

项目编号: p9g9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韶关续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韶关续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黄志鹏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黄志鹏	建设 析、 标及 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JN422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韶关续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黄志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4000000022，信用编号 BH04586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黄志鹏（信用编号 BH045869）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1 日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声明：

我单位负责对“韶关续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制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保证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

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9月11日



建设单位声明：

我单位委托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韶关续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制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韶关续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9月11日





编号 S111201907820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JN4225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匡荣杰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2月27日至 长期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尖彭路371号有趣社区B栋208室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黄志鹏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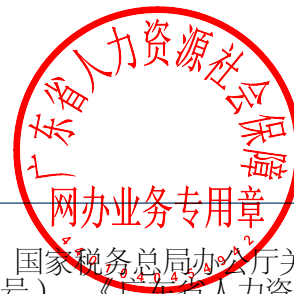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管理号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11 15:58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韶关续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制造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p9g933
编制主持人	黄志鹏	主要编制人员	黄志鹏	
初审（校核） 意见	1、补充主要产品规格、尺寸、材质等 2、核实是否遗漏设备，设备与产品方案不匹配性 3、补充油漆 VOCs 含量限值与相关限值要求的相符性 4、补充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相关政策要求及相符性分析 5、核实水平衡图 6、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7、补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 核实监测频次 审核人（签名）：陈展明 2024 年 8 月 13 日			
审核意见	1、固废内容有缺，核实补充 2、补充天然气用量核算 3、核实喷枪的清洗方式，以及补充清洗用清洗剂的种类和用量 4、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说明项目使用油漆是否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溶 剂型涂料 5、全文统一产品及环保设施等描述 审核人（签名）：陈伟达 2024 年 8 月 30 日			
审定意见	1、核实项目生产设备的规格，前后不一致 2、建议按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代码《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执行 3、核实完善项目四至情况 审核人（签名）：陈洁 2024 年 9 月 9 日			

目 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8
六、结论	112
附表	11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13
附图 1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115
附图 2 厂界外敏感点	116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117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四至图	118
附图 5 现状监测布点图	119
附图 6 建设项目与韶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的位置关系图	120
附图 7 建设项目与韶关市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分布示意图	121
附图 8 建设项目所在地与韶关市生态管控分区位置关系	122
附图 9 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23
附图 10 建设项目所在地与韶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分布图	124
附图 11 建设项目所在工业园区土地规划图	125
附图 12 建设项目所在地与韶关市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的位置关系	126
附图 13 工厂平面布置图	127
附图 14 项目与韶关市区武江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	128
附件 1 底漆、面漆 MSDS	129
附件 2 底漆、面漆检测报告	161
附件 3 底漆、面漆稀释剂 MSDS	173

附件 4 底漆固化剂 MSDS	209
附件 5 营业执照.....	222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223
附件 7 租赁合同、办公场所无偿使用证明.....	224
附件 8 VOCs 总量指标	231
附件 9 投资备案证.....	232
附件 10 现状监测报告.....	233
附件 11 清洗剂 MSDS	238
附件 12 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的配比、用量说明.....	246
附件 13 污水接驳情况说明.....	24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韶关续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40204-04-01-6951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饶丽珍	联系方式	13539718784
建设地点	韶关市浈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狮塘路 28 号 1 号厂房 102-103		
地理坐标	(113 度 33 分 10.955 秒, 24 度 53 分 16.788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中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韶关市浈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408-440204-04-01-695134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四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2255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说明，如下表所示：			
	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及本项目对比说明			
	专项设置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废水为清净下水，作为喷淋塔补充用水，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定期交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中的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无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			

	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总体规划（2011-2020）及新增首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总体规划（2011-2020）及新增首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韶府复[2012]94号）； 召集审查机关：韶关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东莞（韶关）产业转移规划环境影响情况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粤环审[2014]14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浈江片区发展以机械制造为主导产业，禁止引入电镀（配套电镀除外）、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日用化工除外）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在东莞（韶关）浈江产业转移工业园（浈江区）内，行业类别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和塑料制品业，符合浈江片区发展定位，不属于禁止引入的电镀（配套电镀除外）、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日用化工除外）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表1-2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政策要求</td><td>项目情况</td><td>相符性</td></tr><tr><td colspan="3">全省总管控要求</td></tr></table>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省总管控要求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省总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和塑料收纳箱的生产制造，不涉及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位于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浈江区）内，生产过程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不涉及煤炭的使用；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冷却塔用水和喷淋塔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水为清净下水，作为喷淋塔补充用水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定期交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本项目冷却水回用于喷淋塔用水，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本项目严格落实单位土地面	相符

		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和塑料收纳箱的生产制造，不属于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重点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等，实施等量替代；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冷却塔用水、喷淋塔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韶关市钨坑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水为清净下水，作为喷淋塔的补充用水，不外排。喷淋废水定期交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韶关市武江饮用水源地）（附图7）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附图8）。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和塑料收纳箱的生产制造，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	相符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布局区域管控要求。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北部生态区，	相符

	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和塑料收纳箱的生产制造。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提高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加快淘汰落后采选工艺，提高资源产出率。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及天然气，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本项目主要从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和塑料收纳箱的生产制造，不属于小水电、风电项目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加快矿山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大宝山矿及其周边等区域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和塑料收纳箱的生产制造，不属于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本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重点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等实施等量替代；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冷却塔用水、喷淋塔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水为清净下水，作为喷淋塔补充用水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定期交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和塑料收纳箱	相符

	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的生产制造，不属于尾矿库、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本项目生产过程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1），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浈江区），不属于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园区已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制定并实施了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不涉及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不涉及大气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相符
	表1-2与《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 1-2.【产业/鼓励引导类】装备基础件/零部件：围绕珠三角在汽车制造、轨道交通	本项目位于处于重点管控单元ZH44020420004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浈江区）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1）。	相符

	通、电力设备、工程机械等装备制造业的配套需求，重点发展以装备所需的轴承、齿轮、紧固件、锻造件、液压件、模具、弹簧、链条、橡塑密封、气动元件等装备基础零部件，以及铸造、锻造和热处理基础制造工艺。 1-3.【产业/鼓励引导类】装备整机：加大对成套（台）装备企业的引进力度，重点发展矿山设备、现代农业装备、能源及节能环保装备、轻工机械装备等成套（台）装备。 1-4.【产业/鼓励引导类】电子信息终端：重点承接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数字视听、网络通讯、LED 照明及显示产品等劳动密集型组装环节；择机引进 4G/5G 宏基站、微基站中无线网络设备、IP 设备、光网络设备等主设备；培育发展安防电子、智能家电等前景较好的产业。 1-5.【产业/鼓励引导类】推进利用韶关冶炼厂就地转型升级，适度发展先进材料产业（有色金属新材料）。 1-6.【产业/禁止类】禁止引入电镀（配套电镀除外）、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日用化工除外）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1-7.【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入驻。 1-8.【产业/限制类】园区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丹霞山）、饮用水水源地（韶关市武江饮用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 1-9【产业/综合类】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邻近地块优先布局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1-1、1-2、1-3、1-4、1-5本项目主要从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和塑料收纳箱的生产制造，为成套装备制造企业，符合产业园区发展规划及功能定位。 1-6.本项目主要从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和塑料收纳箱的生产制造，不涉及电镀（配套电镀除外）、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日用化工除外）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属于园区禁止类。 1-7.本项目主要从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和塑料收纳箱的生产制造，属于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 1-8.本项目所在园区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地（丹霞山），涉及饮用水水源地（韶关市武江饮用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本项目主要从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和塑料收纳箱生产制造，为轻污染产业和项目，不侵占生态空间。 1-9.本项目所在区域涉及居民区环境敏感点（见附图2），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	
	（2）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1.【能源/禁止类】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有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改用清洁能源。 2-2.【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中水回用系统建设。 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2-1.本项目在禁燃区内（附图10），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2.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喷淋塔用水，冷却塔水为清净下水，作为喷淋塔补充用水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定期交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3.本项目主要从事一体化污水处理和塑料收纳箱设备的生产制造，项目暂无行业	相符

		清洁生产标准。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1.【水、大气/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水/限制类】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等量替代。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3-3.【水/限制类】浈江片区生产生活废水经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和排放，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其中石油类排放浓度应不高于0.5毫克/升。 3-4.【大气/限制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量替代。 3-5.【其它/鼓励引导类】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3-1.本项目主要从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和塑料收纳箱的生产制造，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内。 3-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3-3.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冷却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水为清净下水，作为喷淋塔补充用水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定期交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4.本项目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量替代。 3-5.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处理后，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相符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1.【风险/综合类】园区内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园区污水处理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限制废水排放等措施。	4-1.本项目制定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为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相符				
2、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和收纳箱的生产制造，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 (1)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控制环节</th><th>控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able>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喷漆废气（包含调漆、喷枪清洗废气，不含烘干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进行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干式过滤棉+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烘干废气（包含燃烧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进行废气收集后经过另 1 套“干式过滤棉+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一并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吹塑、滚塑、风冷脱模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为 2 套“干式过滤棉+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上述处理系统建成后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均为手动或半自动设备，不存在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情况。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的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本项目喷漆（含调漆、喷枪清洗废气）、烘干（包含燃烧废气）工序非甲烷总烃经处理达标后，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吹塑、滚塑、风冷脱模工序非	符合

			甲烷总烃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存在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的情况。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塑料粒子使用包装袋储存，油漆、稀释剂和固化剂使用密闭容器储存。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仓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密闭盛装。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	项目内不设储罐	符合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原料仓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关闭，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使用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使用的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	本项目喷漆废气（包含调漆、喷枪清洗废气，不含烘干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	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进行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干式过滤棉+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烘干废气（包含燃烧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进行废气收集后经过另 1 套“干式过滤棉+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一并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吹塑、滚塑、风冷脱模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吹塑、滚塑、风冷脱模生产作业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相关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项目吹塑、滚塑车间、喷漆室、烘干室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	符合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VOCs 物料为塑料颗粒、油漆、稀释剂和固化剂，在开停工（车）、检维修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要求进行	本项目产生的含 VOCs 物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	符合

		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渣、油漆等原料包装桶）按相关要求采用密封袋暂存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吹塑废气、滚塑废气、风冷脱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测量点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 $\geq 0.3\text{m/s}$ 。喷漆（包含调漆、喷枪清洗废气）、烘干（包含燃烧废气）废气采用负压收集，不涉及排气罩。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均为密闭管道，并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2）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二）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 VOCs 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27.6kPa （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5.2kPa ）的有机液体，利用固定顶罐储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用气相

	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 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 (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	---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本项目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要求，加强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塑料粒子使用包装袋储存。袋装 VOCs 物料存放于室内仓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密闭盛装。 本项目喷漆废气（包含调漆、喷枪清洗废气，不含烘干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进行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干式过滤棉+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烘干废气（包含燃烧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进行废气收集后经过另 1 套“干式过滤棉+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一并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吹塑、滚塑、风冷脱模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所采用的废气治理工艺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使用油性漆，根据底漆、面漆 VOCs 检测报告，施工状态下底漆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51g/L，面漆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34g/L，不超过《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工业防护涂料—底漆 VOCs 含量≤420g/L，双组分面漆 VOCs≤420g/L，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故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油漆符合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包装储存放置于室内。储存过程中均保持密闭状态，基本无废
--	---

	气逸散。调漆、喷漆、烘干均在密闭的喷漆室、烘干室内进行，喷漆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空间负压收集，烘干室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空间负压收集，VOCs 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包含调漆、喷枪清洗废气）和烘干废气（包含燃烧废气）经分别收集后，分别通过 1 套“干式过滤棉+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一并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处理效率达 85%，废气处理设施所产生的过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采用自动化喷涂设备，涂料、稀释剂原辅材料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在喷漆室内进行，项目喷漆废气（包含调漆、喷枪清洗废气，不含烘干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进行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干式过滤棉+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烘干废气（包含燃烧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进行废气收集后经过另 1 套“干式过滤棉+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一并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是相符的。 （3）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使用油性漆，根据底漆、面漆 VOCs 检测报告，施工状态下底漆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51g/L，面漆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34g/L，不超过《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工业防护涂料—底漆 VOCs 含量≤420g/L，双组分面漆 VOCs≤420g/L。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4）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丙酮清洗剂为单一成分物质，闪点为-18℃；沸点为
--	---

	56℃；相对密度（水=1）为 0.79，按其有机物组分 100%挥发计算，VOC 含量为 790g/L，可以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 900g/L）的要求。 （5）与《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1、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推动塑料制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技术绿色化，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安全性和易回收利用性。严格落实国家绿色设计、生态设计、绿色评价等相关标准，鼓励企业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加大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的宣贯力度，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 2、加强部分涉塑产品生产监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落实国家关于禁用塑料微珠政策，推动淋洗类化妆品、牙膏禁用塑料微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纳入全省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等生产经营企业常态化监督检查。 12、加大新兴领域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力度。推动电商外卖平台、快递企业与环卫单位、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加大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力度。引导和鼓励生产企业同类别产品包装使用单一材质材料，提升快递包装可回收性能。鼓励发展“互联网+回收”新业态，推进快递包装废弃物中可回收的规范化、洁净化回收。继续推进在邮政快递网点设置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实现网点设置全覆盖。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制品为全生命周期各环节技术绿色化，产品材料设计简易，塑料制品具有安全性和易回收利用性，严格落实国
--	---

家绿色设计、生态设计、绿色评价等相关标准，项目商品采用简易包装；项目不涉及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本项目所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通过收集后回收处理，与《广东省塑料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相符。

（6）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中“八、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指引”，“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和塑料收纳箱的生产制造，涉及《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的“八、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指引-通用设备制造（C34）”和“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

表 1-4 与（粤环办[2021]43 号）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控制要求	环节	内容	实施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指引					
源头削减	溶剂型涂料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 底漆 VOCs 含量≤540g/L； 中漆 VOCs 含量≤540g/L； 面漆 VOCs 含量≤550g/L； 清漆 VOCs 含量≤550g/L；	要求	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使用油性漆，根据底漆、面漆 VOCs 检测报告，施工状态下底漆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51g/L，面漆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34g/L。符合底漆 VOCs 含量≤540g/L，面漆 VOCs 含量≤550g/L 限制要求	符合
	清洗剂	有机溶剂清洗剂：VOCs≤900g/L。	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丙酮清洗剂为单一成分物质，闪点为-18℃；	符合

					沸点为 56℃；相对密度（水=1）为 0.79，按其有机物组分 100%挥发计算，VOC 含量为 790g/L，可以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有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900g/L）的要求。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要求	项目使用的油性漆、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用密闭包装保存，所有原辅材料、包装容器均放置室内，符合要求。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输送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要求		符合
	末端治理	工艺过程	调配、电泳、电泳烘干、喷漆（低、中、面、清）、喷涂烘干、修补漆、漆烘干等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物料的工艺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本项目喷漆（包含调漆、喷枪清洗工序）、烘干在密闭的喷漆室、烘干室内操作；喷漆废气（包含调漆和喷枪清洗废气，不含烘干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进行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干式过滤棉+水喷淋	符合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烘干废气（包含燃烧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进行废气收集后经过另1套“干式过滤棉+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一并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符合要求。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要求	本项目的废气收集输送管道密闭输送，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符合相应要求。	符合
		排放水平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要求	本项目喷漆室、烘干室均采用室内负压收集方式收集废气。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要求	本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同启同停”。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再生产。	符合

			其他表面涂装行业 a) 2002 年 1 月 1 日前的建设项目排放的工艺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一时段限值: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的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限值;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 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80\%$。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要求	企业建成后, 按照要求定期进行厂区的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检测: 项目采用两套“干式过滤棉+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分别处理喷漆(包含调漆、喷枪清洗废气)、烘干废气(包含燃烧废气), 属于高效的治污设施, 处理效率达到 85%。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要求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工艺为两套“干式过滤棉+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其中活性炭吸附床按照规范要求设计和装填, 根据运行情况进行活性炭及时更换。	符合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	本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同启同停”, 当出现治理设施故障时, 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并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可为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内部编号, 若	要求	企业建成后, 按照排	符合

			排污单位无内部编号，则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608）进行编号。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应填写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排污单位无现有编号，则由电子工业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608）进行编号。		污许可证的要求对排放口合理编号。	
			设置规范的处理前后采样位置，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	要求	企业建成后，废气排放口按照相应规范设计和管理。	符合
			废气排气筒应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相关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	企业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完善原辅材料台账、设备运行台账、废气设施运行台账、固废危废台账等，按照规范安排人员每天进行记录。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要求		符合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符合
		自行监测	水性涂料涂覆、水性涂料（含胶）固化成膜设施废气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至少每季度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及特征污染物，一般排放口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及特征污染物，非重点排污单位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及特征污染物。	要求	企业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定期进行厂区的有组织废气检测。	符合

		厂界无组织废气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要求		符合
		涂装工段旁无组织废气至少每季度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要求		符合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 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企业建成后，完善危废台账，按照规范安排人员每天进行记录进出库，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要求	项目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符合
表1-5与（粤环办[2021]43号）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控制要求	环节	内容	实施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要求	项目生产塑料收纳箱使用的 VOCs 物料为 PP 塑料颗粒和色母使用密封包装袋储存在仓库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要求	项目生产塑料收纳箱使用的 VOCs 物料为 PP 塑料颗粒和色母使用密封包装袋储存在仓库内。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要求	项目生产塑料收纳箱使用的 VOCs 物料为 PP 塑料颗粒和色母使用密封包装袋储存在仓库内。项目生产塑料收纳箱不涉及液体	符合

					VOCs 物料。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要求	项目生产塑料收纳箱使用的 VOCs 物料使用密封包装袋储存在仓库内。	符合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项目生产塑料收纳箱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项目生产塑料收纳箱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项目采用吹塑、滚塑工序生产塑料收纳箱，吹塑、滚塑、风冷脱模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	符合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 10% 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	项目生产收纳箱不涉及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	符合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	要求	项目吹塑、滚塑、风冷	符合

			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脱模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要求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符合要求。	符合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要求	项目采用吹塑、滚塑、风冷脱模工序生产收纳箱，吹塑、滚塑、风冷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5%。有机废气浓度不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符合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推荐	项目吹塑、滚塑、风冷脱模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	符合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	项目吹塑、滚塑和风冷脱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烃气体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DA001 排放，VOCs 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	要求	项目建成后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	符合

			等) 购买和处理记录。		(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 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 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要求	项目建成后建立危废台账, 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	项目建成后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a)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度一次; b)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 c) 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 d) 厂界每半年一次	要求	项目采用吹塑、滚塑、风冷脱模工序生产塑料收纳箱, 项目厂界每半年进行一次自行监测。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 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要求	项目吹塑、滚塑、风冷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 定期交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	符合

				密闭。	
3、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表1-6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喷漆（调漆、喷枪清洗）、烘干在密闭的喷漆室、烘干室内操作；项目喷漆废气（包含调漆和喷枪清洗废气，不含烘干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进行废气收集后经过1套“干式过滤棉+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烘干废气（包含烘干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进行废气收集后经过另1套“干式过滤棉+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一并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吹塑、滚塑、风冷脱模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使用油性漆，根据底漆、面漆VOCs检测报告，施工状态下底漆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151g/L，面漆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334g/L不超过《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2溶剂型涂料中—工业防护涂料—底漆VOCs含量≤420g/L，双组分面漆VOCs≤420g/L。属			相符

		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2、《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深入调整产业布局。按照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主体功能区定位等要求，持续优化产业布局。 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 全面深化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位于北部生态发展区，主要从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和塑料收纳箱的生产制造，不属于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符合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北部生态发展区的发展格局，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主体功能区定位等要求。 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使用油性漆，根据底漆、面漆VOCs检测报告，施工状态下底漆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151g/L，面漆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334g/L不超过《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2溶剂型涂料中—工业防护涂料—底漆VOCs含量≤420g/L，双组分面漆VOCs≤420g/L。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均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不属于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相符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后执法监管，确保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加大涉排污许可证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适时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将依法办理排污证，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相符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	相符

	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专门的一般固废堆放场地或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堆放场地及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泄漏措施,不会露天储存。	
	3、与《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韶府办〔2022〕1号）的相符性分析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督促VOCs重点企业编制VOCs深度治理手册,组织和指导VOCs重点企业“照单施治”。抓好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VOCs排放管理。推动化工园区增加环境VOCs自动监测站点,强化重点企业VOCs排放监管。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和塑料收纳箱的生产制造,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使用油性漆,根据底漆、面漆VOCs检测报告,施工状态下底漆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151g/L,面漆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334g/L不超过《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2溶剂型涂料中—工业防护涂料—底漆VOCs含量≤420g/L,双组分面漆VOCs≤420g/L,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本项目喷漆废气（包含调漆和喷枪清洗废气,不含烘干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进行废气收集后经过1套“干式过滤棉+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烘干废气（包含燃烧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进行废气收集后经过另1套“干式过滤棉+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一并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吹塑、滚塑、风冷脱模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	相符

		气筒DA001排放，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 钢铁、水泥、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全市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逐步推进水泥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力争到 2025 年全市水泥（熟料）制造企业的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烟气 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0 毫克/立方米。加大工业锅炉整治力度，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进陶瓷等行业实施深度治理，持续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治，推动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 1 以下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和塑料收纳箱的生产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不涉及水泥窑、燃煤锅炉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使用。	相符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持续推进企业清洁化改造。加强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继续鼓励支持工业企业大力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节能、减排、提质、增效目标。强化纺织、造纸、农副食品加工、化工、电镀等污染物排放量大行业的综合治理，引导和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现节水减排。提高工业聚集区污水治理水平。大力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加强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经批准设立的工业聚集区应当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推行废（污）水输送明管化，加强园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禁止雨污混排，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到 2025 年，全市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和塑料收纳箱的生产制造，不属于纺织、造纸、农副食品加工、化工、电镀等污染物排放量大行业。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冷却塔排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韶关市钨鸡坑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水为清净下水，作为喷淋塔补充用水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定期交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相符
	4、选址合理性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的建设所在地“三线一单”、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均是相符的。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图11）。		

	同时，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见附图7）和环境空气一类区（见附图6），项目声功能区为3类区（见附图9），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见附图8）。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具有选址合理性。 5、涂料不可替代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耐候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要用于处理乡镇污水，该设备使用过程需长期存放和处理废水并放置于室外，上述过程需与水长期接触，因此需要具有良好的防水性和耐腐蚀性，因此需要对耐候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内部和外部均进行喷漆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为达到更好的防水和耐腐蚀效果，本项目生产的耐候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内部和外部均需要进行底漆1道，面漆1道，共2道喷漆的涂装处理。 本项目主要使用2种油性漆（底漆和面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MSDS报告及工况下油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底漆、面漆为油性漆，底漆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151g/L；面漆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334g/L。参考《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中“八、表面涂装行业VOCs治理指引”中其他机械设备涂料的控制要求，底漆VOCs含量$\leq 500\text{g/L}$，面漆VOCs含量$\leq 550\text{g/L}$；同时，上述施工状态下的底漆和面积的VOCs含量不超过《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2溶剂型涂料中一工业防护涂料—底漆VOCs含量$\leq 420\text{g/L}$，双组分面漆VOCs$\leq 420\text{g/L}$，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油性漆是一种以有机溶剂为稀释剂的涂料，含有大量的有机成分，油性漆的优势明显，其硬度高，形成的漆膜坚固，能有效抵抗刮擦和磨损，干燥速度相对较快，受环境湿度和温度的影响较小，施工比较方便。不过，油性漆含有苯、甲苯等有害物质，在使用过程中会释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气味比较刺鼻，有机溶剂易燃易爆，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一定风险。水性漆以水为溶剂，几乎不含甲醛、苯等
--	--

	有毒有害物质，能减少对室内空气质量的影响和对人体的危害，其气味小，施工后通风时间短，储存相对安全，不易燃易爆；但是水性漆的强度和耐磨性稍差，干燥速度慢，施工时受环境湿度、温度影响较大。 本项目生产的耐候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要用于处理乡镇污水，设备放置于室外，耐候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喷涂如使用水性漆进行防水和防腐蚀处理，则容易掉漆，而且防水性和耐用性也较差，耐候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使用寿命难以保证，油性漆具有卓越的防水性和耐腐蚀性，油性漆可以在物体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的保护膜，有效阻挡水分、氧气和其他腐蚀性物质的侵入，从而对物体起到良好的防水和防腐作用，故本项目耐候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选用油性漆，具有不可代替性。 6、清洗剂不可代替分析 为了防止喷枪堵塞以及更换喷涂涂料，项目喷漆室的喷枪需要清洗。本项目使用的丙酮清洗剂为单一成分物质，闪点为-18℃；沸点为56℃；相对密度（水=1）为0.79，按其有机物组分100%挥发计算，VOC含量为790g/L，可以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VOC含量限值（≤ 900g/L）的要求。 丙酮是一种极性有机溶剂，能够溶解多种有机污染物。 项目所使用的油漆均为油性漆，宜采用较高浓度的有机溶剂作为清洗剂，因此不宜采用水基型清洗剂和低VOCs含量的半水基清洗剂。由此可见，项目采用高VOCs清洗剂具有不可代替性。 因此，在现阶段中，丙酮作为本项目清洗剂，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2-2 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一级）	项目类别（二级）	环评类别（报告书）	环评类别（报告表）	环评类别（登记表）	判定依据和结论
	二十六、橡胶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和塑料收纳箱的生产制造，项目生产塑料收纳箱不涉及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不含电镀工艺，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为报告表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和塑料收纳箱的生产制造，项目生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制造不含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为报告表类别。
二、项目建设内容						
1、基本信息						
韶关续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拟租用广东省						

韶关市浈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狮塘路 28 号的已建成的标准厂房（1 号厂房 102-103，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33'10.955"，N24°53'16.788"）投资建设“韶关续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厂房占地面积 2255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554 平方米，厂区内分为展厅、吹滚塑车间、散件焊接区、激光下料区、型钢半成品放置区、型钢生产区、非标钣金产品生产区、焊接区、手工补焊区、304 非标钣金产品生产区、半成品放置区、仓库 4 间、成品仓库 2 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线 1 条；在厂房内设置 1 间喷漆室：30m×6m×6m；1 间喷砂室：30m×6m×6m；1 间烘干室：25m×6m×6m，主要从事耐候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和塑料收纳箱的生产制造，设计年产量为：耐候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500 套和塑料收纳箱 1000 套。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厂区一		占地面积 22554m ² ，单层钢结构厂房，高度为 12.5m，厂区内分为展厅、吹滚塑车间、散件焊接区、激光下料区、型钢半成品放置区、型钢生产区、非标钣金产品生产区、焊接区、手工补焊区、304 非标钣金产品生产区、半成品放置区、仓库 4 间、成品仓库 2 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线 1 条；在厂房内设置 1 间喷漆室：30m×6m×6m；1 间喷砂室：30m×6m×6m；1 间烘干室：25m×6m×6m（附图 13）；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供气		园区天然气管道	
	废气	吹塑、滚塑、风冷脱模废气	吹塑、滚塑、风冷脱模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包含调漆和喷枪清洗废气，不含烘干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进行	

				废气收集后经过一套“干式过滤棉+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烘干废气	烘干废气（包含燃烧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进行废气收集后经过一套“干式过滤棉+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一并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燃烧废气和烘干废气一起通过密闭负压抽风进行废气收集后经过一套“干式过滤棉+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处理后的喷漆一并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切割粉尘	切割下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砂粉尘	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场。
		冷却废水		冷却塔水为清净下水，作为喷淋塔补充用水，不外排。	
		喷淋塔废水		定期交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包装废料、颗粒物、废布袋、不合格产品、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滤芯等交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项目拟设置一个占地为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机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漆渣、废原料包装桶、喷淋塔废水、废过滤棉、喷枪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拟设置一个占地为 15m ² 危废暂存间。	
		噪声	基础减振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2-4 本项目产品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500 套	1.5×2×2.4m（100 套）		耐候钢、不锈钢板
			1.2×1.5×2.1m（190 套）		
			1.2×2×2.2m（200 套）		
			2.3×2.4×11.19m（10 套）		
2	收纳箱（含鱼池）	1000 套	1.2×1.2×1m		PP 塑料

3、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年使用量	最大储量	包装形式	使用生产工序	来源	备注
耐候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不锈钢板	500t/a	10t/a	木托包装 200kg	裁板、焊接	外购，车运	/
	耐候钢	900t/a	20t/a	木托包装 200kg	焊接、喷砂、喷漆	外购，车运	/
	焊材	25t/a	1t/a	纸盒包装 20kg	焊接	外购，车运	/
	PVC 管材	10t/a	1t/a	袋装 20kg	装配	外购，车运	/
	气泵	0.4 万只/a	0.1 万只/a	袋装 20kg	组装	外购，车运	/
	电磁闸	0.4 万只/a	0.1 万只/a	袋装 20kg	组装	外购，车运	/
	元器件	0.4 万只/a	0.1 万只/a	袋装 20kg	组装	外购，车运	/
	电缆线	36 万 m/a	1 万 m/a	袋装 20kg	组装	外购，车运	/
	接线端子	20 万只/a	1 万只/a	袋装 20kg	组装	外购，车运	/
	底漆	4.148t/a	0.1t/a	桶装 25kg/桶	喷漆	外购，车运	危险化学品、风险物质
	面漆	3.979t/a	0.1t/a	桶装 25kg/	喷漆	外购，车运	危险化学品、

					桶			风险物质
		底漆固化剂	0.415t/a	0.1t/a	桶装 25kg/桶	喷漆	外购， 车运	危险化学品、 风险物质
		底漆稀释剂	0.066t/a	0.01t/a	桶装 25kg/桶	喷漆	外购， 车运	危险化学品、 风险物质
		面漆稀释剂	0.329t/a	0.1t/a	桶装 25kg/桶	喷漆	外购， 车运	危险化学品、 风险物质
		清洗剂	0.1t/a	0.1t/a	桶装 25kg/桶	清洗	外购， 车运	危险化学品、 风险物质
	收纳箱	PP 塑料 粒子	140.684t/ a	30t/a	袋装 25kg	吹塑、 滚塑	外购， 车运	/
		PP 填充料	28t/a	10t/a	袋装 25kg	吹塑、 滚塑	外购， 车运	/
		色母	15t/a	2t/a	袋装 25kg	吹塑、 滚塑	外购， 车运	/

注：底漆转运次数为 42 次每年，面漆转运次数为 40 次每年，底漆固化剂转运次数为 5 次每年，底漆稀释剂转运次数为 7 次每年，面漆稀释剂转运次数为 4 次每年，清洗剂转运次数为 1 次每年。

表 2-6 项目收纳箱物料平衡

输入		输出		
原料	t/a	去向		t/a
PP 塑料粒子	140.684	产品	收纳箱	182.79
PP 填充料	2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94
色母	15	固废	废边角料	0.2
/	/		不合格品	0.2
合计	183.684	合计	183.684	

(1)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P 塑料粒子：聚丙烯，白色颗粒；熔点/凝固点(℃)：176；相对密度(水=1)：0.9；粒径 (mm) 3~5；溶解性(mg/L)：不溶于水；遇明火、高热

	可燃。 PP 填充料：碳酸钙、石英砂，无色半透明；熔点(℃)：160~170；相对密度(水=1)：0.9；粒径 (mm) 1~3；溶解性(mg/L)：不溶于水；遇明火、高热可燃。 色母粒：塑料制品调色用色母粒，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色母粒粒径在 2~3mm。 不锈钢板：密度 7.93g/cm³，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隔热作用，具有一定的导电性，具有一定的硬度。 耐候钢板：密度 7.85g/cm³，耐候钢板耐腐蚀性，焊接性能好。具有较高的强度和良好的韧性 焊材：气体保护焊丝，通过与保护气体配合，能够有效防止焊接过程中空气对焊缝的氧化等不良影响，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 PVC 管材：聚氯乙烯管材，具有一定硬度，耐热性较差。 天然气：主要由甲烷（85%）和少量乙烷（9%）、丙烷（3%）、氮（2%）和丁烷（1%）组成。天然气不溶于水，密度为 0.7174kg/m³，相对密度（水）为 0.45（液化）燃点（℃）为 650，爆炸极限（V%）为 5-15。 底漆:组成成分：环氧聚合物、二氧化硅、甲基苯乙烯化酚树脂、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二氧化钛、环氧聚合物、苜醇、异丁醇、乙基苯；物理状态为液体，呈灰色，沸点、初始沸点和沸点范围为 105℃；闪点：闭杯：27℃；相对密度为 1.64g/cm³；与水不可溶；底漆 MSDS 见（附件 1）。 面漆：组成成分：乙基苯、1,6-二异氰酰己烷；危险成分：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聚合物，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物理状态：液体，呈透明；沸点、初始沸点和沸点范围：136℃；闪点：闭杯：29℃；相对密度为 1.06g/cm³；与水不可溶；面漆 MSDS 见（附件 1）。 底漆稀释剂：组成成分：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异丙醇、乙基苯。物理状态：液体，透明；沸点、初始沸点和沸点范围：81℃（177.8°F（华氏度））；闪点：闭杯: 10℃（50°F（华氏度））；相对密度(水=1)：0.85；
--	--

与水不可溶；底漆稀释剂 MSDS 见（附件 3）

面漆稀释剂：组成成分：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酸丁酯、乙基苯、甲苯、异丙(基)苯；物理状态：液体，透明；沸点、初始沸点和沸点范围：123°C（253.4°F（华氏度））；闪点：闭杯: 26°C（78.8°F（华氏度））；相对密度(水=1)：0.86；与水不可溶；面漆稀释剂 MSDS 见（附件 3）

底漆固化剂：组成成分：2,4,6-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二[(二甲氨基)-甲基]苯酚、二乙烯三胺、1,2-二氨基乙烷；物理状态：液体，透明；闪点：闭杯: 100°C（78.8°F（华氏度））；相对密度(水=1)：0.97；与水不可溶；底漆固化剂 MSDS 见（附件 4）

清洗剂：丙酮，物理状态：液体，无色，透明；气味；闪点：-18°C；相对密度(水=1)：0.79；沸点、初沸点和废程：56°C；清洗剂 MSDS 见（附件 11）

表 2-7 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组分含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成成分%	
1	底漆	环氧聚合物	≥10 - <25
		二氧化硅	≥10 - <25
		甲基苯乙烯化酚醛树脂	≤10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10
		二氧化钛	≤5
		环氧聚合物	≤3
		苤醇	≤3
		异丁醇	<3
		己基苯	<1
2	面漆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聚合物	≥50 - ≤75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10 - ≤25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13
		乙基苯	≤3
		1,6-二异氰酰己烷	<1
3	底漆稀释剂	甲苯	≥25 - ≤50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geq 25 - \leq 50$
			异丙醇	$\geq 10 - \leq 25$
			乙基苯	≤ 10
	4	面漆稀释剂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geq 50 - \leq 70$
			乙酸丁酯	$\geq 10 - \leq 25$
			乙基苯	≤ 12
			甲苯	≤ 0.3
			异丙(基)苯	≤ 0.3
	5	底漆固化剂	2,4,6-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	≤ 10
			二[(二甲氨基)-甲基]苯酚	≤ 3
			二乙烯三胺	< 1
			1,2-二氨基乙烷	< 1
	6	清洗剂	丙酮	≥ 99
	本项目油漆用量核算 ①耐候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喷涂面积核算 本项目年涂装规模为耐候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500 套/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耐候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需要喷漆面为内外面全喷（喷 2 面），耐候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规格按宽×高×长进行分类，其中 1.5×2×2.4m（100 套）、1.2×1.5×2.1m（190 套）、1.2×2×2.2m（200 套）、2.3×2.4×11.19m（10 套），所有规格耐候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需要喷涂的面为前后左右上面（内外均需要喷涂），底面无需喷涂，喷涂面共计 10 个面。则需要喷漆的面积如下所示：$(1.5 \times 2 \times 2 \times 2 + 2 \times 2.4 \times 2 \times 2 + 1.5 \times 2.4 \times 2) = 38.4\text{m}^2$、$(1.2 \times 1.5 \times 2 \times 2 + 1.5 \times 2.1 \times 2 \times 2 + 1.2 \times 2.1 \times 2) = 24.84\text{m}^2$、$(1.2 \times 2 \times 2 \times 2 + 2 \times 2.2 \times 2 \times 2 + 1.2 \times 2.2 \times 2) = 32.48\text{m}^2$、$(2.3 \times 2.4 \times 2 \times 2 + 2.4 \times 11.19 \times 2 \times 2 + 2.3 \times 11.19 \times 2) = 180.978\text{m}^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上述耐候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每一面均需要喷涂 1 道底漆 1 道面漆，共计 2 道喷涂。每一道油漆的具体涂装面积核算详见表			

表 2-8 项目产品涂装面积核算

产品规格	单个产品 平均喷涂 面积 (m ²)	喷涂道 数	项目年 产量	项目年产 总量	总喷漆面 积 (m ²)	合计喷漆 面积 (m ²)
1.5×2×2.4 m	38.4	2	100 套/ 年	500 套/年	7680	33730.76
1.2×1.5×2. 1m	24.84	2	190 套/ 年		9439.2	
1.2×2×2.2 m	32.48	2	200 套/ 年		12992	
2.3×2.4×1 1.19m	180.978	2	10 套/年		3619.56	

耐候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油漆进行喷涂，底漆和面漆的漆膜厚度均为 50μm，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 号）2.1.3 涂装技术，人工空气喷涂涂料利用率约为 30~40%，本项目采用自动空气喷涂，本环评保守估计取 3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底漆、面漆在使用中需进行调漆，底漆配比底漆漆：固化剂：稀释剂 =10：1：0.61（m/m），则调配后底漆的密度为 $(10+1+0.61)/(10/1.64+1/0.97+0.61/0.85)=1.479\text{g/cm}^3$ ；面漆的配比 A：灰色液体（面漆），B：无色透明液体（稀释剂）；A：B=12.1：1（m/m），调配后面漆密度为 $(12.1+1)/(12.1/1.06+1/0.86)=1.041\text{g/cm}^3$ 。

②油漆用量核算

本项目油漆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m=\rho\delta s\times 10^{-6}/(NV\cdot\varepsilon)$$

其中：m——油漆总用量（t/a）；

ρ——油漆密度（g/cm³）；

δ——涂层厚度（μm）；

s——喷漆总面积（m²/年）；

Nv——油漆的体积固体份（%）；

ε——上漆率，项目喷枪喷漆采用自动空气喷涂方式。上漆率按 30%

计算。

参数选取

- a、根据前文分析，根据每套设备喷涂面尺寸进行计算，详见下表；
- b、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工件进行底漆喷涂厚度约为 50μm，面漆的喷涂厚度约为 50μm；
- c、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调配后底漆密度为 1.479g/cm³，面漆密度为 1.041g/cm³。
- d、根据油漆检测报告（附件 2），本项目已知在工况下油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底漆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 151g/L，挥发份含量为 10.2%，则固体份含量为 89.8%；面漆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334g/L，挥发份含量为 32.08%，则固体份含量为 67.92%。

本项目油漆使用量（调和后）计算参数见表 2-8。

表 2-9 油漆用量（调和后）计算

产品规格	类型	油漆密度 (g/cm ³)	涂层厚度 (μm)	喷涂面积 (m ² /a)	喷涂总面积 (m ² /a)	上漆率 (%)	油漆中的固体份含量 (%)	油漆用量 (t/a)	底漆总用量 (t/a)	面漆总用量 (t/a)
1.5×2×2.4m	底漆	1.479	50	3840	33730.76	30	89.80	1.054	4.630	4.308
	面漆	1.041	50	3840		30	67.92	0.981		
1.2×1.5×2.1m	底漆	1.479	50	4719.6		30	89.80	1.296		
	面漆	1.041	50	4719.6		30	67.92	1.206		
1.2×2×2.2m	底漆	1.479	50	6496		30	89.80	1.783		
	面漆	1.041	50	6496		30	67.92	1.659		
2.3×2.4×11.19	底漆	1.479	50	1809.78		30	89.80	0.497		
	面漆	1.041	50	1809.78		30	67.92	0.462		

m	漆			78						
---	---	--	--	----	--	--	--	--	--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底漆、面漆在使用中需进行调漆，底漆配底漆漆：固化剂：稀释剂=10：1：0.61（m/m），则底漆漆用量 4.148t/a、固化剂用量 0.415t/a、底漆稀释剂用量 0.066t/a；面漆配比 A：灰色液体（面漆），B：无色透明液体（稀释剂）A：B=12.1：1（m/m）则面漆用量 3.979t/a，面漆稀释剂 0.329t/a。

③油漆 VOCs 含量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中“八、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指引”相关限值要求和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相符性。

根据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底漆施工状态 VOCs 含量为 151g/L，面漆施工状态 VOCs 含量为 334g/L，符合《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中“八、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指引”中其他机械设备涂料的控制要求，底漆 VOCs 含量≤500g/L,面漆 VOCs 含量≤550g/L；同时，上述施工状态下的底漆和面积的 VOCs 含量不超过《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工业防护涂料—底漆 VOCs 含量≤420g/L，双组分面漆 VOCs≤420g/L，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吹塑机	300L	2	台
2	吹塑机	500L	1	台
3	自动前端焊接机	/	1	台
4	自动底板焊接机	/	1	台
5	自动侧板焊接机	/	1	台
6	折弯机	/	1	台
7	卷板机	/	1	台
8	激光下料机	/	1	台
9	天然气燃烧机	K250	1	台

10	长臂焊接机	国产	1	台
11	模具	/	10	件
12	滚塑机	/	2	台
13	滚塑模	/	2	件
14	全自动生产线	/	1	条
15	全自动喷砂室	30m×6m×6m	1	间
16	全自动喷漆室	30m×6m×6m	1	间
17	烘干室	25m×6m×6m	1	间
18	空气压缩机	/	1	台

注：吹塑机 300L 主要生产每件产品重量为 25kg，每台 300L 吹塑机投加原料的重量为 25kg，生产周期为 20min/次，在投料前需要人工混料，混料时间为 10min，吹塑为自然冷却，由于单件产品体积过大，自然冷却时间较长为 60min，修边采用人工修边，修边所需 10min。一件收纳箱生产时间为 100min，每台 300L 吹塑机年生产 35.93t 塑料收纳箱；吹塑机 500L 主要生产每件产品重量为 30kg，每台 500L 吹塑机投加原料的重量为 30kg，生产周期为 25min/次，在投料前需要人工混料，混料时间为 15min，吹塑为自然冷却，由于单件产品体积过大，自然冷却时间较长为 60min，修边采用人工修边，修边所需 10min。一件收纳箱生产时间为 110min，每台 500L 吹塑机年生产 39.3t；每台滚塑机投加原料重量为 25kg，生产周期为 20min/次，在投料前需要人工混料，混料时间为 10min，滚塑冷却为冷却水冷却，由于单件体积过大，冷却时间为 20min，修边为人工修边，修边时间为 10min，生产一件收件箱时间为 60min，每台滚塑机年生产 60t 塑料收纳箱。

产能匹配分析：

本项目收纳箱使用吹塑机与滚塑机生产。项目一台 300L 吹塑机最大年产量为 35.93t，则两台 300L 吹塑机最大年产量为 71.86t，一台 500L 吹塑机最大年产量为 39.3t，一台滚塑机最大年产量为 60t，则两台滚塑机最大年产 120t。结合实际生产，设备无法全年保持满负荷生产，需保留 10%~20%的安全系数。因此，本项目生产设备与产能具有匹配性。

5、给排水情况

①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喷淋塔用水，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总用水量为 4901.92t/a，其中，生活用水 700t/a、冷却塔用水 386t/a 和喷淋塔用水 3865.92t/a。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喷淋塔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道的供应，冷却塔排水量为 50t/a，冷却塔废水为清净水，作为喷淋塔补充用水，本项目年用水量 4901.92t。

② 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量为 560t/a；冷却塔水为清净下水，作为喷淋塔补充用水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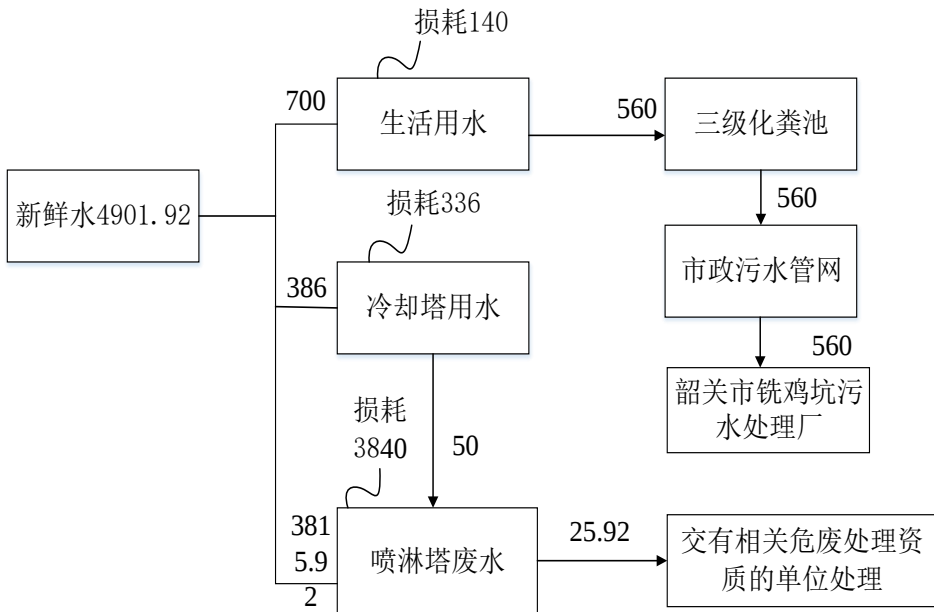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示意图 (t/a)

6、项目 VOCs 平衡表

表 2-11 VOCs 平衡表

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有机废气去向情况	
废气污染物名称	数量（t/a）	去向名称	数量（t/a）
非甲烷总烃（吹塑、滚塑、风冷脱模）	0.494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0.03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量	0.21
		无组织排放	0.247
非甲烷总烃（调漆、喷漆、喷枪清洗、烘干）	1.954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0.264
		“干式过滤棉+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量	1.495
		无组织排放	0.195
合计	2.448	有组织排放量合计	0.301

		无组织排放量合计	0.442
		活性炭吸附量	1.705
		合计	2.448

7、能耗

本项目供电依托市政供电设施,不设备用发电机,预计用电量约为 600 万 kWh/a。

本项目烘干室配套 1 台 4.8 万大卡/小时的燃烧机,为烘干室供应热量,燃烧机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依托园区天然气管网供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 1 台燃烧机供热系统满负荷供热产生的热值为 1.152×10^4 万大卡/年,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GB17820—2018 天然气》,一类天然气的高位发热量约为 34MJ/m^3 ,折合约 8126 大卡,项目建成后所使用的天然气的热值按 8100 大卡/立方进行核算,则项目供热系统按满负荷进行生产时候,天然气年消耗量约为 $=1.152\times 10^4$ 万大卡/年 $\div 8100$ 大卡/立方 $=1.42$ 万 m^3 ,燃烧机热利用效率按 95%进行核算,则天然气年消耗量约为 1.49 万 m^3 ,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天然气年用量约为 1.5 万 m^3/a ,本评价按保守估计 1.5 万 m^3/a 进行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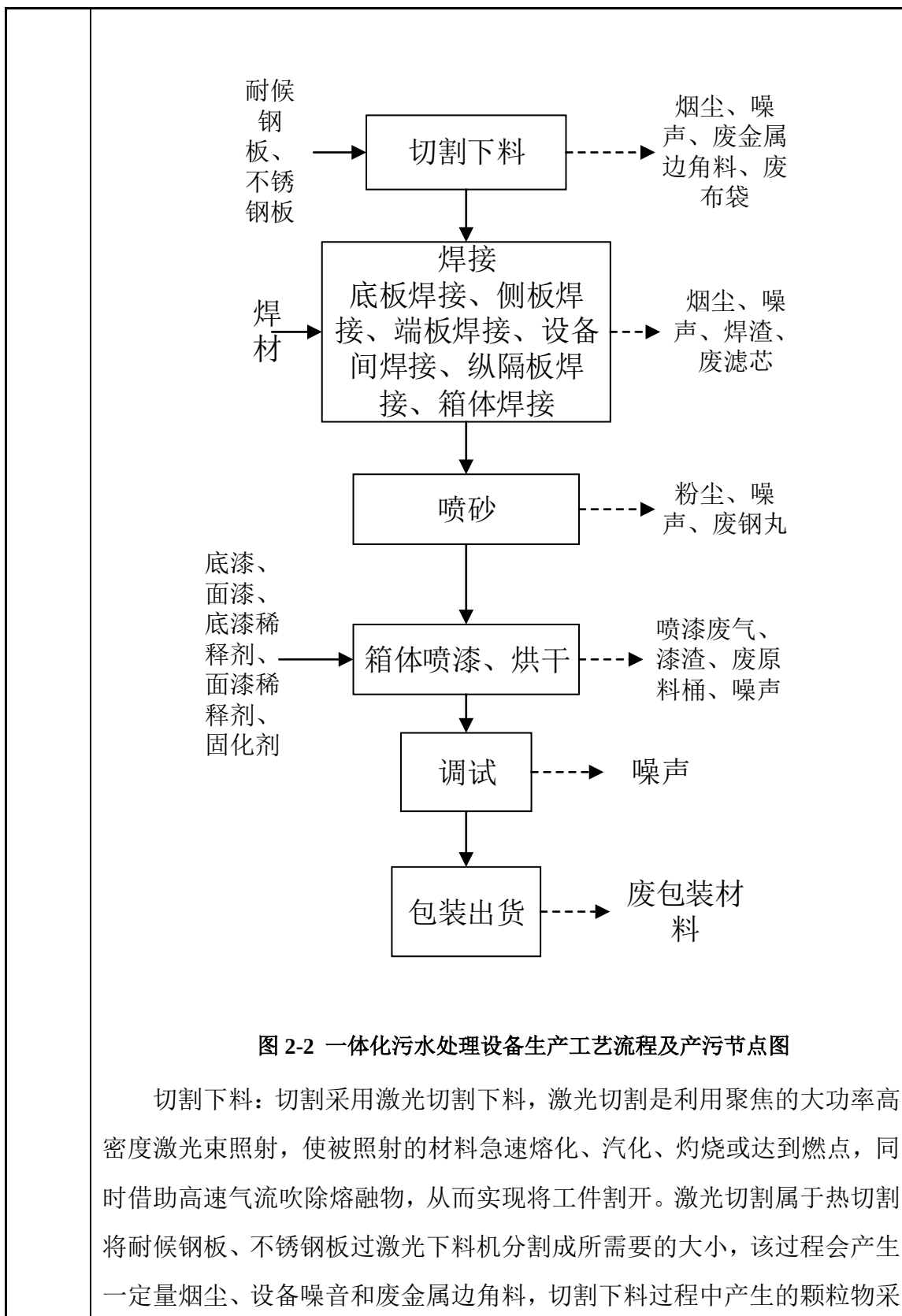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 1 号厂房 102-103,厂区内分为展厅、吹滚塑车间、散件焊接区、激光下料区、型钢半成品放置区、型钢生产区、非标钣金产品生产区、焊接区、手工补焊区、304 非标钣金产品生产区、半成品放置区、仓库 4 间、成品仓库 2 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产线 1 条;在厂房内设置 1 间喷漆室: $30\text{m}\times 6\text{m}\times 6\text{m}$; 1 间喷砂室: $30\text{m}\times 6\text{m}\times 6\text{m}$; 1 间烘干室: $25\text{m}\times 6\text{m}\times 6\text{m}$ (附图 13)。

9、四至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韶关市浈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 28 号 1 号厂房 102-103,中心地理坐标为 $113^{\circ}33'10.955''$, $24^{\circ}53'16.788''$,地理位置见

	附图 3。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北面为空厂房、东北面为科微瑞（广东）矿机装备基地，东南面为韶关市德丰机械锻造公司、南面为空厂房、西面为比亚迪仓库、东面为空地，卫星四至图见附图 4。 10、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表 2-12 定员及工作制度 <table><tr><th>序号</th><th>员工人数</th><th>工作制度</th><th>食宿情况</th></tr><tr><td>1</td><td>70</td><td>全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八小时</td><td>均不在厂内食宿</td></tr></table>	序号	员工人数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1	70	全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八小时	均不在厂内食宿
序号	员工人数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1	70	全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八小时	均不在厂内食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如下所述： 1、生产工艺流程 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2								



	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定时更换，更换产生废布袋。 焊接：将切割好的耐候钢板、不锈钢板进行焊接，将耐候钢板分为底板、侧板、端板，将其焊接形成耐候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箱体，再在箱体内用切割好的不锈钢板焊接，采用不锈钢板作为纵隔板将箱体内部阻断形成设备间，再对设备间进行焊接。本项目工件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为主，项目耐候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焊接采用气体保护焊，在焊接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焊接烟尘产生废滤芯，焊接过程中产生烟尘、焊渣及噪声。 喷砂工序：焊接完成后，需要对箱体表面进行喷砂，喷砂在喷砂室中完成，利用钢丸以很高的速度抛射向金属钢材表面，产生碰撞和打击起到了磨削的作用，除去金属表面的铁锈和其他杂物，提高工件性能。喷砂工序会产生喷砂粉尘及噪音。项目喷砂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布袋除尘器处理喷砂废气产生废布袋，钢丸半年一换，产生废钢丸。 喷漆、烘干：项目部分工件需喷涂油性底漆、油性面漆。喷漆、烘干室为密闭车间，调漆、底漆喷涂、面漆喷涂均在喷漆室内进行，喷涂方式为空气喷涂，烘干方式为热烘干，通过直接加热产生热空气。，项目喷漆废气（包含调漆、喷枪清洗废气，不含烘干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进行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干式过滤棉+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烘干废气（包含燃烧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进行废气收集后经过另 1 套“干式过滤棉+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一并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喷枪清洗在喷漆室内操作，清洗频次为每天清洗一次，喷枪清洗采用丙酮作为清洗剂清洗，清洗一次喷枪需要用到
--	--

420ml 清洗剂，将清洗液通入喷枪中，摇晃漆枪，让清洗液充分与喷枪内部接触，后将清洗液倒出收集，清洗废液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天然气燃烧产生燃烧废气；调漆、喷漆、喷枪清洗、烘干过程产有机废气、漆渣、废原料桶、喷枪清洗废液及设备运行噪声。

调试：待油漆烘干后，将产品送至调试车间进行设备调试，该过程产生噪声。

包装出货：调试完成后，对箱体进行包装，该过程产生少量包装废弃物。

②收纳箱（含鱼池）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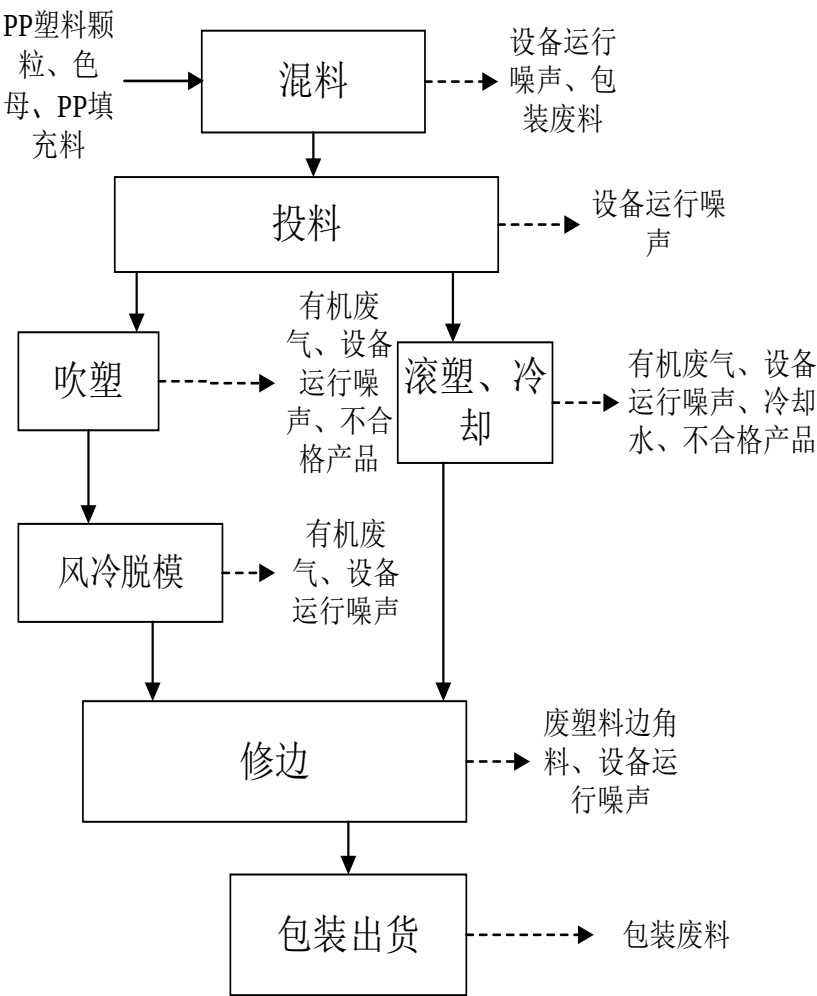


	图 2-3 收纳箱制备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混料：将 PP 塑料颗粒、色母、PP 填充料进行人工调色混料。塑料原料颗粒均为大颗粒物，粒径大小约为 3~5mm，调色使用色母粒，色母粒粒径在 2~3mm，PP 填充料粒径为 1~3mm。在调色混料过程中产生包装废料和设备运行噪声，无粉尘产生。 投料：将混合好的原辅材料采用人工投料方式倒入吹塑机/滚塑机投料口，在投料过程中仅产生噪声。 本项目拟采用吹塑机与滚塑机生产收纳箱。 吹塑：投料完成后通过电供热，将 PP 塑料粒子在吹塑机内加热至熔融状态（164~176℃），恒温温控制在 170℃左右，熔融状态下的原料从模头中挤出管状型坯，趁热置于中空吹塑模具的型腔内用于成型，同时立即吹入压缩空气，把型坯吹胀，使其紧贴模具内壁。经冷却后得到收纳箱。加热过程模具处于密封状态，且吹塑时的工作温度低于 PP 分解温度（PP 的分解温度为 328~410℃），由于加热成型温度达不到热解温度，因此 PP 在吹塑过程不发生分解反应产生其他污染物，但上述物料在吹塑机内受热熔融过程，可能会有少量单体释出，故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此过程还会产生生产异味。该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的有机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该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滚塑：将物料注入滚塑机模具内后，PP 塑料粒子在滚塑机内加热至熔融状态（120~230℃），通过对模具的加热和纵向的滚动旋转，使物料借自身重力作用和离心力作用均匀地遍布模具内腔。成型后工件经过冷却水间接冷却使产物厚度均匀。项目采用的模具均为外购，不涉及模具生产。加热过程模具处于密闭状态，且滚塑时的工作温度低于 PP 分解温度（PP 的分解温度为 328~410℃），因此，PP 塑料粒子由于加热成型温度达不到热解温度，因此 PP 在滚塑过程不发生分解反应产生其他污染物，但上述物料在滚塑机内受热熔融过程，可能会有少量单体释出，故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此过程还会产生生产异味。冷却塔水为清净水，
--	--

	作为喷淋塔补充用水使用，不外排。PP 塑料粒子熔融状态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储存在模具中。该过程采用电加热方式供热，因此，该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少量有机废气以及设备运行噪声；该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风冷脱模：将吹塑成型的模具进行风冷后，将收纳箱取出，开模过程中模具内储存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逸出，因此，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脱模废气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修边：脱模后的产品经人工修边形成收纳箱，暂存厂区备用，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塑料边角料。 包装出货：调试完成后，对箱体进行包装，该过程产生少量包装废料。 2、产污情况 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①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吹塑废气、滚塑废气、风冷脱模废气、切割粉尘、焊接废气、调漆、喷漆、喷枪清洗、烘干工序废气、喷砂粉尘、燃烧废气；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包装废料、颗粒物、废布袋、不合格品、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滤芯、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漆渣、废原料包装桶、废过滤棉、喷枪清洗废液。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韶府办〔2022〕1号），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采用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中的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数据，2023年韶关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3-1 2023 年韶关市市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CO：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2	60	20.00%	达标
NO ₂		14	40	35.00%	达标
PM ₁₀		38	70	54.29%	达标
PM _{2.5}		24	35	68.57%	达标
CO	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0.9	4	2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26	160	78.75%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₂ 占标率为 20.00%，满足标准；NO₂ 占标率为 35.00%，满足标准；PM₁₀ 占标率为 54.29%，满足标准；PM_{2.5} 占标率为 68.57%，满足标准；CO 占标率为 22.50%，满足标准；O₃ 占标率为 78.75%，满足标准。由于 6 项基本污染物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2023 年的年平均浓度，CO2023 年日平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 O₃2023 年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所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除 6 项基本污染物外，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SP、NO_x，其中非甲烷总烃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TSP、NO_x 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有浓度限值要求。根据“编制指

	南”要求，本项目对 TSP、NO _x 进行环境质量补充监测。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NO _x 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韶关续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制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编号：弗雷德检字（2024）第 0719A10 号，见附件 10），监测点位 G1 五四上村位于项目东南面 1018.61m（详见附图 5），属于项目 5km 范围内，且为近 3 年数据，故数据有效，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G1 五四上村	113° 33' 14.918"	24° 52' 57.471"	TSP、NO _x	2024 年 7 月 26 日~2024 年 7 月 28 日	东南面	1018.61	
表3-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达标情况	
	G1五四上村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NO _x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武江流域，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韶府办〔2022〕1 号）与《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办[2011]29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武江河段起点为犁市（曲江）终点为西河桥，该河段武江水质目标为Ⅱ类（附图 12）。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的武江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类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2023 年，韶关市 11 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滃江、新丰江、横石水和大潭河）34 个市考以上手工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 2022 年持平，其中I类比例为 2.94%、II类比例为 88.24%、III类比例为 8.82%”，因此，项目所在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调查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浈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间歇入渗、连续入渗、越流、径流等地下水污染途径。同时，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调查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地下渗流等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无需调查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	---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含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详见附图 2

表 3-4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相对项目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居住区	-171	-104	居民区，200 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西南	198

坐标为以项目中心点（坐标：E113°33'10.955"，N24°53'16.788"）为原点（0,0）的相对坐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浈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狮塘路 28 号 1 号厂房 102-103，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处理，外运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5 项目水污染排放限值 单位：mg/L

污染因子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总磷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吹塑、滚塑、风冷脱模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生产异味（臭气浓度），调漆、喷漆、喷枪清洗和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漆雾、臭气浓度），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切割（颗粒物）、焊接（锰及其化合物和其他金属颗粒物）、喷砂废气（颗粒物）。 吹塑、滚塑、风冷脱模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漆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和 TVOC（排气筒 DA002）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喷漆过程中产生漆雾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气筒 DA002），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砂过程产生的喷砂废气（排放筒 DA003）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2)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另外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污染物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由于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同处理后的漆雾一同经排气筒（DA002）排出，因此项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	

政厅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污染物排放限值三者较严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 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标准来源
吹塑、滚塑、风冷脱模、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6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调漆、喷漆、喷枪清洗、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80	/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100	/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苯系物		40	/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颗粒物		30	/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 (粤环函[2019]1112)中重点区 域工业炉窑治理污染物排放限 值要求的较严值;
		二氧化 硫		200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9078-1996)以及《广 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 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 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 [2019]1112)中重点区域工业炉 窑治理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氮氧化 物		300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9078-1996)以及《广 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 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 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 [2019]1112)中重点区域工业炉 窑治理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烟气黑 度		/	/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9078-1996)
喷砂废 气	DA0 03	颗粒物	15	120	2.9 (1.45 折 半执行)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厂界无 组织废 气	/	颗粒物	/	1.0	/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 总烃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 度限值
		臭气浓 度		20 (无量 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 1 新改改 扩建二级标准
		锰及其 化合物		0.040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无组织 废气	/	非甲烷 总烃	/	6 (1 小时 平均浓度 值)	/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表 3 中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要求;
				20 (任意 一次浓度 值)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 15m, 未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 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eq[dB(A)]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3</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接入市政管网排入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60t/a，COD_{Cr} 排放量为 0.157t/a，氨氮排放量为 0.013t/a。根据《韶关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方案》第二条，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 号），“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和重点工程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计算得：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743t/a（其中有组织排						

	放 0.301t/a，无组织排放 0.44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028t/a。 本报告建议以项目实际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即 VOCs：0.743t/a，氮氧化物：0.028t/a。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从广东汉木业有限公司“一企一策”减排量 VOCs 替代。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仅在已建厂房中进行设备布局调整，不涉及土建施工，因此本报告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论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吹塑废气、滚塑废气、风冷脱模废气、喷漆（含调漆、喷枪清洗）废气、烘干废气、焊接废气、切割粉尘废气、喷砂废气和燃烧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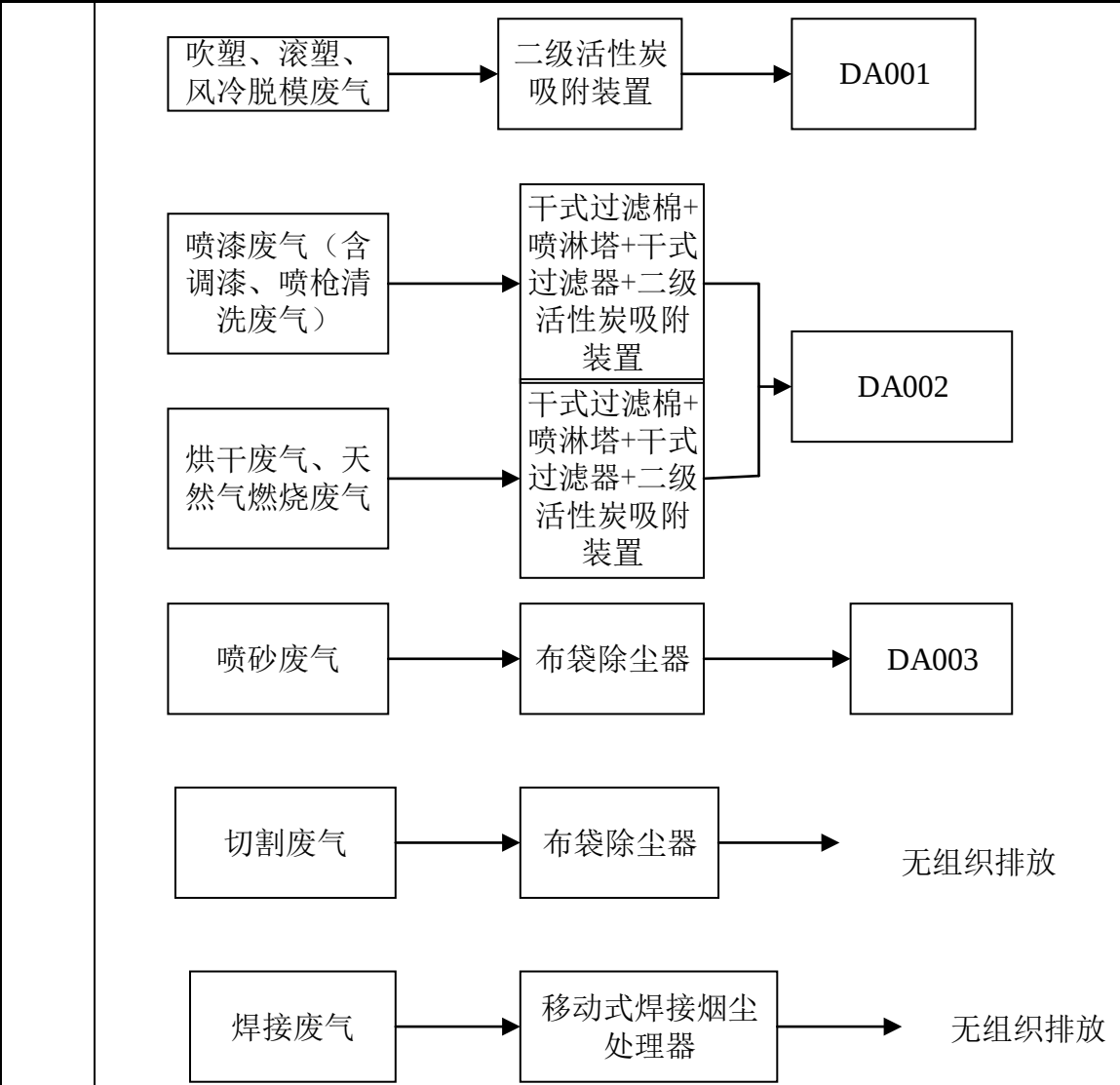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一览图

(1) 吹塑废气、滚塑废气、风冷脱模废气

①吹塑废气、滚塑废气、风冷脱模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吹塑加热、滚塑加热过程模具处于密闭状态，脱模过程模具中储存的有机废气排出，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中——“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2.7kg/t 产品计算。本项目收纳箱的产能为 182.79t/a，则吹

塑废气、滚塑废气、风冷脱模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94t/a。

②吹塑废气、滚塑废气、风冷脱模废气收集方式及收集效率

吹塑机、滚塑机在工作过程模具处于密闭状态，设备上方有出气孔，本项目在出气孔位置拟采用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将集气罩周围围挡起来，吸收吹塑机、滚塑机所产生的有机废气，罩口长度为 1m，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为 0.4m，罩口的平均风速为 1m/s，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尔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效率可到 50%，本项目按 50%计算。

③吹塑废气、滚塑废气、风冷脱模废气收集风量设计

吹塑机、滚塑机、风冷脱模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本评价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上部伞形罩——冷态三侧有围挡时设计的公式计算废气设备所需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WHv$$

其中：Q—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s）；

W—罩口长度（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罩口平均风速，（m/s）。一般取 0.25~2.5；

吹塑、滚塑、风冷脱模有机废气所需风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 吹塑、滚塑、风冷脱模收集风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取值				所需风量		
		W (m)	H (m)	V (m/s)	Q (m³/h)	设备数量 (台)	排风出口数量 (个)	Q (m³/h)
1	吹塑机（排风口）	1	0.4	1	1440	3	3	4320
2	滚塑机（排风口）	1	0.4	1	1440	2	2	2880

合计			/			7200																																	
项目拟将吹塑、滚塑、风冷脱模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经计算，吹塑、滚塑、风冷脱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收集系统总风量约为 7200m³/h，考虑到损失和保证收集效率，本项目总风量为 8000m³/h。 ④吹塑废气、滚塑废气、风冷脱模废气排放情况 吹塑废气、滚塑废气、风冷脱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参照《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及《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中，吸附法可达治理效率 50-80%。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其中单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折中取 65%，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1-（1-65%）×（1-65%）=87.75%，保守计算，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取 85%。综上所述，本项目吹塑废气、滚塑废气、风冷脱模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4-2 本项目吹塑、滚塑、风冷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排气筒 编号</th><th rowspan="2">排放 方式</th><th rowspan="2">污染 物</th><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r><tr><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tr><td rowspan="2">DA001</td><td>有组 织</td><td rowspan="2">非甲 烷总 烃</td><td>12.865</td><td>0.103</td><td>0.247</td><td>1.930</td><td>0.015</td><td>0.037</td></tr><tr><td>无组 织</td><td>/</td><td>0.103</td><td>0.247</td><td>/</td><td>0.103</td><td>0.247</td></tr></table> 注：1、年生产时间按2400小时计算；2、风量为8000m³/h；3、收集效率为50%；4、处理效率为85%。 （2）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①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喷漆属于表面涂装行业，在调漆、喷漆、喷枪清洗、烘干过程中将产生有机废气和漆雾。根据工艺分析，废气主要由各类油漆中的溶剂挥发所产生，项目喷漆喷涂 1 道底漆 1 道面漆，工件调漆、喷漆、喷枪清洗作业均在喷漆室内完成，烘干在与喷漆室相连接的烘干室内完成。本项									排气筒 编号	排放 方式	污染 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有组 织	非甲 烷总 烃	12.865	0.103	0.247	1.930	0.015	0.037	无组 织	/	0.103	0.247	/	0.103	0.247
排气筒 编号	排放 方式	污染 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有组 织	非甲 烷总 烃	12.865	0.103	0.247	1.930	0.015	0.037																															
	无组 织		/	0.103	0.247	/	0.103	0.247																															

目喷漆过程中油漆附着率以 30%计，另外约 70%油漆在喷漆过程中不能附着在工件上变成漆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底漆、面漆、稀释剂和固化剂的 MSDS 报告（详见附件 1、附件 3 和附件 4），本项目调漆、喷漆、喷枪清洗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中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TVOC 和苯系物表征。根据底漆、面漆 MSDS（见附件 1）、底漆、面漆稀释剂 MSDS（见附件 3）本项目苯系物源强见表 4-3；调漆、喷漆、喷枪清洗和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3 本项目苯系物源强一览表

序号	涉 VOC s 生 产车 间	原辅 材料 名称	甲苯 组 分%	甲苯 含 量 t/a	二甲 苯组 分%	二甲 苯含 量 t/a	乙 苯 组 分%	乙苯 含 量 t/a	苯系 物组 分%	苯系 物含 量 t/a
1	喷漆 室、 烘干 室	底漆	/	/	5	0.207	0.5	0.021	5.5	0.228
2		面漆	/	/	6.5	0.259	3	0.119	9.5	0.378
3		底漆 稀释 剂	35	0.023	35	0.023	5	0.003	75	0.050
4		面漆 稀释 剂	0.15	0.000 5	60	0.197	6	0.020	66.15	0.218
合计			/	0.024	/	0.687	/	0.163	/	0.874

注：苯系物包括甲苯、二甲苯、乙苯

表 4-4 调漆、喷漆、喷枪清洗和烘干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名称	底漆		面漆		清洗剂		合计 t/a
	占比%	用量 t/a	占比%	用量 t/a	占比%	用量 t/a	
使用量	/	4.630	/	4.308	/	0.1	9.038
固体份	89.80	4.158	67.92	2.926	/	/	7.084
有机挥发份	10.20	0.472	32.08	1.382	100	0.1	1.954
苯系物	/	0.279	/	0.597	/	/	0.876
非甲烷总烃合计	/	0.472	/	1.382	/	0.1	1.954

注：有机挥发份用量包含苯系物用量，有机挥发性分占比是根据监测报告的数据、油漆密度换算计算所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底漆、面漆检测报告 VOCs 含量分

别为 151g/L、334g/L。底漆、面漆在使用中需进行调漆，底漆配比底漆漆：固化剂：稀释剂 =10：1：0.61（m/m），则调配后底漆的密度为（10+1+0.61）/（10/1.64+1/0.97+0.61/0.85）=1.479g/cm³；面漆的配比 A：灰色液体（面漆），B：无色透明液体（稀释剂）；A：B=12.1：1（m/m），调配后面漆密度为（12.1+1）/（12.1/1.06+1/0.86）=1.041g/cm³。底漆有机挥发性份占比计算（151÷1479）×100%=10.2%，则底漆固体份 1-10.2%=89.8%；面漆有机挥发性份占比计算（334÷1044）×100%=32.08%，则面漆固体份 1-32.08%=67.92%。

表 4-5 喷枪清洗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

名称	清洗剂		
有机挥发份	占比%	用量 t/a	合计 t/a
	100	0.1	0.1
非甲烷总烃	/	/	0.1

注：项目使用的丙酮清洗剂为单一成分物质，闪点为-18℃；沸点为 56℃；相对密度（水=1）为 0.79，按其有机物组分 100%挥发计算。

表 4-6 漆雾总量产生情况一览表

原料	使用量（t/a）	固体份含量（%）	漆雾产生系数（%）	漆雾产生量
底漆	4.630	89.80	70	2.91
面漆	4.308	67.92	70	2.048
合计				4.958

注：①上漆率 30%，不能附在工件上的 70%形成漆雾。

②喷漆室、烘干室废气收集方式及效率

喷漆室、烘干室为密闭空间，喷漆室、烘干室废气采用负压密闭方式进行收集，通过风机使密闭的喷漆室、烘干室室内的压力低于室外压力，从而形成负压状态，空气从压力高的地方流向压力低的地方，在这种负压状态下，喷漆室、烘干室内的废气会被自然地吸入废气收集系统。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全密闭设备/空间采用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方式，收集效率可达 90%。”本项目喷漆室、烘干室采用负压密闭方式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

③设计风量

本项目喷漆室、烘干室密闭设置，喷漆室同烘干室相通，密闭车间所需风量根据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1999 年）第十七 章净化系统的设计中表 17-1 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中涂装室的

换气次数为 20 次/小时，因此本项目喷漆室、烘干室换气次数为 20 次/小时。 车间所需新风量=换气次数×车间面积×车间高度 废气捕集率=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车间所需新风量 本项目喷漆室为 30m×6m×6m，换气次数按 20 次/h 计，喷漆室收集风量为 21600m³/h，设计风量为 22000m³/h；本项目烘干室为 25m×6m×6m，换气次数按 20 次/h 计，烘干室收集风量为 18000m³/h。 ④喷漆室、烘干室废气处理效率 本项目拟采用 1 套“干式过滤棉+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废气，采用另外 1 套“干式过滤棉+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废气，废气处理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管排放（DA002）。由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无明确说明喷淋塔的处理效率，故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其他（水帘湿式喷漆净化器）漆雾喷淋净化效率为 80%，其他（化学纤维过滤）漆雾净化效率为 80%，则本评价干式过滤棉+喷淋塔的净化效率为 $1-(1-80\%)\times(1-80\%)=0.996$，本项目漆雾中颗粒物去除率按 99.6%计；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中表 4 典型治理技术的经济成本及环境效益，活性炭吸附法可达治理效率 50-8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公式 $n=1-(1-n_1)\times(1-n_2)\dots(1-n_1)$ 进行计算，本次分析第一级、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的处理效率按 65%计，则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综合处理效率为：$1-(1-65\%)\times(1-65\%)=87.75\%$，保守计算，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以 85%计。 本项目喷漆废气（包含调漆、喷枪清洗废气，不含烘干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进行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干式过滤棉+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烘干废气（包

含燃烧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进行废气收集后经过另外1套“干式过滤棉+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喷漆室、烘干室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过负压收集后分别通过2套“干式过滤棉+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同一条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漆室、烘干室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一样,有机废气产生排放情况按总量计算。

表 4-7 调漆、喷漆、喷枪清洗、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因子项目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		颗粒物	
产生量 t/a	1.954		0.874		4.958	
收集效率	90%					
收集量 t/a	1.759		0.786		4.463	
处理方法及效率	“干式过滤棉+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85%，颗粒物处理效率 99.6%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0.264	0.195	0.118	0.087	0.018	0.496
排放量小计 t/a	0.459		0.205		0.514	
非甲烷总烃合计 t/a	0.459				/	

注:表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收集量、排放量包括苯系物的产生量、收集量、排放量

表 4-8 调漆、喷漆、喷枪清洗、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放筒编号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DA002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8.283	0.733	1.759
	无组织		/	0.081	0.195
	有组织	苯系物	8.172	0.328	0.786
	无组织		/	0.036	0.087
	有组织	颗粒物	46.387	1.859	4.463
	无组织		/	0.207	0.496

注:表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排放量包括苯系物产生量、排放量。风量为40000m³/h,收集效率为90%。

(3) 燃烧废气

本项目烘干室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进行供热，烘干加热方式为直接加热，燃烧机产生的燃烧废气直接进入烘干室进行烘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天然气的年用量约为 15000m³/a。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天然气——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污系数”氮氧化物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颗粒物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参考《天然气》（GB17820-2018）中表 1 天然气质量要求，总硫含量为二类，按 100mg/m³ 计算，计算得出燃烧机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4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028t/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03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天然气——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污系数，天然气炉窑的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天然气年用量为 15000m³/a，工业所产生的废气量为 204000m³/a。烘干加热方式为直接加热，燃烧机产生的燃烧废气直接进入烘干室进行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同烘干废气一同收集，和烘干废气一同进入 1 套“干式过滤棉+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后，同经过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一同通过（DA002）排放口排放。

表 4-9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

产污节点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DA002	0.004	0.002	21.029
	SO ₂		0.003	0.001	14.706
	NO _x		0.028	0.012	137.255

注：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量为 204000m³/a,收集风量为 85 m³/h。

表 4-10 排气筒 DA002 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总产生量	收集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D A 00 2						kg/ h	mg/ m³		kg/ h	mg/ m³		kg/ h
		调漆、 喷漆、 喷枪清 洗、烘 干	非 甲 烷 总 烃	1.9 54	90	1.759	0.7 33	18. 283	/			0.1 95	0.0 81
			苯 系 物	0.8 74		0.786	0.3 28	8.1 72		0.0 87	0.0 36		
			颗 粒 物	4.9 58		4.463	1.8 59	46. 387		0.4 96	0.2 07		
		天然气 燃烧废 气	颗 粒 物	0.0 04	100	0.004	0.0 02	21. 029		/	/		
			二 氧 化 硫	0.0 03		0.003	0.0 01	14. 706		/	/		
			氮 氧 化 物	0.0 28		0.028	0.0 12	137 .25 5		/	/		
		合计	非 甲 烷 总 烃	1.9 54	/	1.759	0.7 33	18. 283	0.2 64	0.1 10	2.7 42	0.1 95	0.0 81
			苯 系 物	0.8 74		0.786	0.3 28	8.1 72	0.1 18	0.0 49	1.2 26	0.0 87	0.0 36
			颗 粒 物	4.9 62		4.467	1.8 61	46. 431	0.0 22	0.0 09	0.2 3	0.4 96	0.2 07
			二 氧 化 硫	0.0 03		0.003	0.0 01	14. 706	0.0 03	0.0 01	0.0 31	/	/
			氮	0.0		0.028	0.0	137	0.0	0.0	0.2	/	/

		氧化物	28			12	.25 5	28	12	91		
--	--	-----	----	--	--	----	----------	----	----	----	--	--

注：排气筒DA002总风量为40085m³/h，其中喷漆室收集风量为22000m³/h，烘干室收集风量为18000m³/h。天然气燃烧所产生的废气量为204000m³/a（85m³/h）。

（4）切割粉尘

①切割粉尘产生情况

本项目耐候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需要采用激光切割下料（耐候钢板、不锈钢板），激光切割是利用聚焦的大功率高密度激光束照射，使被照射的材料急速熔化、汽化、灼烧或达到燃点，同时借助高速气流吹除熔融物，从而实现将工件割开，该工序仅产生少量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4 下料核算环节”的产污系数“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他金属材料”颗粒物产污系数 1.10kg/t-原料计算。本项目耐候钢板、不锈钢板原料共计 1400t/a，需要切割的原料约为原料料的 50%计，本项目耐候钢板、不锈钢板需要切割的原料为 700t/a，则激光切割过程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77t/a。项目激光切割工序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则颗粒物的产生速率为 0.32kg/h。

②本项目激光切割机在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烟雾、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集气罩平均风速为 0.5m/s，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30%，项目激光切割机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30%。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4 下料核算环节”中末端治理技术中袋式除尘的效率为 95%。本项目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5%计，则激光切割烟尘的排放量为 0.64t/a，排放速率为 0.27kg/h。

表 4-11 本项目切割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节点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收集量	处理量	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量	未处理量	合计 t/a	排放速率 kg/h

		式	t/a	率 kg/h	t/a	t/a	t/a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切割 下料	颗 粒 物	无 组 织	0.77	0.32	0.2 31	0.2 2	0.539	0.101	0.64	0.27

(5) 焊接废气

①焊接废气产生情况

根据工艺，本项目工件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为主，项目耐候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焊接采用气体保护焊，产生的焊接烟尘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主要包括锰及其化合物和其他金属颗粒物）表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用于焊接工艺的焊材用料是 25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粉尘产污系数 20.5kg/t-原料计算，则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513t/a。

②焊接废气收集处理

本项目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 焊接”末端处理技术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效率可达 95%，项目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设备采用吸气臂收集，吸气臂可灵活移动，能够直接对准焊接点，通过焊接点附近形成负压，将焊接烟尘吸入吸气臂管道内，吸气臂平均风速为 0.5m/s，根据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30%，项目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设备收集效率按 30%计。则焊接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367t/a，排放速率为 0.153kg/h。项目焊接工序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焊接年工作时间 2400h。

表 4-12 本项目焊接颗粒物产排一览表

产污节点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产生速率 kg/h	收集量 t/a	处理量 t/a	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量	未处	合计 t/a	排放 速率

		式	t/a				t/a	理 量 t/a		kg/h
焊接废 气	颗 粒 物	无 组 织	0.51 3	0.214	0.154	0.146	0.359	0.0 08	0.367	0.15 3

(6) 喷砂粉尘

①产生情况

本项目喷砂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钢材（含板材、构件等）-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产生系数：2.19kg/t-原料。本项目年加工耐候钢需要喷砂工件为 900t/a，则抛丸粉尘的产生量为 1.971t/a。

②设计风量

项目采用全自动喷砂机对工件进行喷砂处理，全自动喷砂机有一个密闭的喷砂室，工件是在密闭的喷砂室内进行自动喷砂的，喷砂过程是在密闭状态下进行，项目的全自动喷砂机内部配套有一个除尘回收装置，喷砂时产生的大的粉尘颗粒和大粒径砂会被除尘回收装置回收，微小的粉尘颗粒和打碎的砂粉会随尾气排出喷砂室，喷砂室设有一个排气口（宽 1.2m，长 1.2m），建设单位拟在喷砂室的排气口设置直连集气口，利用风机的抽风风压使粉尘强制性地向抽风口流动，风量计算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按开口或缝隙处空气吸入速度 v_0 计算，公式如下：

$$Q=F_0 \times V_0$$

其中：Q—排风量（ m^3/s ）；

F_0 —开口面积（ m^2 ）

V_0 —吸入速度，一般取 0.5~1.5（m/s）

故项目喷砂工序集气罩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喷砂工序集气罩设置规格及风量情况表

收集点位 置	设备数量	直连集气 口数量	F_0 (m^2)	V_0 (m/s)	理论风量 (m^3/h)	设计风量 (m^3/h)
-----------	------	-------------	--------------------	----------------	---------------------	---------------------

自动喷砂机	1	1	1.44	1	5184	6000
-------	---	---	------	---	------	------

本项目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喷砂工序的收集措施属于“全密封设备-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率为 95%，保守计算，本项目喷砂工序粉尘收集效率按 90%计，项目拟将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由风管引至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由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喷砂粉尘收集处理情况

喷砂室为密闭状态，通过在喷砂室的排气口设置直连式机器口，利用风机的抽风风压使粉尘强制性地向抽风口流动，本项目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喷砂工序的收集措施属于“全密封设备-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率为 95%，保守计算，本项目喷砂工序粉尘收集效率按 90%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除尘效率为 95%。

项目喷砂工序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故项目喷砂工序颗粒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喷砂颗粒物产生情况

产生工序	产生总量 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喷砂	1.971	90	0.089	0.197

表 4-15 本项目喷砂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3	有组织	颗粒物	136.875	0.821	1.971	6.181	0.037	0.089
	无组织		/	0.082	0.197	/	0.082	0.197

表 4-1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930	0.015	0.037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2.742	0.110	0.264
3		苯系物	1.226	0.049	0.118
4		颗粒物	0.23	0.009	0.022
5		SO ₂	0.031	0.001	0.003
6		NO _x	0.291	0.012	0.028
7	DA003	颗粒物	6.181	0.037	0.089
有组织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301
	苯系物				0.118
	颗粒物				0.111
	SO ₂				0.003
	NO _x				0.028

表 4-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吹塑、滚塑车间	吹塑、滚塑、风冷脱模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抽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0.247
2	喷漆室、烘干室	调漆、喷漆、喷枪清洗、烘干	颗粒物	加强车间抽排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496
			非甲烷总烃(含苯系物)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6.0(监测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0.195
			苯系物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087
3	焊接车间	焊接	颗粒物(含	移动式焊接烟处理器+加强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1.0	0.367

			锰及其化合物)	车间抽排风	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锰及其化合物			0.04	
4	切割区	切割	颗粒物	外部集气罩收集到布袋除尘器+加强车间抽排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64
5	喷砂室	喷砂	颗粒物	加强车间抽排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19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442		
			苯系物		0.087		
			颗粒物		1.7		

表 4-1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743
2	苯系物	0.205
3	颗粒物	1.811
4	SO ₂	0.003
5	NO _x	0.028

注：上表中的非甲烷总烃量已经包含了苯系物的排放量

(7) 臭气浓度

项目调漆、喷漆及烘干过程中会产生臭气，臭气浓度较低，与喷漆室喷漆废气一起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棉+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2 排放。在吹塑、滚塑过程中会产生臭气，臭气浓度较低，与有机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值和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8)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在废气收集处理装置事故状态下发生，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如风机失效，废气全部变成无组织排放；二、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干式过滤棉+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干式过滤棉、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同时失效的概率几乎为 0，但本环评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假定废气净化率降低至 0，废气作为未经处理直接由排气筒排放，排放源强如表 4-18 所示

表 4-19 非正常工况下各主要废气因子排放源强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吹塑、滚塑、风冷脱模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12.865	0.103	1	1	停产，对设备进行检修
2	调漆、喷漆、喷枪清洗、烘干、天然气燃烧 (DA002)		非甲烷总烃	18.283	0.733	1	1	
			苯系物	8.172	0.328			
			颗粒物	46.431	1.861			
3	喷砂 (DA003)		颗粒物	136.875	0.821	1	1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本项目切割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室为密闭空间，调漆、喷漆、喷枪清洗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干式过滤棉+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烘干

	室为密闭空间，烘干废气（包含燃烧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进行废气收集后经过另 1 套“干式过滤棉+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一并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吹塑、滚塑、脱模废气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核实，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外排浓度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设置 3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产生的有机废气可采取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等可行技术，本项目吹塑、滚塑、风冷脱模有机废气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喷漆废气（含调漆、喷枪清洗废气，不含烘干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进行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干式过滤棉+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烘干废气（包含燃烧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进行废气收集后经过另外 1 套“干式过滤棉+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A.4 预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袋式除尘、湿式除尘；粉末喷涂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除尘设施，袋式除尘；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技术——活性炭吸附，因此本项目使用的废气处理设施均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吹塑、滚塑、风冷脱模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产生的有机废气可采取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等可行技术，本项目吹塑、滚塑、风冷脱模有机废气采用的“二级
--	--

活性炭吸附装置 ” 因此本项目使用的废气处理设施均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目前国内所采取的有机废气处理技术，各类废气处理技术措施的适用范围详见下表，结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要求，针对项目废气特点选择吸附法处理。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低浓度、中风量的有机物，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东环办[2019]24 号），对于低浓度、中风量有机废气，宜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处理工艺，活性炭吸附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均属于推荐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技术是可行的。

表 4-20 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非甲烷总烃	113°32'52.361"	24°53'28.59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8000	15	0.4	30
DA002	非甲烷总烃	113°32'54.361"	24°53'29.591"	干式过滤棉+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40085	15	0.9	30
	苯系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003	颗粒物	113° 32' 53.781 "	24° 53' 28.647 "	布袋除尘器	是	6000	15	0.35	30
-------	-----	----------------------------	---------------------------	-------	---	------	----	------	----

根据上表各个排气筒的排气量和排气筒出口内径可知，排气筒 DA001 的烟气流速约为 17m/s、DA002 排气筒的烟气流速约为 17.4m/s，DA003 排气筒的烟气流速约为 16.6m/s，均在 15m/s~20m/s 之间，排气筒风量及出口口径设计合理。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1 次/半年	
	苯系物	1 次/半年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值；
	二氧化硫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以及
	氮氧化物	1 次/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烟气黑度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4-22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厂界及厂区内）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锰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值
本新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大气环境敏感点居民区位于项目西南侧 198m。新建项目完成后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包括调漆、喷漆、喷枪清洗、烘干、吹塑、滚塑、风冷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砂废气、切割废气、焊接废气。 (1) 吹塑、滚塑、风冷脱模工序废气 本项目吹塑、滚塑、风冷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其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度和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2) 调漆、喷漆、喷枪清洗、烘干工序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喷枪清洗、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喷漆（调漆、喷枪清洗）、烘干在密闭的喷漆室、烘干室内操作；喷漆废气含（调漆、喷枪清洗废气，不含烘干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进行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干式过滤棉+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烘干废气（包含燃烧废气）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进行废气收集后经过另外 1 套“干式过滤棉+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其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度和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速度和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污染物排放限			

值三者较严值，厂界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改改扩建二级标准；苯系物排放速度和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烘干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进行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干式过滤棉+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其颗粒物排放浓度与速率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值；二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4）喷砂废气

本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喷砂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其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切割废气

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内无组织排放，其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 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经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的废气经各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70 人，年生产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参考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700t/a (2.33t/d)，即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33.3\text{升/人}\cdot\text{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污水产生量核算，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leq 15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60t/a (1.86t/d)。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TP，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 $\text{COD}_{\text{Cr}}400\text{mg/L}$ 、 $\text{BOD}_5220\text{mg/L}$ 、 $\text{SS}200\text{mg/L}$ 、 $\text{NH}_3\text{-N}25\text{mg/L}$ 、 $\text{TP}8\text{mg/L}$ 。

本项目未连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

（试行）》（HJ-BAT-9）取值中化粪池对一般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COD_{Cr}40~50%、SS60~70%，本评价保守估计均按最小去除效率估算；BOD₅去除效率参考 COD 去除效率保守估计按 30%估算，NH₃-N 和总磷均保守估计按 10%估算。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3 项目生活污水的产排情况

污染源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生活污水 560t/a	产生浓度 (mg/L)	400	220	200	25	8
	产生量 (t/a)	0.224	0.123	0.123	0.014	0.004
	排放浓度 (mg/L)	240	154	80	22.5	7.2
	排放量 (t/a)	0.157	0.086	0.049	0.013	0.003

（2）冷却塔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收纳箱生产时，滚塑成型后，模具采用夹套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设有一个循环冷水池，体积为 50m³，循环水量为 10m³/h。冷却塔用水主要为冷却塔运行过程中损耗水量，需定期补充水。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第五章补充水处理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喷淋塔的蒸发水量损失水率宜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Q_c = K_1 \Delta t Q$$

式中 Q_c ——蒸发损失水量，t/h；

Δt ——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本项目取 10；

Q ——循环水量，t/h，本项目取值 10；

K_1 ——蒸发系数，℃⁻¹，本项目取 0.0014（使用地气温取 20℃）。

冷却装置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经计算，项目冷却塔冷却水蒸发损耗量为 0.14t/h，日损耗量为 1.12t/d，年损耗量为 336t/a，年用水量为 386t/a，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以保证冷却塔的正常运行。冷

却塔无需外加防结垢剂。

冷却塔平均一年排一次水，排水量为 $50\text{m}^3/\text{次}$ ，年补充用水量为 50t/a 。由于冷却塔无需外加药剂，冷却塔排水无特征污染物，属于清净下水，冷却塔水为清净下水，作为喷淋塔补充用水使用，不外排。

(3) 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设两套喷淋塔，喷淋过程水分会有损失与蒸发，每日需补充因蒸发而损耗的水量，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 527 页表 10-48“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喷淋塔的液气比为 $0.1\sim 1.0\text{L}/\text{m}^3$ ，项目“喷淋塔”液气比综合考虑按 $1.0\text{L}/\text{m}^3$ 计算，喷淋塔总风量为 $40000\text{m}^3/\text{h}$ ，则两套喷淋塔喷淋循环水量为 $80\text{m}^3/\text{h}$ 。

参考《涂装车间设计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循环水箱损耗量约为小时循环水量的 $1\sim 2\%$ ，按最大值 2% 进行计算，按最大值 2% 进行计算，喷淋塔运行时间按照每天工作 8h ，年工作 300 天进行计算，则喷淋塔补充水量合计约 12.8t/d (3840t/a)。

另外，喷淋塔循环水箱中的水长时间循环使用，容易产生沉渣，且吸收有机污染物，水质变浊，影响喷淋效果，建设单位每 1 个月更换 1 次(年更换 12 次)，更换的喷淋塔废水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喷淋塔循环水箱规模为容积约为 1.08m^3 (有效容积约为 1m^3)，喷淋塔的循环水箱每次更换后需要补充进水箱的水量约为 1.08m^3 ，即更换后年补充量约为 $25.92\text{m}^3/\text{a}$ 。喷淋塔废水定期交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喷淋塔补充水量为 3840t/a ，更换后年补充量为 25.92t/a 喷淋塔总补充用水量为 3865.92t/a 。

表 4-24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	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消化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	-------

表 4-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废水种类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L）
1	生活污水	DW0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总磷		/

表4-2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32′55.191″	24°53′31.923″	0.056	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	9:00~18:00	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厂		
表 4-2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³)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240	0.00109	0.157					
2		BOD ₅	154	0.00070	0.086					
3		SS	80	0.00037	0.049					
4		NH ₃ -N	22.5	0.00010	0.013					
6		TP	7.2	0.00003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157					
		BOD ₅			0.086					
		SS			0.049					
		NH ₃ -N			0.013					
		TP			0.003					

2、各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总量为 560t/a 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种类简单且易生化，能满足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水质造成大的负荷。

(1)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化粪池工作原理

化粪池：一般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的洗手、冲厕废水，这部分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污染物浓度不高。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工作过程大致分为四个环节：过滤沉淀-厌氧发酵-固体物分解-粪液排放。

化粪池的工作原理：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

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大部分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成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2) 废水纳入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铕鸡坑污水处理厂简介（处理能力、处理工艺）

铕鸡坑污水处理厂位于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五四村产业路 2 号，为浈江区产业园管委会下属单位。根据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广东省韶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铕鸡坑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原厂处理标准一级 B，应生态环境局要求，需提标改造为一级 A，并按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建设事故应急池。现日处理污水量为 2000m³ /d。其经营范围为生活、工业污水处理，对改善周围水体环境，治理水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重要作用。污水进入铕鸡坑污水厂处理后排入武江。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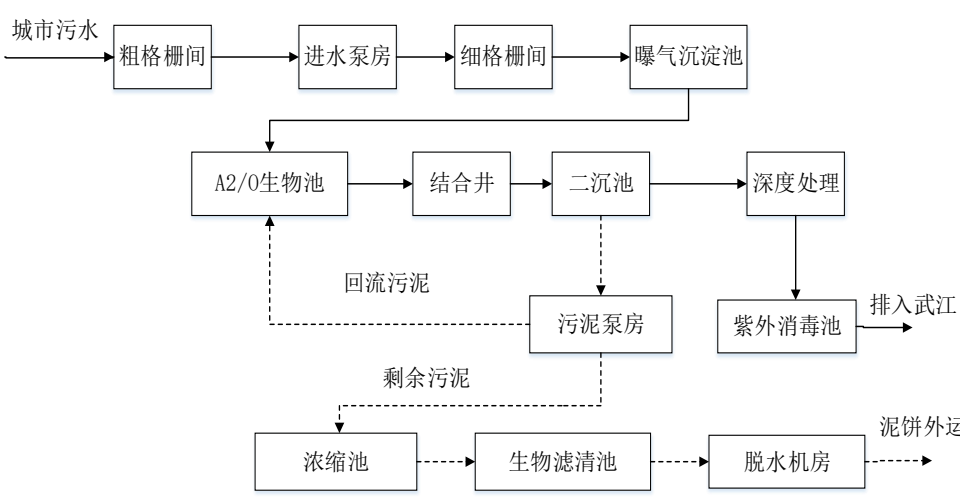


图4-2 铕鸡坑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

铕鸡坑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武江，出水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的较严值。 ②接入铕鸡坑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浈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狮塘路 28 号 1 号厂房 102-103,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污水接入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③铕鸡坑污水处理厂接纳容量可行性论证 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水污染物排放信息,铕鸡坑污水处理厂许可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72.1 吨/年、氨氮 9.013675 吨,根据 2023 年年报表,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量为 4.75286 吨/年,氨氮 0.095706 吨/年。铕鸡坑污水处理厂尚有充足余量,本项目外排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063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065 吨/年,即项目化学需氧量及氨氮排放量仅占铕鸡坑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008%和 0.0007%。因此,铕鸡坑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具有接纳容量可行性。 ④铕鸡坑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种类涵盖情况 铕鸡坑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种类包括:总铬、烷基汞、氨氮(NH₃-N)、pH 值、总砷、TP(以 P 计)、五日生化需氧量、六价铬、化学需氧量、总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铅、动植物油、色度、粪大肠菌群、石油类、总氮(以 N 计)、总汞、悬浮物等;涵盖本项目排放的所有污染物。 本项目满足铕鸡坑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水质、处理后的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涵盖本项目所有污染物。因此本项目满足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喷淋塔废水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
--	---

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喷淋塔废水不进行补充监测；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无监测频次要求，因此不需要进行监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排水为清净下水，作为喷淋塔补充用水，不外排；喷淋塔废水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满足韶关铕鸡坑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生产废水具有回用可行性。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吹塑机、滚塑机、空压机、折弯机、卷板机、激光下料机、风机等运行时的噪声。根据建设方提供数据源强在 80~90dB(A)之间。本项目车间墙体主要为双层砖墙，根据《噪声污染物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的资料，一砖墙双面粉刷的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人员进出本扩建项目过程中开关门、窗户等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按 20dB(A)进行计算。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8 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 声压级 dB (A)	数量 (台 数)	所在车间	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吹塑机	75	3	车间	间歇	厂房门窗 隔声、基 础减震	20
滚塑机	75	2	车间	间歇		20
空压机	80	1	车间	间歇		20
折弯机	75	1	车间	间歇		20
卷板机	75	1	车间	间歇		20
激光下料机	75	1	车间	间歇		20
风机	85	2	车间	连续 8h	基础减 震、隔声 罩	20
冷却塔	85	1	车间	间歇	基础减 震、隔声 罩	20

	由结果可知，正常工况下，在对主要设备进行消声、减振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夜间不生产）。 3、噪声防治措施 为更有效地减少本项目噪声源在项目边界区域的影响，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生产设备降噪措施 ①选用低噪、低振型生产设备。 ②点源噪声源设在建筑物内，通过建筑物的隔声降噪。 ③车间门窗采用双层采光玻璃隔声、通风消声百叶窗及隔声门复合配制，靠近厂界方向一侧的门窗尽量少开或不开。 ④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 ⑤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⑥空压机设置于专用房间内，加装防振垫，进、出口加装消声器。在安装设计上，高噪声设备房间拟作相应的消声、吸声措施。 2）合理布局防治噪声 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加强车间的密闭性，通过车间实体墙壁、窗户的隔声作用减少机械噪声对外传播； 4、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房厂界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车间根据生产需要、设备情况等合理布局；对空压机、冷却塔采取消声、减震和隔声等处理；同时加强生产设备及人员管理，夜间不进行生产。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采取上述有效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基本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
--	--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29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1	南、北、东、西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产生情况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包装废料、废布袋、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漆渣、废原料包装桶（油漆包装桶、稀释剂包装桶、固化剂包装桶）、喷淋塔废水、废过滤棉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70 人，员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日产生量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 10.5t/a。生活垃圾主要成分为废纸、玻璃、果皮、残剩食物、塑料包装袋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其固废代码为 900-099-S64。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包装废料来自塑料粒子、色母粒等原料拆包时产生；包装出货时产生，项目包装废料产生量约为 0.5t/a，项目包装废料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其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

②颗粒物：根据前文分析，喷砂工序的颗粒物产生量约 1.971t/a，采用

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项目布袋中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1.685t/a；切割工序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77t/a，收集效率 30%，处理效率 95%，项目布袋中收集的粉尘量为 0.22t/a；焊接工序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0.513t/a，采用移动焊接烟尘处理设备进行处理，收集效率 30%，处理效率 95%，项目移动焊接烟尘处理设备滤网中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0.146t/a；故项目收集的粉尘总量为 2.051t/a。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转移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其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

③废布袋：本项目采用切割、喷砂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 0.05t/a。废布袋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其固废代码为 900-009-S59。

④不合格品：本项目吹塑、滚塑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约为收纳箱产量的 1%，不合格产品约 0.2t/a，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其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

⑤废塑料边角料：本项目收纳箱修边存在废塑料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塑料边角料约为收纳箱产量的 1%，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0.2t/a，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其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

⑥废金属边角料：本项目切割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0.5%，本项目切割工序年加工金属材料 700t/a，故金属边角料及碎屑的产生量为 $700 \times 0.5\% \approx 3.5\text{t/a}$ ，即本项目年产生金属边角料 3.5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其固废代码为 900-001-S17。

⑦焊渣：本项目在焊接存在焊渣产生，废焊渣主要包括废焊丝头及焊

接后敲掉的废渣，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刘琳等，湖北大学学报 2010 年 9 月），焊渣产生量计算经验公式如下：

$$M1=M2\times (1/11+5\%)$$

式中：M1——焊渣产生量，t/a；

M2——焊材使用量，t/a。

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25t/a，则废焊渣产生量为 3.52t/a。废焊渣回收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其固废代码为 900-099-S17。

⑧废钢丸:本项目喷砂过程会使用到钢砂，钢砂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钢砂产生量约为 1t/a，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其固废代码为 900-099-S17。

⑨废滤芯：本项目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设备、激光切割自带净化装置滤芯使用老旧时需更换，废滤芯约每两年进行换新，产生量约为 0.04t/a；废滤芯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其固废代码为 900-009-S59。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本项目吹塑、滚塑、风冷脱模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调漆、喷漆、喷枪清洗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烘干工序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项目吹塑、滚塑、风冷脱模、调漆、喷漆、喷枪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共采用 3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吹塑、滚塑、风冷脱模工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规格参数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0 吹塑、滚塑、风冷脱模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³/h	单级炭箱尺寸 m			单层炭箱尺寸 m			炭层数	过滤风速 m/	停留时间 s	活性炭密度	活性炭级数	单级活性炭	合计填充量
		长	宽	高	长	宽	高							

									s		t/m ³		填充量 t	t
D A0 01	800 0	1. 5	1.5	1.8	1.5	1.5	0.2	3	0.9 9	0.6 1	0.5	2	0.6 8	1.3 6
注：废气从底部进入，上部排出。吹塑、滚塑、风冷脱模废气收集系统总风量为8000m ³ /h。														
活性炭装填厚度 300mm，过滤风速约 0.99m/s，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函（2023）538 号），蜂窝活性炭的过滤风速要求（<1.2m/s）及装填厚度要求（不低于 300mm） 根据工程分析，有机废气（总收集量）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率按 85%），则活性炭吸附吹塑、滚塑、风冷脱模有机废气的量约为 0.21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吸附比例 0.15，计算得项目所需活性炭量为 1.4t/a。二级活性炭装置活性炭总炭量合计为 1.36t/a，活性炭的年更换次数为 1<（1.4/1.36=1.03）<2，本项目按照年更换 1 次计算，年更换活性炭量为 2.72t，活性炭更换量大于理论活性炭用量（1.4t/a），能满足吸附需求。														
表 4-31 调漆、喷漆、喷枪清洗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废气量 m ³ /h	单级炭箱尺寸 寸 m			单层炭箱尺寸 m			炭层数	过滤风速 m/s	停留时间 s	活性炭密度 t/m ³	活性炭级数	单级活性炭填 充量 t	合计填充量 t
		长	宽	高	长	宽	高							
D A0 02	220 00	3	2	1.8	3	2	0.2	3	1.0 2	0.5 9	0.5	2	1.8	3.6
注：废气从底部进入，上部排出。烘干室风量为 22000m ³ /h														

活性炭装填厚度 300mm，过滤风速约 1.02m/s，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函(2023)538号)，蜂窝活性炭的过滤风速要求(<1.2m/s)及装填厚度要求(不低于 300mm)。

表 4-32 烘干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 ³ /h	单级炭箱尺寸 寸 m			单层炭箱尺寸 m			炭层数	过滤 风速 m/ s	停留 时间 s	活 性 炭 密 度 t/m ³	活 性 炭 级 数	单 级 活 性 炭 填 充 量 t	合 计 填 充 量 t
		长	宽	高	长	宽	高							
D A0 02	180 00	3	3	1.8	3	3	0.1	3	0.5 6	0.5 4	0.5	2	1.3 5	2.7

注：废气从底部进入，上部排出。烘干室风量为 18000m³/h。

活性炭装填厚度 300mm，过滤风速约 0.56m/s，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函(2023)538号)，蜂窝活性炭的过滤风速要求(<1.2m/s)及装填厚度要求(不低于 300mm)。

根据工程分析，有机废气(喷漆、烘干废气总收集量)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率按 85%)，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量约为 1.495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吸附比例 0.15，计算得项目所需活性炭量为 9.97t/a。喷气室、烘干室 2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活性炭总炭量合计为 6.3t/a，活性炭的年更换次数为 $1 < (9.97/6.3=1.58) < 2$ ，本项目按照年更换 2 次计算，年更换活性炭量为 12.6t，活性炭更换量大于理论活性炭用量(9.97t/a)，能满足吸附需求。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量经济可行性分析，项目年更换活性炭量为 15.32t，年处理有机废气量约为 1.705t/a，活性炭采购成本，更换成本，运输和储存成本相对于其他处理方法，费用较低；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85%，去除效率相较于其他处理方法，去除效率较高；活性炭一年更换 2 次，更换成本较低；综上，项目活性炭更换量具有经济可行性。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应为活性炭使用量加上吸附的有机废气量，故活性炭的产生量： $2.72+12.6+0.21+1.495=17.025\text{t/a}$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经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 0.02t/a ，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编号为 HW08 其他废物（900-249-08）。废机油经收集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机油桶：本项目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桶，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1t/a ，废机油桶为沾染废机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编号为 HW08 其他废物（900-249-08）。废机油桶经收集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漆渣：本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喷淋塔对漆雾的收集处理效率为 90%，剩余一部分形成漆渣散落在喷漆室中，根据上文计算，喷淋塔处理漆雾量约为 4.958t/a ，漆渣含水率按 60%进行核算，则漆渣的产生量为 7.933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漆渣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代码为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本项目漆渣产生量合计约 7.933t/a ，收集后分类存放，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⑤废原料包装桶：本项目油漆、稀释剂以及固化剂等原料包装桶会沾有油漆、稀释剂和固化剂，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油漆包装、稀释剂包装桶、固化剂包装桶因沾有化学品，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原料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0.4t/a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⑥喷淋塔废水：喷淋塔循环水箱中的水长时间循环使用，容易产生沉

渣，且吸收有机污染物，水质变浊，影响喷淋效果，建设单位每个月更换1次（年更换12次），更换量为25.9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900-041-49），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⑦废过滤棉：本项目干式过滤棉、干式过滤器采用过滤棉过滤方式，过滤棉三个月换一次，产生量约为0.5t/a；废过滤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900-041-49），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⑧含油抹布及手套：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900-041-49），产生量约0.0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的区域内，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⑨喷枪清洗废液：本项目采用丙酮作为清洗剂，喷枪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喷枪清洗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编号为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代码为900-402-06，产生量约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的区域内，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4-3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固	/	10.5	袋装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生活垃圾
2	产品生产	废包装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	固	/	0.5	袋装	交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0.5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
3	产品生产	颗粒物		900-099-S59	/	固	/	2.051	袋装		2.051	
4	废气处理	废布袋		900-009-S59	/	固	/	0.05	袋装		0.05	
5	产品生	不合格		900-	/	固	/	0.2	袋装	交由资	0.2	

		产	品		003-S17						源回收 单位回 收利用		
	6	产品生 产	废塑料 边角料		900-003-S17	/	固	/	0.2	袋装		0.2	
	7	产品生 产	废金属 边角料		900-001-S17	/	固	/	3.5	袋装		3.5	
	8	产品生 产	焊渣		900-099-S17	/	固	/	3.52	袋装		3.52	
	9	产品生 产	废钢丸		900-099-S17	/	固	/	1	袋装		1	
	10	废气处 理	废滤芯		900-009-S59	/	固	/	0.04	袋装		0.04	
	11	废气处 理	废活性 炭	危险 废物	900-039-49	有机 废气	固	T	17.025	袋装	交由具 有危废 处置资 质的单 位处置	17.0 25	危险 废物 暂存 间暂 存
	12	设备维 护保养	废机油		900-249-08	废矿 物油	液	T,I	0.02	桶装		0.02	
	13	设备维 修保养	废机油 桶		900-249-08	废矿 物油	固	T,I	0.01	袋装		0.01	
	14	产品生 产	漆渣		900-252-12	漆渣	固	T,I	7.933	袋装		7.93 3	
	15	产品生 产	废原料 包装桶		900-041-49	油漆 包装 桶	固	T/In	0.4	袋装		0.4	
	16	废气处 理	喷淋塔 废水		900-041-49	喷淋 塔废 水	液	T	25.92	桶装		25.9 2	
	17	废气处 理	废过滤 棉		900-041-49	废过 滤棉	固	T	0.5	袋装		0.5	
	18	设备维 护保养	含油抹 布及手 套		900-041-49	含油 抹布 及手 套	固	T,I	0.02	袋装		0.02	
	19	产品生 产	喷枪清 洗废液		900-402-06	喷枪 清洗 废液	液	T,I, R	0.1	桶装		0.1	

表4-3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025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	每月	T	于危废暂存间

								炭			密闭暂存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每年	T,I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废机油	废机油	每年	T,I	
4	漆渣	HW12	900-252-12	7.933	产品生产	固态	漆渣	漆渣	每月	T,I	
5	废原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	产品生产	固态	油漆包装桶	油漆包装桶	每月	T/In	
6	喷淋塔废水	HW49	900-041-49	25.92	废气处理	液态	喷淋塔废水	喷淋塔废水	每个月	T/In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每半年	T/In	
8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机油	每年	T,I	
9	喷枪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0.1	产品生产	液态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废液	每半年	T,I , R	

表4-3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西侧	15m ²	袋装	5t	1个月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02t	1年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0.01t	1年
4		漆渣	HW	900-			袋装	1t	1个月

			12	252-12						
5		废原料 包装桶	HW 49	900-041-49			袋装	0.5t	1 个月	
6		喷淋塔 废水	HW 49	900-041-49			桶装	3t	1 个月	
7		废过滤 棉	HW 49	900-041-49			袋装	0.1t	3 个月	
8		含油抹 布及手 套	HW 49	900-041-49			袋装	0.01t	1 年	
9		喷枪清 洗废液	HW 06	900-402-06			桶装	0.1	6 个月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立专用一般固废堆放场地，堆场应有防渗漏、防雨、防风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拟在吹瓶车间西面设置一个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堆放场地基础防渗。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地下水

本项目厂房已全部硬底化，不存在间歇入渗、连续入渗、越流、径流等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六、土壤

本项目厂房已全部硬底化，不存在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地下渗流等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七、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八、环境风险

1、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dots + \frac{q_n}{Q_n}$$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底漆、面漆、底漆稀释剂、面漆稀释剂、面漆固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天然气。

表4-36 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	属性	CAS 号	最大存储	临界量	Q 值
----	-----	----	-------	------	-----	-----

		质			用量 (t)	(t)	
1	底漆	10%二甲苯	1330-20-7	0.011	10	0.0011	
		1%乙苯	100-41-4				
2	面漆	13%二甲苯	1330-20-7	0.013	10	0.0013	
3	底漆稀 释剂	50%甲苯	108-88-3	0.1	10	0.01	
		50%二甲苯	1330-20-7				
		10%乙苯	100-41-4				
4	面漆稀 释剂	70%二甲苯	1330-20-7	0.00823	10	0.000823	
		12%乙苯	100-41-4				
		0.3%甲苯	108-88-3				
5	面漆固 化剂	1%乙二胺	107-15-3	0.001	10	0.001	
6	清洗剂	100%丙酮	67-64-1	0.1	10	0.01	
7	废机油	油类物质	/	0.02	2500	0.000008	
8	漆渣	二甲苯、 乙苯、甲 苯	/	1	10	0.1	
9	天然气	89%甲烷	74-82-8	0.005	10	0.0005	
		9%乙烷	74-84-0				
		3%丙烷	74-98-6				
		1%丁烷	106-97-8				
项目ΣQ 值						0.124731	

注：本项目天然气通过天然气管道供应，不在厂内贮存，最大存在量为管道内存在量，约7m³（管径约30cm，长度约100m），天然气密度约0.717kg/m³，因此厂区内天然气最大存在量约5kg。漆渣中含有二甲苯、乙苯、甲苯等危险物质，漆渣的最大存储量为1，按照其最大存储量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124731<1。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生产过程可能会发生废油等危废泄漏事故，从而影响周边环境。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超标废气排入空气中，从而影响周边环境。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有机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造成的环境影响，本环评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 ②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方可重新进行作业。 (2)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全厂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围堰,地面作防渗漏防腐处理,以防危险废物泄漏至外环境。 (3) 原辅料发生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在车间和原料暂存区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并在进出口设置漫坡,或者在各出入口旁放置防渗沙包、围挡设施或临时围堰板等,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可将泄漏液体或消防废水拦截在厂房内,防止事故消防废水大面积扩散至厂外。 4、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在做好上述提到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在可控的范围。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吹塑、滚塑、风冷脱模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调漆、喷漆、喷枪清洗、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喷漆(调漆、喷枪清洗)、烘干在密闭的喷漆室、烘干室内操作;喷漆废气(包含调漆、喷枪清洗废气,不含烘干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进行废气收集后经过 1 套“干式过滤棉+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烘干废气(包含燃烧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抽风进行废气收集后经过另外 1 套“干式过滤棉+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经处理的喷漆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TVOC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苯系物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

				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值；
		二氧化硫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氮氧化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烟气黑度		
	喷砂废气（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DA003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切割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加强废气收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
		锰及其化合物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改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TP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冷却塔废水	/	为清净水，作为喷淋塔补充用水	/
声环境	吹塑机 滚塑机 空压机 折弯机 卷板机 激光下料机 风机 冷却塔	dB(A)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包装废料、颗粒物、废布袋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不合格品、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滤芯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漆渣、废原料包装桶、喷淋塔废水、废过滤棉、含油抹布及手套、喷枪清洗液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方可重新进行作业。 ②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围堰，地面作防渗漏防腐处理，以防危险废物泄漏至外环境。 ③在车间和原料暂存区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并在进出口设置漫坡，或者在各出入口旁放置防渗沙包、围挡设施或临时围堰板等，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可将泄漏液体或消防废水拦截在厂房内，防止事故消防废水大面积扩散至厂外。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 程 许可排 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 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743	0	0.743	+0.743
	苯系物	0	0	0	0.205	0	0.205	+0.205
	颗粒物	0	0	0	1.811	0	1.811	+1.811
	二氧化硫	0	0	0	0.003	0	0.003	+0.003
	氮氧化物	0	0	0	0.028	0	0.028	+0.028
废水	COD	0	0	0	0.157	0	0.157	+0.157
	氨氮	0	0	0	0.013	0	0.013	+0.01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包装废料	0	0	0	0.5	0	0.5	+0.5
	颗粒物	0	0	0	2.051	0	2.051	+2.051
	废布袋	0	0	0	0.05	0	0.05	+0.05
	不合格品	0	0	0	0.2	0	0.2	+0.2
	废塑料边角料	0	0	0	0.2	0	0.2	+0.2
	废金属边角料	0	0	0	3.5	0	3.5	+3.5
	焊渣	0	0	0	3.52	0	3.52	+3.52

	废钢丸	0	0	0	1	0	1	+1
	废滤芯	0	0	0	0.04	0	0.04	+0.0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7.025	0	17.025	+17.025
	废机油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机油桶	0	0	0	0.01	0	0.01	+0.01
	漆渣	0	0	0	7.933	0	7.933	+7.933
	废原料包装桶	0	0	0	0.4	0	0.4	+0.4
	喷淋塔废水	0	0	0	25.92	0	25.92	+25.92
	废过滤棉	0	0	0	0.5	0	0.5	+0.5
	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2	0	0.02	+0.02
	喷枪清洗废液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



附图 1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附图 2 厂界外敏感点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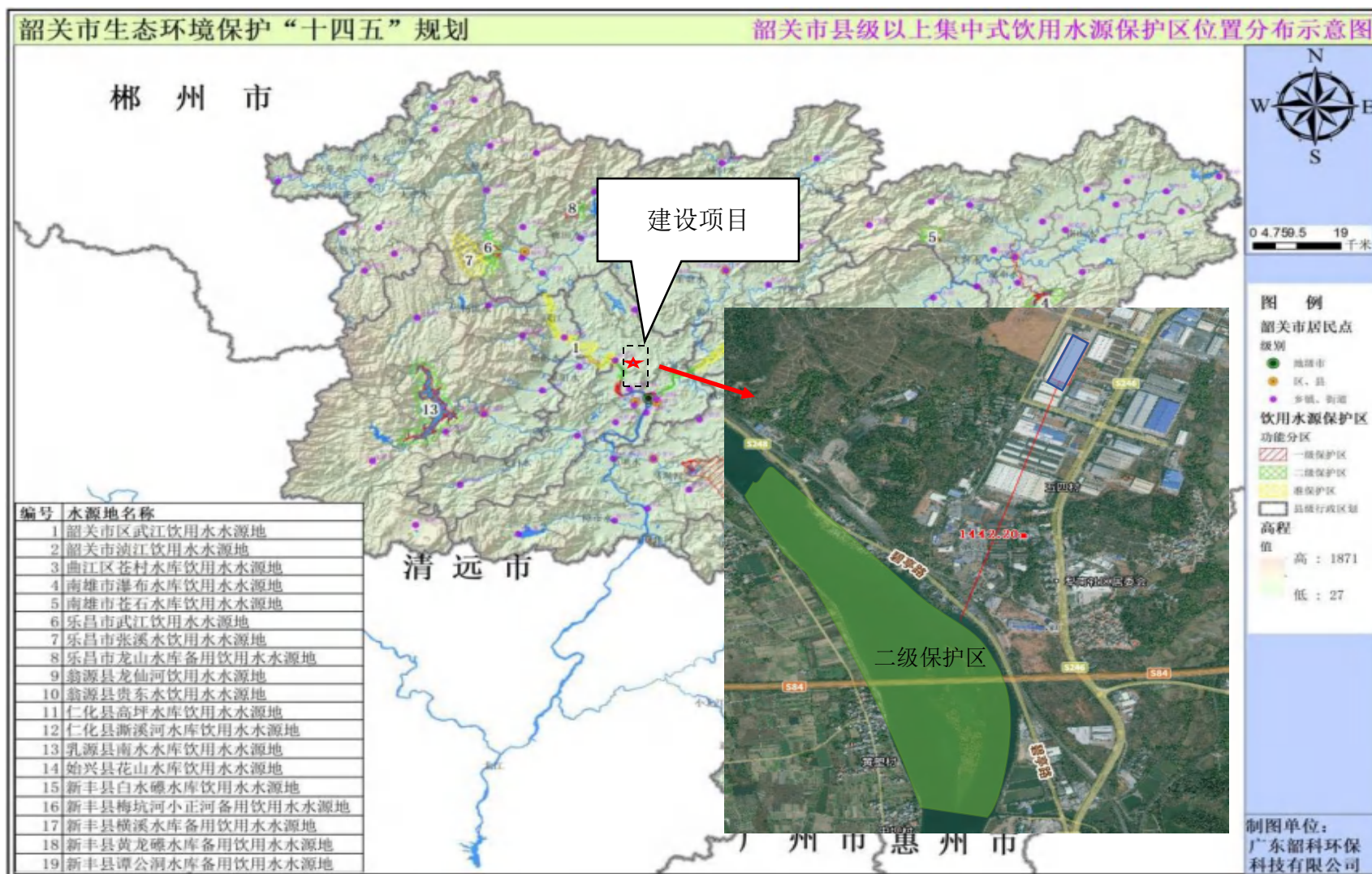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四至图



附图 5 现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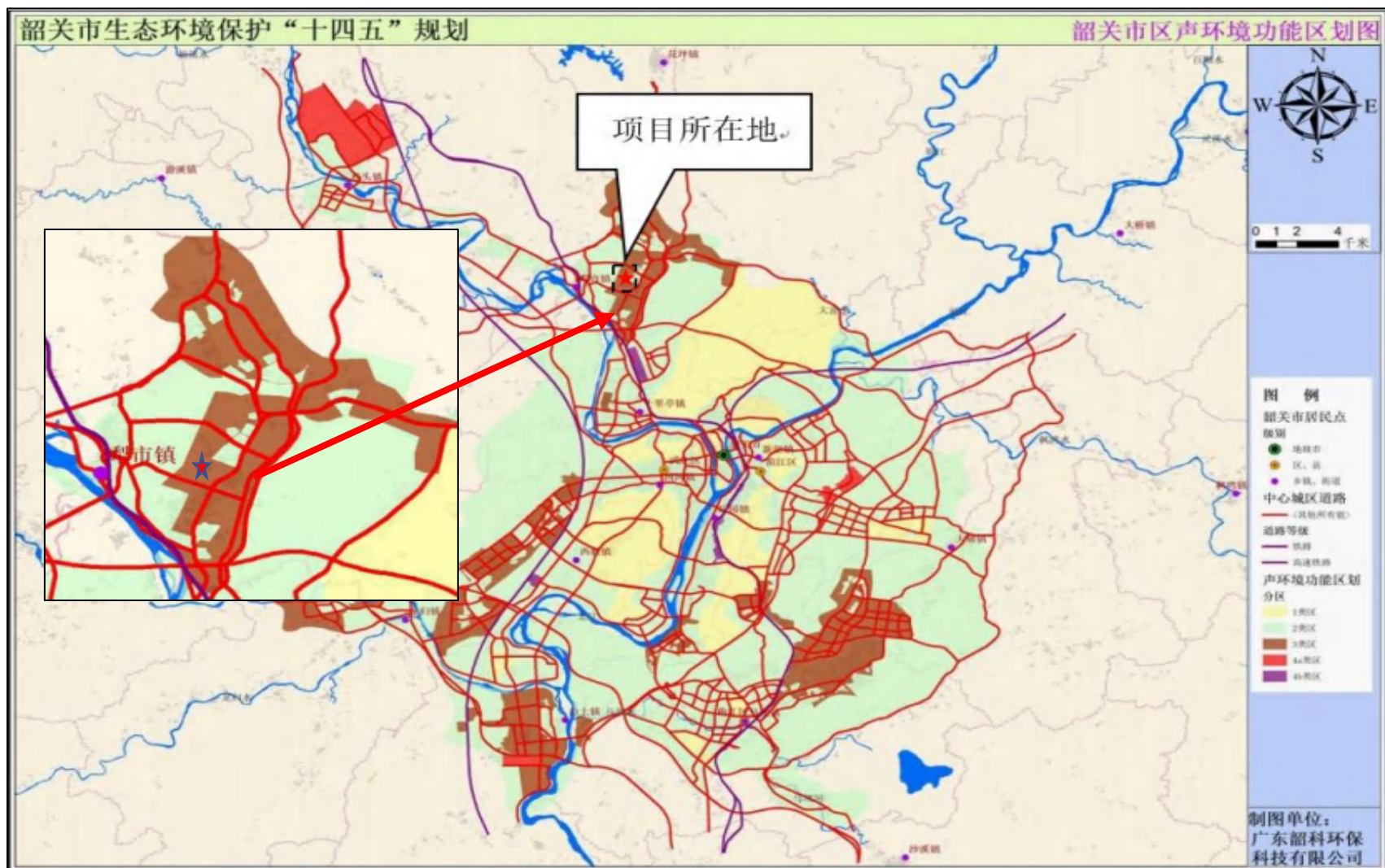
附图6 建设项目与韶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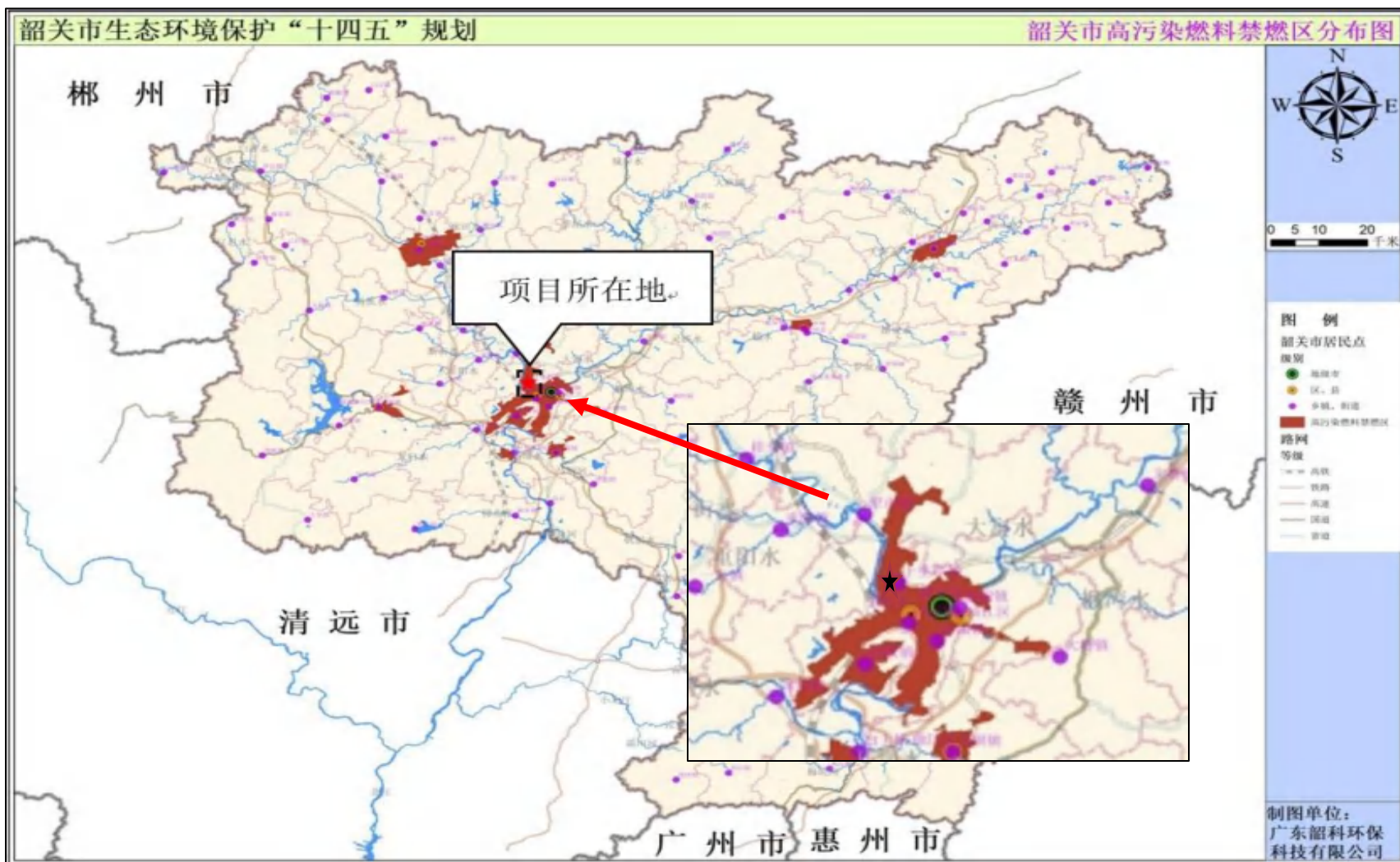
附图 7 建设项目与韶关市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分布示意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所在地与韶关市生态管控分区位置关系



附图 9 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建设项目所在地与韶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分布图

《韶关市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整（2020）》 批后公布

审批单位：韶关市人民政府
批准日期：2021年4月19日

一、项目简介

本次“控规修整”以《韶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年）》和《韶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为指导，落实市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通过开展冲突分析、修整完善，实现各片区控规的衔接与一致，作为城市规划管理与实施的依据。

二、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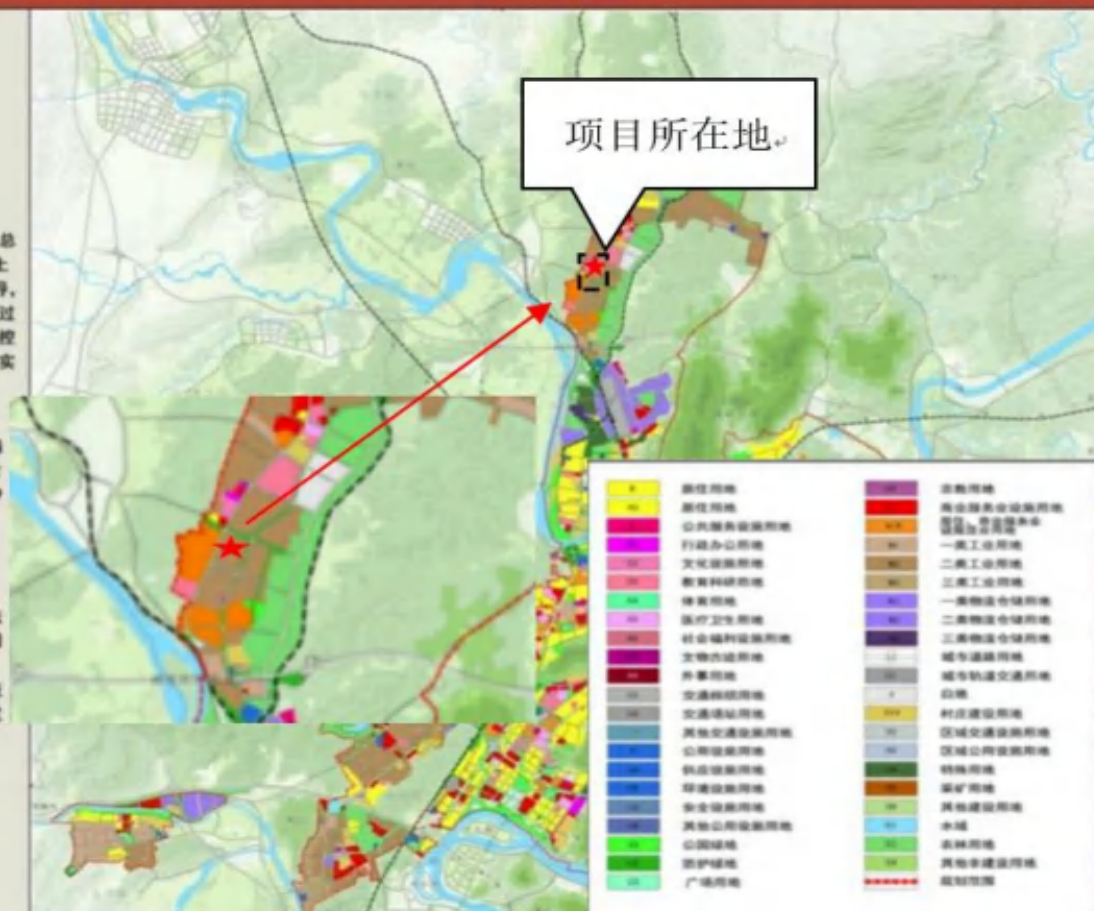
本次规划区为武江区、浈江区已编和在编控规的覆盖范围以及沙洲尾片区等连片区域，总用地面积约223.19平方公里。

三、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含两个部分：

（1）法定文件：由法定文本和法定图则组成。辅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严格实施规划范围内的规划管理。

（2）技术文件：包括说明书和技术图纸。主要是对本次规划的编制过程、方案的详细说明和解释。



风玫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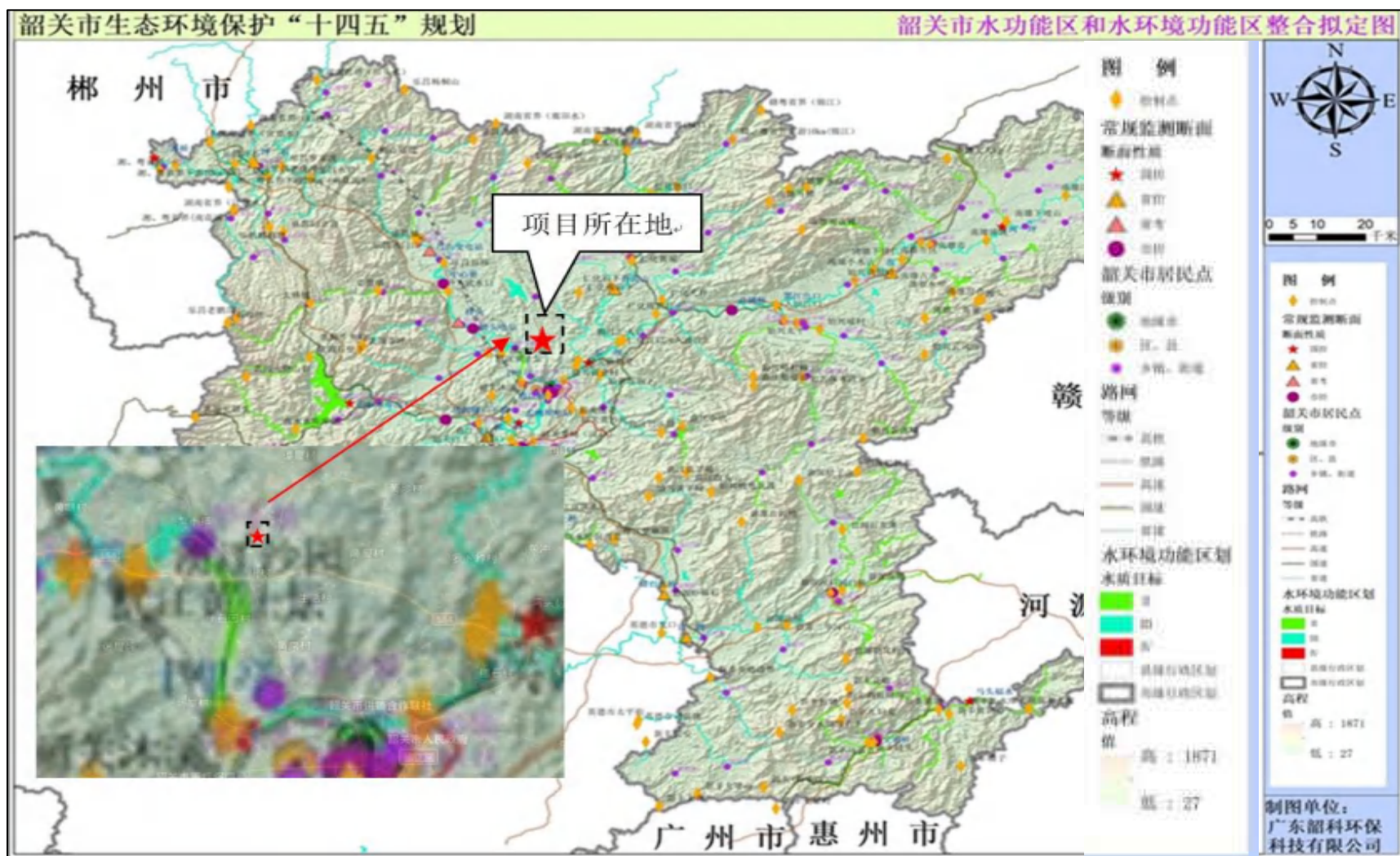
发展单元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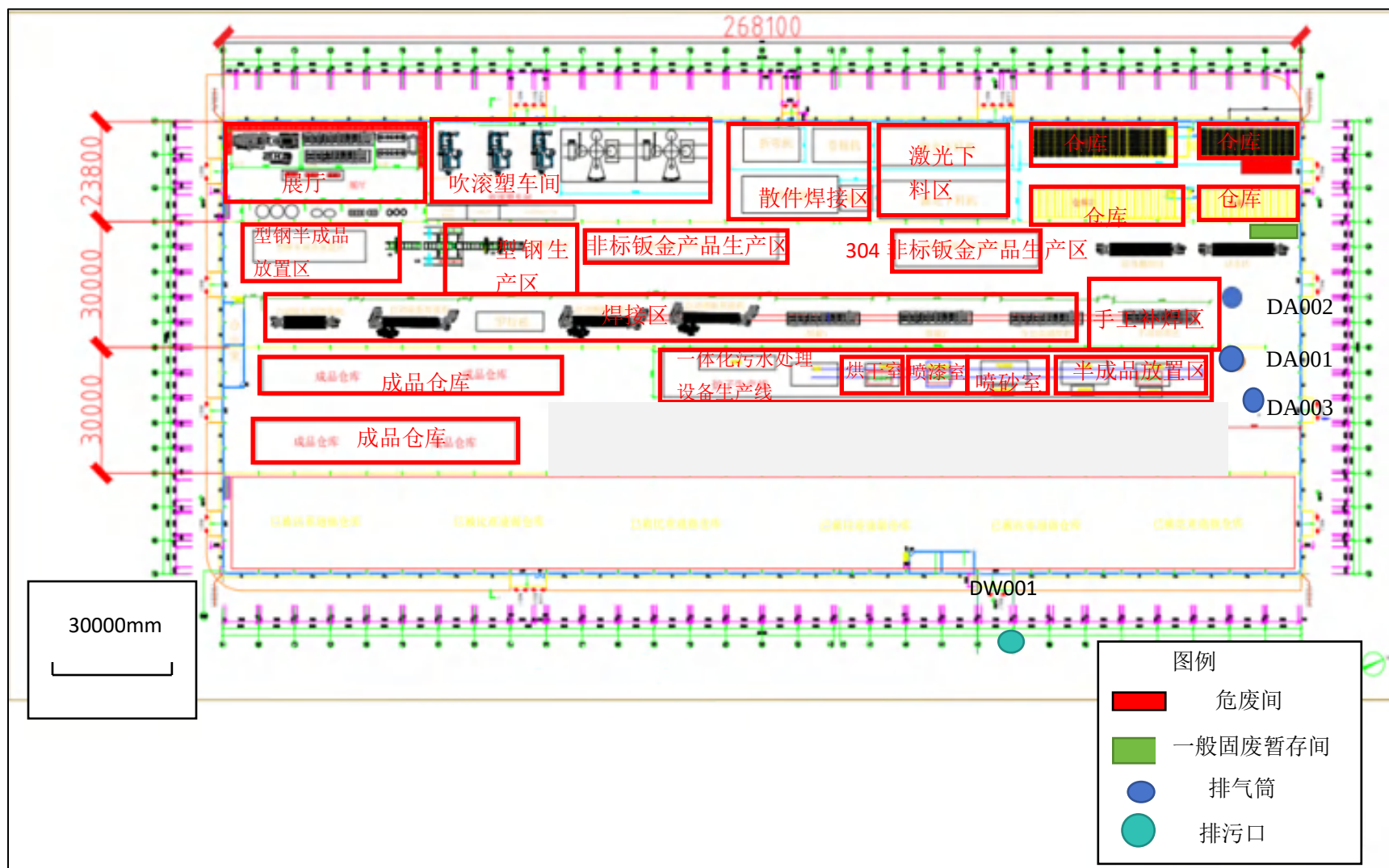


图例



附图 11 建设项目所在工业园区土地规划图





附图 13 工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 14 项目与韶关市区武江饮用水水源地位位置关系

附件 1 底漆、面漆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厚浆型改性环氧树脂漆860 PANTONE 冷灰9C A组份 - COOL GRAY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 T 16483-2008 和 GB/ T 17519-2013

第1部分 物质或化合物和供应商的标识

产品代码 : B58ACH907
GHS化学品标识 : 厚浆型改性环氧树脂漆860 PANTONE 冷灰9C A组份
COOL GRAY
产品用途 : 工业应用。
物质用途 : 油漆或与油漆有关的材料。

安全技术说明书供应商详情

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河路8号
电话:0086-0513-69895000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责任人的电 : regulatory.asia@sherwin.com
子邮件地址

紧急咨询电话（带值班时间） : 86-025-85477110 (24/7)

营运时间 : (24/7)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灰色。
易燃液体和蒸气。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致癌。
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损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没有已知信息。 请参阅 SDS 了解更多信息。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要么就诊。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要么就诊。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要么就诊。
有关环境保护措施，请参阅第 12 节。

GHS危险性类别 : 易燃液体 -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2A
皮肤致敏物 - 类别 1
致癌性 - 类别 1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 - 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 - 类别 3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5/19,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3/12, 版本 : 4 1/16
SHW-A4-AP-GH432-CN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易燃液体和蒸气。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致癌。
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损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穿保护性手套和保护性衣服和眼睛防护具或面部防护具。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及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行动防止静电放电。 保持容器密闭。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避免吸入蒸气。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作业后彻底清洗。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事故响应

: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要么就诊。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用水冲洗皮肤。 如皮肤沾染： 用水充分清洗/。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要么就诊。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要么就诊。

安全储存

: 存放处须加锁。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阴凉。

废弃处置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物理和化学危险

: 易燃液体和蒸气。

健康危害

: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致癌。 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损害。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没有具体数据。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5/19.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3/12.	版本	: 4	2/16
SH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B58ACH907 厚浆型改性环氧树脂漆860 PANTONE 冷灰9C A组份 - COOL GRAY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环境危害 : 对水生生物有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其他危害 : 没有已知信息。 请参阅 SDS 了解更多信息。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危险成分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EC 号	危险分类
环氧聚合物	≥10 - <25	1675-54-3	216-823-5	H315, H317, H319, H411
二氧化硅	≥10 - ≤25	14808-60-7	238-878-4	H350, H372
甲基苯乙烯化酚醛树脂	≤10	68512-30-1	270-966-8	H315, H317, H412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10	1330-20-7	215-535-7	H226, H303, H304, H312 + H332, H315, H319, H335, H336, H373, H401
二氧化钛	≤5	13463-67-7	236-675-5	H316, H351
环氧聚合物	≤3	25036-25-3		H315, H317, H319
苯醇	≤3	100-51-6	202-859-9	H302 + H312 + H332, H315, H319, H401
异丁醇	<3	78-83-1	201-148-0	H226, H303 + H313, H315, H318, H332, H335, H336
乙基苯	<1	100-41-4	202-849-4	H225, H303, H304, H316, H319, H351, H373, H401

就供应商当前已知，在所适用的浓度中，没有其它对健康或环境有害的成分需要在本章节报告。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5/19,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3/12, 版本 : 4, 3/16
SIW-A4-AP-GH432-CN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 眼睛接触** :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 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寻求医疗救护。
- 吸入** :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休息,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没有呼吸, 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 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 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寻求医疗救护。 如失去知觉, 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 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 皮肤接触** : 用大量肥皂水和水清洗。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 或者戴手套。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寻求医疗救护。 在任何疾病或症状存在的情况下, 应避免进一步暴露。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 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 食入** : 用水冲洗口腔。 如有假牙请摘掉。 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 可饮少量水。 如患者感到恶心就应停止, 因为呕吐会有危险。 禁止催吐, 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 如发生呕吐, 应保持头部朝下以避免呕吐物进入肺部。 寻求医疗救护。 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 如失去知觉, 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 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刺激。
- 吸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皮肤接触** :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 食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 吸入** : 没有具体数据。
-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处理 如果被大量摄入或吸入, 立即联系中毒处置专家。
-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 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 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 或者戴手套。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B58ACH907

厚浆型改性环氧树脂漆860 PANTONE 冷灰9C A组份 - COOL GRAY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用灭火剂 : 建议: 抗醇类泡沫, CO₂, 粉末, 雾状水/水雾。

不适用灭火剂 : 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特别危险性

: 易燃液体和蒸气。 溢出物流入下水道会产生着火或爆炸危险。 在燃烧或受热情况下, 会导致压力增加和容器破裂, 随后有爆炸的危险。 蒸气/气体重于空气并会沿着地面扩散。 蒸气会沉积在低处或密闭区域或流至极远距离外的火源并闪回。 本物质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久影响。 必须收集被本产品污染了的消防水, 且禁止将其排放到任何水道(下水道或排水沟)。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金属氧化物

对消防员的建议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如有火灾, 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 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着火区域移开。 用雾状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SCBA)。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非应急人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切断所有点火源。 危险区域禁止火苗, 吸烟或火焰。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提供足够的通风。 通风不充分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人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 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应急人”部分的信息。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 水道, 土壤或空气), 请通知有关当局。 水污染物质。 如大量释放可危害环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泄漏 : 若无危险, 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 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 将溢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 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 并装在容器内, 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参阅第13部分)。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 注: 有关应急联系信息, 请参阅第1部分; 有关废弃物处理, 请参阅第13部分。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5/19,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3/12,

版本

: 4

5/16

SH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B58ACH907	厚浆型改性环氧树脂漆860 PANTONE 冷灰9C A组份 - COOL GRAY
-----------	--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防护措施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 部分）。患有皮肤过敏史的个体不应受雇于任何与本产品有关的作业。避免接触，受到专门指导后方可操作。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避免接触进入眼睛、皮肤或衣物。勿吸入蒸气或烟雾。禁止食入。避免释放到环境中。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除非通风充足，否则不得进入储存区域和密闭空间内。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储存和使用时远离热源、火花、明火或其他的任何点火源。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物质加工）设备。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释放。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进入饮食区域前，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参见第8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在许可的区域隔离储存。储存于原装容器中，防止直接光照，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禁忌物（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存放处须加锁。移除所有点火源。与氧化性物质分离。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接触或使用前，请参见第 10 节中所规定的禁忌物料。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接触限值
二氧化硅	GBZ 2.1（中国，11/2022）。 PC-TWA: 0.7 mg/m³ 8 小时。形成：粉尘，10%≤游离SiO2含量≤50% PC-TWA: 0.3 mg/m³ 8 小时。形成：粉尘，50%<游离SiO2含量≤80% PC-TWA: 0.2 mg/m³ 8 小时。形成：粉尘，游离SiO2含量>80%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GBZ 2.1（中国，11/2022）。【二甲苯(全部异构体)】 PC-TWA: 50 mg/m³ 8 小时。 PC-STEL: 100 mg/m³ 15 分钟。
二氧化钛	GBZ 2.1（中国，11/2022）。 PC-TWA: 8 mg/m³ 8 小时。形成：尘
2-甲基-1-丙醇	ACGIH TLV（美国，7/2023）。 TWA: 50 ppm 8 小时。 TWA: 152 mg/m³ 8 小时。
乙苯	GBZ 2.1（中国，11/2022）。 PC-TWA: 100 mg/m³ 8 小时。 PC-STEL: 150 mg/m³ 15 分钟。

生物暴露指数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5/19.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3/12.	版本	: 4	6/16
SI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B58ACH907

厚浆型改性环氧树脂漆860 PANTONE 冷灰9C A组份 - COOL GRAY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组分名称	暴露指数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GBZ 2.1 (中国, 11/2022) 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0.4 g/L, 甲基马尿酸 [尿中], 采样时间: 工作班末. 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0.3 g/g Cr, 甲基马尿酸 [尿中], 采样时间: 工作班末.
乙苯	GBZ 2.1 (中国, 11/2022) 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0.8 g/g Cr, 苯乙醇酸加苯乙醛酸 [尿中], 采样时间: 工作班末.

工程控制 :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使用工序隔板、局部通风系统或其他工程控制, 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或法定限制值。使用的工艺控制方法同时要控制气体、蒸汽或粉尘浓度低于接触限制值。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环境接触控制 :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 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内容, 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 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防护措施

卫生措施 : 接触化学物质后, 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眼睛/面部防护 : 配戴有防止液体溅洒设计的安全眼镜。

皮肤防护

手防护

手套

: 佩戴经 EN374 测试的合适手套。

: Short Term Exposure 少于 10 分钟 Continuous 使用 腈手套。
危险成分 Section 3 用于在有存在的情况下提供超过 4 小时的保护。Ethyl methyl ketone or Methyl ethyl ketone Acetone 或 Methyl isobutyl ketone 丁酯手套 0.7mm 用于在有存在的情况下提供超过 4 小时的保护 芳香族溶剂 使用 聚乙烯醇 (PVA) 手套。
Long Term Exposure 泄漏 / 长时间或重复处理时, 应使用 PE / 聚乙烯层压 手套 > 8 小时 (渗透时间)。
没有一种手套材料或组合材料能对任何单独的或组合的化学品提供无限的防护。
渗透时间必须大于产品的最终使用时间。
必须遵守手套制造商提供的手套使用、储存、维护和更换的指导和说明。
手套应定期更换, 或手套材料有任何损坏迹象时应更换。
始终确保手套无缺陷, 并且正确的储存和使用。
手套的性能或有效性可能会因物理/化学性能的破坏和保养不善而降低。
护肤脂可帮助保护暴露的皮肤部位, 但一旦发生接触就不该涂用。
使用者应检查最后选择用于本产品操作的手套类型是否最恰当、并考虑到特别的使用条件, 都已包括到使用者的风险评估中。

身体防护

: 操作人员应穿戴由天然纤维或耐高温的合成纤维制成的防静电衣物。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 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当存在静电点火的风险时, 穿防静电防护服。对于因静电放电的最大程度的防护, 服装应包括连体式全身防静电工作服、长统靴和手套。关于材料 and 设计要求以及测试方法的进一步信息, 请参照欧洲标准 EN 1149。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 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呼吸系统防护

: 工作人员如暴露于浓度大于暴露限制时, 应穿戴核准并适用的呼吸器。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5/19.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3/12.	版本	: 4	7/16
SI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B58ACH907

厚浆型改性环氧树脂漆860 PANTONE 冷灰9C A组份 - COOL GRAY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除非另行指定，所有属性的测量条件均为标准温度和压力。

外觀

物理状态	: 液体。
颜色	: 灰色。
气味	: 溶剂。
气味阈值	: 无资料。
pH值	: 不适用。
熔点 / 凝固点	: 无资料。
沸点、初始沸点和沸点范围	: 105°C (221°F (华氏度))

闪点	: 闭杯: 27℃ (80.6°F (华氏度)) [Pensky-Martens Closed Cup]
蒸发速率	: 0.82 (乙酸丁酯 = 1)
上下爆炸极限/易燃极限	: 下限: 1% 上限: 13%
蒸气压	: 1.2 千帕 (8.7 mm Hg (毫米汞柱))
相对蒸气密度	: 2.55 [空气 = 1]
相对密度	: 1.64
可溶性	:

介质	结果
冷水	不可溶

辛醇 / 水分配系数 : 不适用。

自然温度	: 无资料。
分解温度	: 无资料。
黏度	: 运动学的 (40℃ (104°F (华氏度))) : >20.5 mm ² /s (>20.5 cSt)
VOC 含量	: 172 g/L
燃烧热	: 3.118 kJ/g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稳定性：本产品稳定。

危險反應：在正常狀態下儲存與使用不會發生危險化學反應。

避免接触的条件：避免所有可能的点火源（火花或火焰）。禁止增压、切割、焊接、铜焊、焊焊、钻、研磨或使容器受热或接触点火源。禁止蒸气在低处或受限空间内积聚。

：避免高温。避免静电。

禁配物：与下列物质不相容或具有反应性：
氧化物质

危险的分解产物：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5/19.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3/12.	版本	: 4	8/16
SHEW-4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B58ACH907	厚浆型改性环氧树脂漆860 PANTONE 冷灰9C A组份 - COOL GRAY
-----------	--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更多的使用信息和员工防护请参照第七款：处理与储存和第八款：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环氧聚合物	LD50 皮肤	兔子	20 g/kg	-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LC50 吸入 气体。	大鼠	6700 ppm	4 小时
	LD50 口服	大鼠	4300 mg/kg (毫克/千克)	-
苯醇	LD50 皮肤	兔子	200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1230 mg/kg (毫克/千克)	-
2-甲基-1-丙醇	LC50 吸入 蒸气	大鼠	19200 mg/m³	4 小时
	LD50 皮肤	兔子	340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2460 mg/kg (毫克/千克)	-
乙苯	LD50 皮肤	兔子	>500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3500 mg/kg (毫克/千克)	-

刺激或腐蚀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记分	暴露	观察
环氧聚合物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2 mg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500 mg	-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眼睛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87 mg	-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5 mg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大鼠	-	8 小时 60 uL	-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100 %	-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500 mg	-
二氧化钛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人类	-	72 小时 300 ug l	-
苯醇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成年男子	-	48 小时 16 mg	-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猪	-	100 %	-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100 mg	-
乙苯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500 mg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15 mg	-

敏化作用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分类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5/19.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3/12.	版本 : 4	9/16
SI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B58ACH907 厚浆型改性环氧树脂漆860 PANTONE 冷灰9C A组份 - COOL GRAY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产品/成份名称	IARC
环氧聚合物	3
二氧化硅	1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3
二氧化钛	2B
乙苯	2B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类别 3	—	呼吸道刺激
	类别 3		麻醉效应
2-甲基-1-丙醇	类别 3	—	呼吸道刺激
	类别 3		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二氧化硅	类别 1	吸入	—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类别 2	—	—
乙苯	类别 2	—	—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无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刺激。
- 吸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皮肤接触 :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 食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 吸入 : 没有具体数据。
-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5/19,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3/12,	版本 : 4	10/16
SH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B58ACH907 厚浆型改性环氧树脂漆860 PANTONE 冷灰9C A组份 - COOL GRAY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潜在的即时效应：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无资料。
一般：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损害。一旦敏化，暴露于非常低的水平也可能产生严重的过敏反应。
致癌性：可能致癌。致癌危险性高低决定于暴露时间与程度。
致突变性：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畸性：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发育影响：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育能力影响：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毒性的度量值

急性毒性估计值

接触途径	急性毒性当量(ATE value)
口服	19916.86 mg/kg (毫克/千克)
皮肤	11712.48 mg/kg (毫克/千克)
吸入(气体)	96212.5 ppm
吸入(蒸气)	251.46 mg/l (毫克/升)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暴露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急性 LC50 8500 µg/l 海水	甲壳类动物 - <i>Palaeomonetes pugio</i>	48 小时
二氧化钛	急性 LC50 13400 µg/l 淡水	鱼 - <i>Pimephales promelas</i>	96 小时
苯醇	急性 LC50 >1000000 µg/l 海水	鱼 - <i>Fundulus heteroclitus</i>	96 小时
2-甲基-1-丙醇	急性 LC50 10 ppm 淡水	鱼 - <i>Lepomis macrochirus</i>	96 小时
	急性 LC50 600 mg/l (毫克/升) 海水	甲壳类动物 - <i>Artemia salina</i>	48 小时
	急性 LC50 1030000 µg/l 淡水	水蚤 - <i>Daphnia magna</i> - 新生体	48 小时
乙苯	急性 LC50 1330000 µg/l 淡水	鱼 - <i>Oncorhynchus mykiss</i>	96 小时
	慢性 NOEC 4 mg/l (毫克/升) 淡水	水蚤 - <i>Daphnia magna</i>	21 天
	急性 EC50 4900 µg/l 海水	藻类 - <i>Skeletonema costatum</i>	72 小时
	急性 EC50 7700 µg/l 海水	藻类 - <i>Skeletonema costatum</i>	96 小时
	急性 EC50 6.53 mg/l (毫克/升) 海水	甲壳类动物 - <i>Artemia sp.</i> - 无节幼体	48 小时
	急性 EC50 2.93 mg/l (毫克/升) 淡水	水蚤 - <i>Daphnia magna</i> - 新生体	48 小时
	急性 LC50 4200 µg/l 淡水	鱼 - <i>Oncorhynchus mykiss</i>	96 小时

持久性和降解性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5/19,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3/12,	版本	: 4	11/16
SI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B58ACH907 厚浆型改性环氧树脂漆860 PANTONE 冷灰9C A组份 - COOL GRAY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产品/成份名称	水生半衰期	光解作用	生物降解性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	—	迅速
苯醇	—	—	迅速
2-甲基-1-丙醇	—	—	迅速
乙苯	—	—	迅速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产品/成份名称	LogP 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	8.1 至 25.9	低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 (K_{oc}) :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禁止进入水沟或水道。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应小心处理。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产品残留物的蒸气可能会在容器内部导致一个高度易燃的或爆炸性的气氛。 不得切割、焊接或碾磨用过的容器，除非已被彻底清洁内部。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不要焚化封闭容器。 在许可的高温危险废物焚化炉中焚化。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ADR	IMDG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UN1263	UN1263	UN1263	UN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PAINT	涂料	PAINT	PAINT
运输危害等级 / 标签	3 	3 	3 	3 
包装类别	III	III	III	III
环境危害/海洋污染物	No.	无。	No.	No.

其他信息

中国 : Emergency schedules F-E, S-E
ADR : 隧道代码 D/E
IMDG : Emergency schedules F-E, S-E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5/19.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3/12. 版本 : 4 12/16
SH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B58ACH907

厚浆型改性环氧树脂漆860 PANTONE 冷灰9C A组份 - COOL GRAY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运输注意事项 :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 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灭火剂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化学干粉、CO2、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不适用灭火剂 : 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禁配物 : 与下列物质不相容或具有反应性:
氧化物物质

根据 IMO 工具按散装运输 : 无资料。

多模式运输说明仅供参考之用, 并未考虑容器尺寸。提供针对特定运输模式(海运、空运等)的运输说明, 并不表示产品的包装适合此运输模式。运输前必须检查所有包装是否适合, 并且, 确保包装符合适用法规完全由提供需运输产品的人员负责。装卸危险物品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 了解与装卸物质有关的所有风险, 以及出现紧急情况时的所有应对措施。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国家清单 : 澳大利亚化学品目录(AIIC): 未确定。
加拿大目录: 未确定。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 未确定。
日本目录(CSCL): 未确定。
日本目录(ISHL): 未确定。
韩国目录: 未确定。
墨西哥库存: 未确定。
新西兰化学品名录(NZIoC): 未确定。
菲律宾目录(PICCS(菲律宾化合物和化学物质目录)): 未确定。
俄罗斯联邦库存: 未确定。
泰国仓库: 未确定。
Turkey inventory: 未确定。
Taiwan Chemical Substances Inventory (TCSI): 未确定。
美国目录(TSCA 8b(有毒物质控制法)): 未确定。
越南仓库: 未确定。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需要进口/出口许可证的药物前体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危险化学品目录

组分名称	CAS号码	状态	参考号码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1330-20-7	列出的	358
2-甲基-1-丙醇	78-83-1	列出的	1033
乙苯	100-41-4	列出的	2566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

组分名称	状态
硅砂及石英砂 2505编码项下商品统称各种天然砂, 不论是否着色, 但含金属砂除外	列出的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5/19.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3/12. 版本 : 4 13/16
SH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B58ACH907	厚浆型改性环氧树脂漆860 PANTONE 冷灰9C A组份 - COOL GRAY
-----------	--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清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药物前体化学品的目录和分类

分类	组分名称	%	状态
第3类	甲苯	≤0.1	列出的

高毒物品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列出的

列出的

中国 MEE12 登记号码

不适用。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记录

印刷日期 : 2024/05/19.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5/19.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3/12.

版本 : 4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急性毒性估计值 (ATE)
生物富集系数 (BCF)
GHS = 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协调制度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中型散装容器 (IBC)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IMDG)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 (LogPow)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 (MARPOL)
N/A = 无资料
SGG = 隔离组
联合国 (UN)

用于得出分类的程序

分类	理由
易燃液体 - 类别 3	在试验数据的基础上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计算方法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2A	计算方法
皮肤致敏物 - 类别 1	计算方法
致癌性 - 类别 1A	计算方法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 类别 1	计算方法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 - 类别 3	计算方法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 - 类别 3	计算方法

依据法规 (EC) 1272/2008 [CLP/GHS] 的分类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5/19.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3/12.	版本	: 4	14/16
SI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B58ACH907

厚浆型改性环氧树脂漆860 PANTONE 冷灰9C A组份 - COOL GRAY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分类全文 [CLP/GHS]	: 易燃液体 -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2A 皮肤致敏物 - 类别 1 致癌性 - 类别 1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 - 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 - 类别 3
缩写H声明的全文	: H226 - 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5 -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19 -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50 - 可能致癌。 H372 - 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对器官造成损害。 H402 - 对水生生物有害。 H412 -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 P201 -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P202 -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P280 - 穿保护性手套和保护性衣服和眼睛防护具或面部防护具。 P210 -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及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P241 -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 采取行动防止静电放电。 P233 - 保持容器密闭。 P273 -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60 - 避免吸入蒸气。 P270 -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P264 -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72 -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308 + P313 -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要么就诊。 P303 + P361 + P353 -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 P302 + P352 - 如皮肤沾染： 用水充分清洗/。 P333 + P313 -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要么就诊。 P305 + P351 + P338 -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 + P313 -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要么就诊。 P405 - 存放处须加锁。 P403 + P235 -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阴凉。 P501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读者注意事项

建议每位客户或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的接收者详细研究并参考相关资源 (必要或合适时)，以熟知并了解本 SDS 中的数据，以及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危害。我们善意提供本信息，并认为所载信息在此有效期内准确无误。但是，并无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文所载信息仅适用于运输的产品。增加任何材料会改变产品的成分、危害性和风险。除非制造商明确要求，不得对产品进行重新包装、更改或染色，包括但不限于加入非制造商规定的产品，或者不按照制造商规定的比例使用或增加产品。管制要求会有所更改，因不同地点和司法管辖区而不尽相同。客户/购买者/用户负责确保其活动符合所有国家、联邦、州、省或当地法律。使用产品的条件非厂商所能控制，客户/购买者/用户负责决定安全使用本产品所需的条件。未事先咨询供应商并获得书面处理说明，客户/购买者/用户不得将产品用于本 SDS 的应用章节所述之外的其他目的。由于信息来源的扩散 (例如厂商特定 SDS)，厂商无法为从任何其他来源获得的 SDS 负责。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5/19.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3/12.	版本	: 4	15/16
SI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B58ACH907

厚浆型改性环氧树脂漆860 PANTONE 冷灰9C A组份 - COOL GRAY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5/19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3/12

版本

: 4

18/16

SIW-M-AP-GB432-CN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聚氨酯面漆891B组份 - CLEAR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 T 16483-2008 和 GB/ T 17519-2013

第1部分 物质或化合物和供应商的标识

产品代码 : B65VCH001SH2
GHS化学品标识 : 聚氨酯面漆891B组份
CLEAR
产品用途 : 工业应用。
物质用途 : 油漆或与油漆有关的材料。

安全技术说明书供应商详情

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河路8号

电话:0086-0513-69895000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责任人的电 : regulatory.asia@sherwin.com

子邮件地址

紧急咨询电话（带值班时间） : 86-025-85477110 (24/7)

营运时间 : (24/7)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透明。

易燃液体和蒸气。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怀疑致癌。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对水生生物有害。

没有已知信息。 请参阅 SDS 了解更多信息。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要么就诊。 如误吸入：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如皮肤沾染：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要么就诊。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要么就诊。

有关环境保护措施，请参阅第 12 节。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4/29, 版本 : 3.02 1/16
SH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B65VCH001SH2

聚氨酯面漆891B组份 - CLEAR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危险性类别 : 易燃液体 - 类别 3
急性毒性 (皮肤) - 类别 5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2A
呼吸道致敏物 -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 类别 1
致癌性 -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呼吸道刺激) -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麻醉效应) -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 类别 2
吸入危害 -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 - 类别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易燃液体和蒸气。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怀疑致癌。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穿保护性手套和保护性衣服和眼睛防护具或面部防护具。 须戴呼吸防护装置。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及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行动防止静电放电。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避免吸入蒸气。 作业后彻底清洗。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事故响应

: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或就诊。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有呼吸系统病症: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不得诱导呕吐。 如皮肤 (或头发) 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用水冲洗皮肤。 如皮肤沾染: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用水充分清洗/。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或就诊。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或就诊。

安全储存

: 存放处须加锁。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容器密闭。 保持阴凉。

废弃处置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物理和化学危险

: 易燃液体和蒸气。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4/29,

版本 : 3.02 2/16

SH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B65VCH001SH2

聚氨酯面漆891B组份 - CLEAR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健康危害 :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怀疑致癌。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喘息和呼吸困难
哮喘
恶心呕吐
头痛
瞌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恶心呕吐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环境危害 : 对水生生物有害。

其他危害 : 没有已知信息。 请参阅 SDS 了解更多信息。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危险成分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EC 号	危险分类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聚合物	≥50 ~ ≤75	28182-81-2	500-060-2	H315, H317, H319, H332, H335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10 ~ ≤25	108-65-6	203-603-9	H226, H336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13	1330-20-7	215-535-7	H226, H303, H304, H312 + H332, H315, H319, H335,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4/29, 版本 : 3.02 3/16 SI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B65VCH001SH2

聚氨酯面漆891B组份 - CLEAR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乙基苯	≤3	100-41-4	202-849-4	H336, H373, H401
1,6-二异氰酰己烷	<1	822-06-0	212-485-8	H225, H303, H304, H316, H319, H351, H373, H401 H315, H317, H319, H331, H334, H335

就供应商当前已知，在所适用的浓度中，没有其它对健康或环境有害的成分需要在本章节报告。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寻求医疗救护。

吸入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寻求医疗救护。 如有必要，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 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小时。 在任何疾病或症状存在的情况下，应避免进一步暴露。

皮肤接触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或者戴手套。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寻求医疗救护。 如有必要，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在任何疾病或症状存在的情况下，应避免进一步暴露。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 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食入

：立即就医。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用水冲洗口腔。 如有假牙请摘掉。 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可饮少量水。 如患者感到恶心就应停止，因为呕吐会有危险。 如若吞咽。 会造成呼吸困难 — 可以进入肺并损害肺。 禁止催吐。 如发生呕吐，应保持头部朝下以避免呕吐物进入肺部。 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CNS）。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

皮肤接触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食入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CNS）。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4/29,

版本

: 3.02

4/16

SI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B65VCH001SH2	聚氨酯面漆891B组份 - CLEAR
--------------	---------------------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喘息和呼吸困难 哮喘 恶心呕吐 头痛 瞌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恶心呕吐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 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48小时。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或者戴手套。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用灭火剂	: 建议： 抗醇类泡沫，CO ₂ ，粉末，雾状水/水雾。
不适用灭火剂	: 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特别危险性	: 易燃液体和蒸气。 溢出物流入下水道会产生着火或爆炸危险。 在燃烧或受热情况下，会导致压力增加和容器破裂，随后有爆炸的危险。 蒸气/气体重于空气并会沿着地面扩散。 蒸气会沉积在低处或密闭区域或流至极远距离外的火源并闪回。 本物质对水生生物有害。 必须收集被本产品污染了的消防水，且禁止将其排放到任何水道（下水道或排水沟）。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氮氧化物
对消防员的建议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4/29,	版本	: 3.02	5/16
SH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B65VCH001SH2	聚氨酯面漆891B组份 - CLEAR
--------------	---------------------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如有火灾, 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 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着火区域移开。 用雾状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SCBA)。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非应急人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切断所有点火源。 危险区域禁止火苗, 吸烟或火焰。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提供足够的通风。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人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 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应急人”部分的信息。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 水道, 土壤或空气), 请通知有关当局。 水污染物质。 如大量释放可危害环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泄漏	: 若无危险, 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工具和防爆装置。 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 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 将溢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 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 并装在容器内, 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参阅第 13 部分)。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 注: 有关应急联系信息, 请参阅第 1 部分; 有关废弃物处理, 请参阅第 13 部分。
----	--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防护措施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 部分)。 有皮肤过敏史或哮喘、或患敏感症或慢性的或周期性发作的呼吸系统疾病的个体, 不应受雇于任何与本产品有关的作业。 避免接触, 受到专门指导后方可操作。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避免接触进入眼睛、皮肤或衣物。 勿吸入蒸气或烟雾。 请勿吞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除非通风充足, 否则不得进入储存区域和密闭空间内。 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 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 储存和使用远离热源、火花、明火或其他的任何点火源。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物质加工)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预防措施, 防止静电释放。 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 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 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 进入饮食区域前, 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 参见第8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安全存储的条件, 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 在许可的区域隔离储存。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 防止直接光照, 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 远离禁忌物(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 存放处须加锁。 移除所有点火源。 与氧化性物质分离。 使用容器前, 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 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 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 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 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接触或使用前, 请参见第 10 节中所规定的禁忌物料。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4/29,	版本	: 3.02	6/16
SI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B65VCH001SH2	聚氨酯面漆891B组份 - CLEAR
--------------	---------------------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接触限值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GBZ 2.1 (中国, 11/2022)。[二甲苯(全部异构体)] PC-TWA: 50 mg/m ³ 8 小时。 PC-STEL: 100 mg/m ³ 15 分钟。
乙苯	GBZ 2.1 (中国, 11/2022)。 PC-TWA: 100 mg/m ³ 8 小时。 PC-STEL: 150 mg/m ³ 15 分钟。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GBZ 2.1 (中国, 11/2022)。 PC-TWA: 0.03 mg/m ³ 8 小时。

生物暴露指数

组分名称	暴露指数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GBZ 2.1 (中国, 11/2022) 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0.4 g/L, 甲基马尿酸 [尿中], 采样时间: 工作班末。 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0.3 g/g Cr, 甲基马尿酸 [尿中], 采样时间: 工作班末。
乙苯	GBZ 2.1 (中国, 11/2022) 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0.8 g/g Cr, 苯乙醇酸加苯乙醛酸 [尿中], 采样时间: 工作班末。

- 工程控制** :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使用工序隔板、局部通风系统或其他工程控制, 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或法定限制值。 使用的工艺控制方法同时要控制气体、蒸汽或粉尘浓度低于接触限制值。 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 环境接触控制** :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在某些情况下, 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内容, 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 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防护措施

卫生措施

- : 接触化学物质后, 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 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 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眼睛/面部防护

- : 配戴有防止液体溅洒设计的安全眼镜。

皮肤防护

手防护

手套

- : 佩戴经 EN374 测试的合适手套。
- : Short Term Exposure 少于 10 分钟 Continuous 使用 腊手套。
危险成分 Section 3 用于在有存在的情况下提供超过 4 小时的保护, Ethyl methyl ketone or Methyl ethyl ketone Acetone 或 Methyl isobutyl ketone 丁酯手套 0.7mm 用于在有存在的情况下提供超过 4 小时的保护 芳香族溶剂 使用 聚乙烯醇 (PVA) 手套。
Long Term Exposure 泄漏 / 长时间或重复处理时, 应使用 PE / 聚乙烯层压 手套 > 8 小时 (渗透时间) 。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4/29,	版本	: 3.02	7/16
SH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B65VCH001SH2

聚氨酯面漆891B组份 - CLEAR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没有一种手套材料或组合材料能对任何单独的或组合的化学品提供无限的防护。渗透时间必须大于产品的最终使用时间。
必须遵守手套制造商提供的手套使用、储存、维护和更换的指导 and 说明。
手套应定期更换，或手套材料有任何损坏迹象时应更换。
始终确保手套无缺陷，并且正确的储存和使用。
手套的性能或有效性可能会因物理/化学性能的破坏和保养不善而降低。
护肤脂可帮助保护暴露的皮肤部位，但一旦发生接触就不该涂用。
使用者应检查最后选择用于本产品操作的手套类型是否最恰当、并考虑到特别的使用条件，都已包括到使用者的风险评估中。

身体防护

: 操作人员应穿戴由天然纤维或耐高温的合成纤维制成的防静电衣物。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当存在静电点火的风险时，穿防静电防护服。对于因静电放电的最大程度的防护，服装应包括连体式全身防静电工作服、长统靴和手套。关于材料 and 设计要求以及测试方法的进一步信息，请参照欧洲标准EN 1149。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呼吸系统防护

: 工作人员如暴露于浓度大于暴露限制时，应穿戴核准并适用的呼吸器。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除非另行指定，所有属性的测量条件均为标准温度和压力。

外观

物理状态 : 液体。
颜色 : 透明。
气味 : 溶剂。
气味阈值 : 无资料。
pH值 : 不适用。
熔点 / 凝固点 : 无资料。
沸点、初始沸点和沸点范围 : 136°C (276.8°F (华氏度))

闪点 : 闭杯: 29°C (84.2°F (华氏度)) [Pensky-Martens Closed Cup]
蒸发速率 : 0.8 (乙酸丁酯 = 1)
上下爆炸极限/易燃极限 : 下限: 1%
: 上限: 13.1%
蒸气压 : 0.95 千帕 (7.1 mm Hg (毫米汞柱))
相对蒸气密度 : 3.66 [空气 = 1]
相对密度 : 1.06
可溶性 :

介质	结果
冷水	不可溶

辛醇 / 水分配系数 : 不适用。

自燃温度 : 无资料。
分解温度 : 无资料。
黏度 : 运动学的 (40°C (104°F (华氏度))) : <20.5 mm²/s (<20.5 cSt)
VOC 含量 : 266 g/L
燃烧热 : 7.495 kJ/g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4/29,	版本	: 3.02	8/16
SH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B65VCH001SH2	聚氨酯面漆891B组份 - CLEAR
--------------	---------------------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	: 避免所有可能的点火源（火花或火焰）。 禁止增压、切割、焊接、铜焊、焊焊、钻、研磨或使容器受热或接触点火源。 禁止蒸气在低处或受限空间内积聚。 : 避免高温。 避免静电。
禁配物	: 与下列物质不相容或具有反应性： 氧化物质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更多的使用信息和员工防护请参照第七款：处理与储存和第八款：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聚合物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LC50 吸入 尘埃和雾	大鼠	18500 mg/m³	1 小时
	LD50 皮肤	兔子	>5 g/kg	-
	LD50 口服	大鼠	8532 mg/kg (毫克/千克)	-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LC50 吸入 气体。	大鼠	6700 ppm	4 小时
	LD50 口服	大鼠	4300 mg/kg (毫克/千克)	-
乙苯	LD50 皮肤	兔子	>500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3500 mg/kg (毫克/千克)	-
	LC50 吸入 尘埃和雾	大鼠	124 mg/m³	4 小时

刺激或腐蚀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记分	暴露	观察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聚合物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眼睛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100 mg	-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500 mg	-
	眼睛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87 mg	-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5 mg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大鼠	-	8 小时 60 uL	-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100 %	-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500 mg	-
	乙苯	兔子	-	500 mg	-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15 mg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

敏化作用

无资料。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4/29,	版本	: 3.02	9/16
SH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B65VCH001SH2	聚氨酯面漆891B组份 - CLEAR
--------------	---------------------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分类

产品/成份名称	IARC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3
乙苯	2B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聚合物	类别 3	—	呼吸道刺激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类别 3	—	麻醉效应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类别 3	—	呼吸道刺激
	类别 3	—	麻醉效应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类别 3	—	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类别 2	—	—
乙苯	类别 2	—	—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无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造成严重眼刺激。

吸入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CNS）。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

皮肤接触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造成皮肤刺激。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食入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CNS）。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喘息和呼吸困难
哮喘
恶心呕吐
头痛
瞌睡/疲劳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4/29,	版本 : 3.02 10/16
SH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B65VCH001SH2	聚氨酯面漆891B组份 - CLEAR
--------------	---------------------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恶心呕吐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无资料。	
一般	: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一旦敏化，暴露于非常低的水平也可能产生严重的过敏反应。
致癌性	: 怀疑致癌。 致癌危险性高低决定于暴露时间与程度。
致突变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畸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发育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育能力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毒性的度量值

急性毒性估计值	
接触途径	急性毒性当量 (ATE value)
口服	8470.89 mg/kg (毫克/千克)
皮肤	2638.34 mg/kg (毫克/千克)
吸入 (气体)	63267.23 ppm
吸入 (尘与雾)	6.2 mg/l (毫克/升)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暴露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急性 LC50 8500 µg/l 海水	甲壳类动物 - <i>Palaeomonetes pugio</i>	48 小时
乙苯	急性 LC50 13400 µg/l 淡水	鱼 - <i>Pimephales promelas</i>	96 小时
	急性 EC50 4900 µg/l 海水	藻类 - <i>Skeletonema costatum</i>	72 小时
	急性 EC50 7700 µg/l 海水	藻类 - <i>Skeletonema costatum</i>	96 小时
	急性 EC50 6.53 mg/l (毫克/升) 海水	甲壳类动物 - <i>Artemia sp.</i> - 无节幼体	48 小时
	急性 EC50 2.93 mg/l (毫克/升) 淡水	水蚤 - <i>Daphnia magna</i> - 新生体	48 小时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4/29, 版本 : 3.02 11/16
SI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B65VCH001SH2		聚氨酯面漆891B组份 - CLEAR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急性 LC50 4200 µg/l 淡水	鱼 - <i>Oncorhynchus mykiss</i>	96 小时

持久性和降解性

产品/成份名称	水生半衰期	光解作用	生物降解性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	-	迅速
乙苯	-	-	迅速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产品/成份名称	LogP 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聚合物	-	367.7	低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	8.1 至 25.9	低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	57.63	低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 (K_{oc}) :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禁止进入水沟或水道。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应小心处理。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产品残留物的蒸气可能会在容器内部导致一个高度易燃的或爆炸性的气氛。 不得切割、焊接或研磨用过的容器，除非已被彻底清洁内部。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不要焚化封闭容器。 在许可的高温危险废物焚化炉中焚化。
------	--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ADR	IMDG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UN1263	UN1263	UN1263	UN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PAINT RELATED MATERIAL	涂料的相关材料	PAINT RELATED MATERIAL	PAINT RELATED MATERIAL
运输危害等级 / 标签	3 	3 	3 	3 
包装类别	III	III	III	III
环境危害/海洋污染物	No.	无。	No.	No.

其他信息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4/29,	版本 : 3.02 12/16
SI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B65VCH001SH2	聚氨酯面漆891B组份 - CLEAR
--------------	---------------------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 <u>Emergency schedules</u> F-E, S-E
ADR	: <u>隧道代码</u> D/E
IMDG	: <u>Emergency schedules</u> F-E, S-E
	-

运输注意事项	: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灭火剂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化学干粉、CO2、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不适用灭火剂	: 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禁配物	: 与下列物质不相容或具有反应性： 氧化物物质
根据 IMO 工具按散装运输	: 无资料。

多模式运输说明仅供参考之用，并未考虑容器尺寸。提供针对特定运输模式（海运、空运等）的运输说明，并不表示产品的包装适合此运输模式。运输前必须检查所有包装是否适合，并且，确保包装符合适用法规完全由提供需运输产品的人员负责。装卸危险物品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了解与装卸物质有关的所有风险，以及出现紧急情况时的所有应对措施。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国家清单	: 澳大利亚化学品目录 (AIIC)：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加拿大目录：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日本目录 (CSCL)：未确定。 日本目录 (ISHL)：未确定。 韩国目录：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墨西哥库存：未确定。 新西兰化学品名录 (NZIoC)：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菲律宾目录 (PICCS (菲律宾化合物和化学物质目录))：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俄罗斯联邦库存：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泰国仓库：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Turkey inventory：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Taiwan Chemical Substances Inventory (TCSI)：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美国目录 (TSCA 8b (有毒物质控制法))：未确定。 越南仓库：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	--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需要进口/出口许可证的药物前体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危险化学品目录			
组分名称	CAS号码	状态	参考号码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1330-20-7	列出的	358
乙苯	100-41-4	列出的	2566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822-06-0	列出的	1373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4/29,	版本	: 3.02 13/16
SH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B65VCH001SH2	聚氨酯面漆891B组份 - CLEAR
--------------	---------------------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清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药物前体化学品的目录和分类

分类	组分名称	%	状态
第3类	甲苯	≤0.1	列出的

高毒物品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列出的

中国 MEE12 登记号码
不适用。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记录
印刷日期 : 2024/06/02.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4/29.
版本 : 3.02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急性毒性估计值 (ATE)
生物富集系数 (BCF)
GHS = 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协调制度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中型散装容器 (IBC)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IMDG)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 (LogPow)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 (MARPOL)
N/A = 无资料
SGG = 隔离组
联合国 (UN)

用于得出分类的程序

分类	理由
易燃液体 - 类别 3	在试验数据的基础上
急性毒性 (皮肤) - 类别 5	计算方法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计算方法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2A	计算方法
呼吸道致敏物 - 类别 1	计算方法
皮肤致敏物 - 类别 1	计算方法
致癌性 - 类别 2	计算方法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呼吸道刺激) - 类别 3	计算方法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麻醉效应) - 类别 3	计算方法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 类别 2	计算方法
吸入危害 - 类别 1	计算方法
危害水生环境一急性危险 - 类别 3	计算方法

依据法规(EC)1272/2008[CLP/GHS]的分类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4/29.	版本	: 3.02	14/16
SI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B65VCH001SH2

聚氨酯面漆891B组份 - CLEAR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分类全文 [CLP/GHS]

: 易燃液体 - 类别 3
急性毒性 (皮肤) - 类别 5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2A
呼吸道致敏物 -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 类别 1
致癌性 -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呼吸道刺激) -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麻醉效应) -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 类别 2
吸入危害 -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 - 类别 3

缩写H声明的全文

: H226 - 易燃液体和蒸气。
H304 -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H313 -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H315 -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19 -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4 -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
H335 -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H336 -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H351 - 怀疑致癌。
H373 -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H402 - 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 P201 -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P202 -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P280 - 穿保护性手套和保护性衣服和眼睛防护具或面部防护具。
P284 - 须戴呼吸防护装置。
P210 -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及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P241 -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 采取行动防止静电放电。
P271 -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73 -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60 - 避免吸入蒸气。
P264 -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72 -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308 + P313 -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要么就诊。
P304 + P340, P312 -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42 + P311 - 如有呼吸系统病症：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01 + P310, P331 -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不得诱导呕吐。
P303 + P361 + P353 -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用水冲洗皮肤。
P302 + P312, P352 - 如皮肤沾染：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用水充分清洗/。
P333 + P313 -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要么就诊。
P305 + P351 + P338 -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 + P313 -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要么就诊。
P405 - 存放处须加锁。
P403 + P233 -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容器密闭。
P403 + P235 - 保持阴凉。
P501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4/29,

版本 : 3.02 15/16

SH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B65VCH001SH2

聚氨酯面漆891B组份 - CLEAR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读者注意事项

建议每位客户或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的接收者详细研究并参考相关资源 (必要或合适时), 以熟知并了解本 SDS 中的数据, 以及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危害。我们善意提供本信息, 并认为所载信息在此有效期内准确无误。但是, 并无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文所载信息仅适用于运输的产品。增加任何材料会改变产品的成分、危害性和风险。除非制造商明确要求, 不得对产品进行重新包装、更改或染色, 包括但不限于加入非制造商规定的产品, 或者不按照制造商规定的比例使用或增加产品。管制要求会有所更改, 因不同地点和司法管辖区而不尽相同。客户/购买者/用户负责确保其活动符合所有国家、联邦、州、省或当地法律。使用产品的条件非厂商所能控制; 客户/购买者/用户负责决定安全使用本产品所需的条件。未事先咨询供应商并获得书面处理说明, 客户/购买者/用户不得将产品用于本 SDS 的应用章节所述之外的其他目的。由于信息来源的扩散 (例如厂商特定 SDS), 厂商无法为从任何其他来源获得的 SDS 负责。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4/29,	版本	: 3.02	16/16
SIW-A4-AP-GH432-CN					

附件 2 底漆、面漆检测报告

MA 170914340561

lac-MRA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06

PQI

报告编号: W202206293※
Report Number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MACROPOXY 860 HB改性环氧漆 860 HB
Sample Name

委托单位: 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
Entrustment Company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Sort

发布日期: 2023年03月09日
Issue Date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涂料颜料质量检测中心
Professional Coatings and Pigment Quality Inspection Center of Petroleum and Chemical Industry

上海市涂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Inspection Center of Shanghai Research Institute of Paint & Coatings Co., Ltd.

中国上海测试中心涂料行业测试点
Test Site for Coatings Industry in Shanghai Measurement and Test Center, China

上海市涂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涂料颜料质量检测中心

Inspection Center of Shanghai Research Institute of Paint & Coatings Co., Ltd.

Professional Coatings and Pigment Quality Inspection Center of Petroleum and Chemical Industry

报告编号: W202206293※

检测报告

Report Number

TEST REPORT

共 6 页, 第 1 页(Total 6 Page No.1)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MACROPOXY 860 HB改性环氧漆 860 HB	型号规格 Type	/
		商标 Brand	Sherwin-Williams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W202206293	检测类别 Test Sort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Entrustment Company	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		
标称生产单位 Nominal manufacture	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		
到样日期 Date of Sample Received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样品数量 Sample Amount	1组+18块
样品状态描述 Description of Sample	漆: 灰色液体, 铁罐装; 固化剂: 橙色透明液体, 铁罐装; 稀释剂: 无色透明液体, 铁罐装。灰色试板和白色试板。		
检测依据和综合判定 规则 Standards and Methods	委托单位提出的项目、指标及方法[GB/T 9274-1988(甲法程序A)等]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2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7 日, 2023 年 02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7 日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该样品本次所检项目均合格。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委托单位通讯资料 Entrustment Company Communication Data	地址 Add.	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江河路8号	
	邮编 Post Code	/	电话 Tel. /
备注 Remarks	1. 本报告代替编号为“W202206293”的检测报告, 更正了体积配比的单位。 2. 分包项目(本机构无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耐阴极剥离性 分包单位: 中国船舶工业船舶涂料厦门监测站(220021180874) 3. 配比: 漆: 固化剂: 稀释剂=10:1:0.61 (m/m)或漆: 固化剂: 稀释剂=6:1:0.7 (v/v) 4. “耐盐水浸泡”、“耐湿热性”、“耐盐雾性”、“耐循环老化试验”、“耐酸性”和“耐碱性”试板由委托单位提供。 5. 以下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1) 底材: 钢板 2) “耐循环老化试验”配套体系为: 改性环氧漆 860 HB MACROPOXY 860 HB + 聚氨酯面漆 ACROLON 891		

批准
Approved by 张卫群审核
Verified by 陆嘉祺编制
Prepared by 姚平成签字:
Signature

张卫群

签字:
Signature

陆嘉祺

签字:
Signature

姚平成

报告编号: W202206293※

检测报告

Report Number

TEST REPORT

共 6 页, 第 2 页(Total 6 Page No.2)

检测结果汇总 Test Result Summary						
序号 Number	项目 Item	单位 Unit	指标 Index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单项判定 Single Item Conclusion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1	在容器中状态	/	搅拌混合后, 无硬块, 呈均匀状态	搅拌混合后, 无硬块, 呈均匀状态	合格	HG/T 4336-2012 5.4
2	干燥时间	表干	h	≤2	通过	合格
		实干	h	≤8	通过	合格
3	涂膜外观	/	正常	正常	合格	HG/T 4336-2012 5.8
4	耐盐水浸泡(5% NaCl, 4 200 h)	/	无生锈、无起泡、无开裂、无剥落, 允许轻微变色和失光	无生锈、无起泡、无开裂、无剥落、无失光, 很轻微变色	合格	GB/T 9274-1988 (甲法程序A)
5	耐湿热性(4 200 h)	/	无生锈、无起泡、无开裂、无剥落, 允许轻微变色和失光	无生锈、无起泡、无开裂、无剥落, 无变色、无失光	合格	GB/T 1740-2007
6	耐盐雾性(4 200 h)	/	无生锈、无起泡、无开裂、无剥落, 允许轻微变色和失光	无生锈、无起泡、无开裂、无剥落, 无变色、无失光	合格	GB/T 1771-2007
7	循环老化试验(4 200 h, 25个循环)	/	无生锈、无起泡、无开裂、无剥落, 允许轻微变色和失光, 允许轻微粉化	无生锈、无起泡、无开裂、无剥落, 无变色、无粉化, 但很轻微失光	合格	ISO 12944-9:2018 附录B
8	耐阴极剥离性(2 500h)	/	被剥离涂层距人造漏涂孔外缘平均距离≤8 mm	被剥离涂层距人造漏涂孔外缘平均距离为5.3 mm	合格	GB/T 7790-2008
9	耐阴极剥离性(4 200h)	/	被剥离涂层距人造漏涂孔外缘平均距离≤8 mm	被剥离涂层距人造漏涂孔外缘平均距离为6.8 mm	合格	GB/T 7790-2008
10	耐酸性(25% H ₂ SO ₄ , 168 h)	/	无起泡、无开裂、无剥落、无生锈	无起泡、无开裂、无剥落、无生锈	合格	GB/T 9274-1988 (甲法程序A)
11	耐碱性(25% NaOH, 168 h)	/	无起泡、无开裂、无剥落、无生锈	无起泡、无开裂、无剥落、无生锈	合格	GB/T 9274-1988 (甲法程序A)
1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L	≤300	151	合格	GB/T 23985-2009 计算方法2
13	重金属含量	铅(Pb)	mg/kg	≤1000	5	合格
		镉(Cd)	mg/kg	≤100	未检出	合格
		六价铬(Cr ⁶⁺)	mg/kg	≤1000	未检出	合格
		汞(Hg)	mg/kg	≤1000	未检出	合格

报告编号: W202206293※

检测报告

Report Number

TEST REPORT

共 6 页, 第 3 页 (Total 6 Page No.3)

检测结果汇总 Test Result Summary						
序号 Number	项目 Item	单位 Unit	指标 Index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单项判定 Single Item Conclusion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1. “干燥时间”、“漆膜外观”试验样板的制备参照HG/T 4336-2012 5.3。 2. “耐盐水浸泡”、“耐湿热性”、“耐盐雾性”、“循环老化试验”、“耐酸性”和“耐碱性”干膜厚度: (516~589) μm 。 3. “耐盐水浸泡”、“耐酸性”和“耐碱性”: 浸泡深度为试板的2/3。 4. “耐湿热性”: KTHB-110TBS恒温恒湿试验箱, 以连续方式运行。 5. “耐盐雾性”: 试验前试板的调节时间24 h, 位置无变化, 评定在良好的自然日光下进行。 6. “不挥发物含量”测试条件: (105 $\pm$ 2) $^{\circ}\text{C}$ /1 h/约1 g。 7. 镉的检出限: 1 mg/kg; 六价铬的检出限: 14 mg/kg; 汞的检出限: 4 mg/kg。						

报告编号: W202206293※

检测报告

Report Number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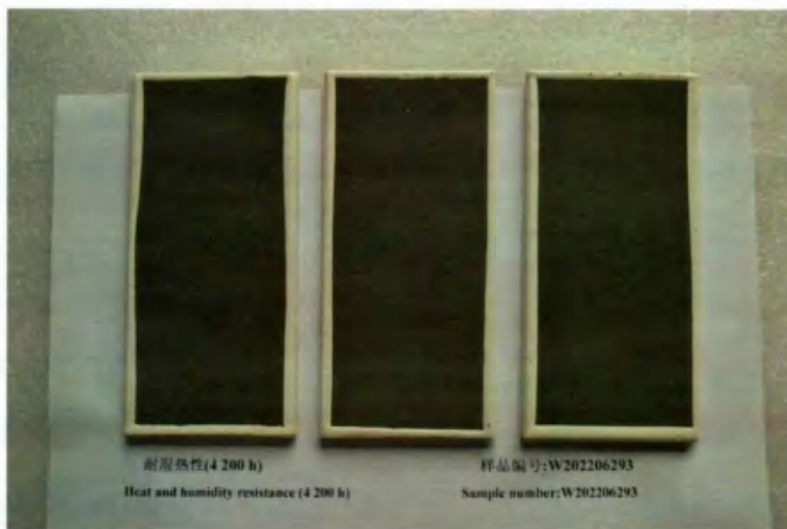
共 6 页, 第 4 页(Total 6 Page No. 4)



耐盐水浸泡(5%NaCl, 4200h)

样品编号:W202206293

Saline immersion resistance(5%NaCl, 4200h) Sample number: W202206293



耐湿热性(4 200 h)

样品编号:W202206293

Heat and humidity resistance (4 200 h)

Sample number:W202206293

上海市涂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涂料颜料质量检测中心
Inspection Center of Shanghai Research Institute of Paint & Coatings Co., Ltd.
Professional Coatings and Pigment Quality Inspection Center of Petroleum and Chemical Industr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202206293※

Report Number

共 6 页, 第 5 页 (Total 6 Page No.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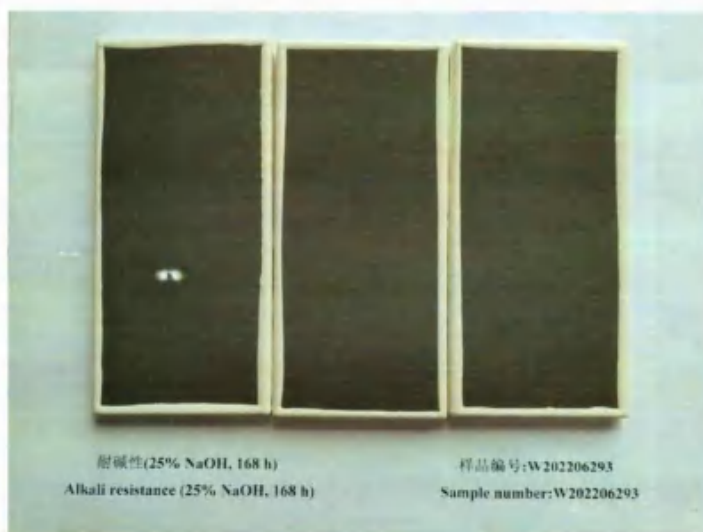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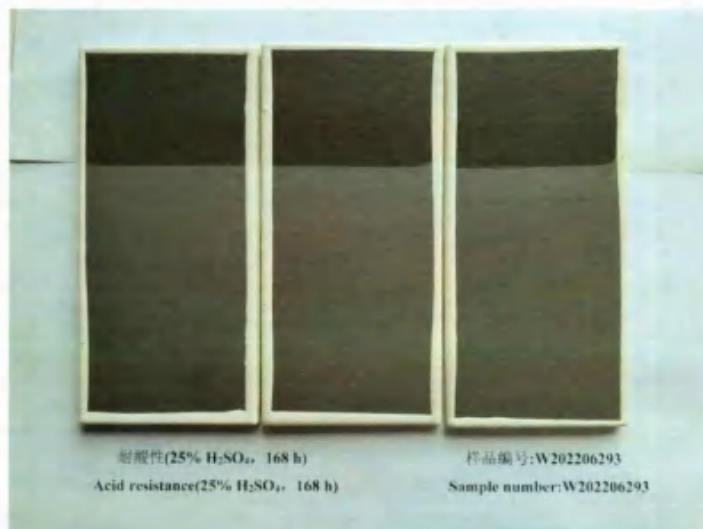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W202206293※

检测报告

Report Number

TEST REPORT

共 6 页, 第 6 页 (Total 6 Page No.6)



以下空白

声 明

- 1、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机构对复制报告的真实性不负责任。
- 5、送样检测仪对来样负责。
- 6、委托单位提供样品的相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报告中检测结论仅对提供技术要求的检测项目作出判定。
- 8、报告中带※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本机构的认可范围内。
- 9、若对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本 机 构 联 系 方 式

地 址：上海市云岭东路 345 号 2 号楼 邮政编码：200062
网 址：www.chinacpqi.com
电子信箱：cpqi@chinacpqi.com
电 话：021-52802555，021-52810552 传 真：021-52817274

Statement

1.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our agency's inspection and test seal or official seal.
2.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 of Prepare, Verify and Approve.
3.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4. Our agency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duplicate report.
5. The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offered by the entrustment company.
6. The entrustment company should provide the relative information of the samples an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information.
7. The conclusions of test items are judged by the provide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in the report.
8. The test item with ※ is not in the scope of our accredited testing in the report.
9.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in the report, please raise to our agency within 15 days from receiving it.

Data of Our Agency

Add: No.345, Yunling East Road, Shanghai, China Post Code: 200062
Web Add: www.chinacpqi.com E-mail: cpqi@chinacpqi.com
Tel: 021-52802555, 021-52810552 Fax: 021-52817274





17091434056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06



报告编号: W202210211

Report Number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ACROLON 891 E
聚氨酯面漆 891 E

Sample Name

委托单位: 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

Entrustment Company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Sort

发布日期: 2022年11月08日

Issue Date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涂料颜料质量检测中心

Professional Coatings and Pigment Quality Inspection Center of Petroleum and Chemical Industry

上海市涂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Inspection Center of Shanghai Research Institute of Paint & Coatings Co., Ltd.

中国上海测试中心涂料行业测试点

Test Site For Coatings Industry in Shanghai Measurement and Test Center, China

上海市涂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检测中心/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涂料颜料质量检测中心
Inspection Center of Shanghai Research Institute of Paint & Coatings Co., Ltd.
Professional Coatings and Pigment Quality Inspection Center of Petroleum and Chemical Industry

报告编号: W202210211

检测报告

Report Number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2 页 (Total 2 Page No. 2)

检测结果汇总 Test Result Summary						
序号 Number	项目 Item	单位 Unit	指标 Index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单项判定 Single Item Conclusion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施工状 态)	g/L	≤ 500	334	合格	GB/T 23985—2009 计算方法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中“不挥发物含量”测试条件: $(105 \pm 2)^\circ\text{C}/1\text{ h}$ 约1 g。						
以下空白						

声 明

- 1、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机构对复制报告的真实性不负责任。
- 5、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6、委托单位提供样品的相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报告中检测结论仅对提供技术要求的检测项目作出判定。
- 8、报告中带※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本机构的认可范围内。
- 9、若对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本 机 构 联 系 方 式

地 址：上海市云岭东路 345 号 2 号楼 邮政编码：200062
网 址：www.chinacpqi.com
电子信箱：cpqi@chinacpqi.com
电 话：021-52802555，021-52810552 传 真：021-52817274

Statement

1.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our agency's inspection and test seal or official seal.
2.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 of Prepare, Verify and Approve.
3.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4. Our agency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duplicate report.
5. The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offered by the entrustment company.
6. The entrustment company should provide the relative information of the samples an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information.
7. The conclusions of test items are judged by the provide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in the report.
8. The test item with ※ is not in the scope of our accredited testing in the report.
9.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in the report, please raise to our agency within 15 days from receiving it.

Data of Our Agency

Add: No.345, Yunling East Road, Shanghai, China Post Code: 200062
Web Add: www.chinacpqi.com E-mail: cpqi@chinacpqi.com
Tel: 021-52802555, 021-52810552 Fax: 021-52817274



附件 3 底漆、面漆稀释剂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环氧稀释剂 - CLEAR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 T 16483-2008 和 GB/ T 17519-2013

第1部分 物质或化合物和供应商的标识

产品代码 : R08KE0004
GHS化学品标识 : 环氧稀释剂
CLEAR
产品用途 : 工业应用。
物质用途 : 油漆或与油漆有关的材料。

安全技术说明书供应商详情

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河路8号
电话:0086-0513-69895000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责任人的电 : regulatory.asia@sherwin.com
子邮件地址

紧急咨询电话（带值班时间） : 86-025-85477110 (24/7)

营运时间 : (24/7)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透明。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吞咽、皮肤接触或吸入有害。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怀疑致癌。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对水生生物有毒。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没有已知信息。 请参阅 SDS 了解更多信息。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要么就诊。 如误吸入：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如皮肤沾染：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要么就诊。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要么就诊。
有关环境保护措施，请参阅第 12 节。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1/19, 版本 : 2.06 1/18
SHW-A4-AP-GH432-CN

报告编号: W202210211

检测报告

Report Number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1 页 (Total 2 Page No. 1)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ACROLON 891 E 聚氨酯面漆 891 E	型号规格 Type	/	
		商标 Brand	Sherwin-Williams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W202210211	检测类别 Test Sort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Entrustment Company	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			
标称生产单位 Nominal manufacture	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			
到样日期 Date of Sample Received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样品数量 Sample Amount	1组	
样品状态描述 Description of Sample	A: 灰色液体; B: 无色透明液体, 均为铁罐装。			
检测依据和综合判定 规则 Standards and Methods	委托单位提出的项目、指标及方法(GB/T 23985—2009 计算方法2)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2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3 日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该样品本次所检项目合格。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委托单位通讯资料 Entrustment Company Communication Data	地址 Add.	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江河路8号		
	邮编 Post Code	/	电话 Tel.	/
备注 Remarks	配比: A : B = 12.1 : 1 (m/m) 或 A : B = 9 : 1 (V/V)			

批准
Approved by 张卫群

审核
Verified by 陆嘉祺

编制
Prepared by 吴佳卿

签字:
Signature 张卫群

签字:
Signature 陆嘉祺

签字:
Signature 吴佳卿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R08KE0004

环氧稀释剂 - CLEAR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危险性类别 : 易燃液体 - 类别 2
急性毒性 (口服) - 类别 4
急性毒性 (皮肤) - 类别 4
急性毒性 (吸入) - 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2A
致癌性 - 类别 2
生殖毒性 -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呼吸道刺激) -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麻醉效应) -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 类别 2
吸入危害 -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 -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 - 类别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吞咽、皮肤接触或吸入有害。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怀疑致癌。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对水生生物有毒。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穿保护性手套和保护性衣服和眼睛防护具或面部防护具。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及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行动防止静电放电。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避免吸入蒸气。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作业后彻底清洗。

事故响应

: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要么就诊。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姿势。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漱口。 不得诱导呕吐。 如皮肤 (或头发) 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用水冲洗皮肤。 如皮肤沾染: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用水充分清洗/。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要么就诊。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要么就诊。

安全储存

: 存放处须加锁。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容器密闭。 保持阴凉。

废弃处置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物理和化学危险

: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1/19,

版本

: 2.06

2/18

SH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R08KE0004

环氧稀释剂 - CLEAR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健康危害 : 吞咽、皮肤接触或吸入有害。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怀疑致癌。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恶心呕吐
头痛
瞌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恶心呕吐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环境危害 : 对水生生物有毒。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其他危害 : 没有已知信息。 请参阅 SDS 了解更多信息。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1/19,

版本 : 2.06 3/18

SH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R08KE0004	环氧稀释剂 - CLEAR
-----------	---------------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混合物

危险成分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EC 号	危险分类
甲苯	≥25 - ≤50	108-88-3	203-625-9	H225, H302, H304, H315, H319, H336, H361, H373, H401, H412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25 - ≤50	1330-20-7	215-535-7	H226, H303, H304, H312 + H332, H315, H319, H335, H336, H373, H401
异丙醇	≥10 - ≤25	67-63-0	200-661-7	H225, H303, H316, H319, H336
乙基苯	≤10	100-41-4	202-849-4	H225, H303, H304, H316, H319, H351, H373, H401

就供应商当前已知，在所适用的浓度中，没有其它对健康或环境有害的成分需要在本章节报告。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眼睛接触	: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寻求医疗救护。
吸入	: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寻求医疗救护。 如有必要，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皮肤接触	: 用大量肥皂水和水清洗。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或者戴手套。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寻求医疗救护。 如有必要，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 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食入	: 立即就医。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用水冲洗口腔。 如有假牙请摘掉。 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可饮少量水。 如患者感到恶心就应停止，因为呕吐会有危险。 如若吞咽，会造成呼吸困难 — 可以进入肺并损害肺。 禁止催吐。 如发生呕吐，应保持头部朝下以避免呕吐物进入肺部。 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1/19,	版本	: 2.06	4/18
SI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R08KE0004

环氧稀释剂 - CLEAR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刺激。
- 吸入** : 吸入有害。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 皮肤接触** : 皮肤接触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 食入** : 吞咽有害。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恶心呕吐
头痛
瞌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恶心呕吐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处理 如果被大量摄入或吸入, 立即联系中毒处置专家。
-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 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 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 或者戴手套。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1/19,

版本 : 2.06 5/18

SIW-A4-AP-GB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R08KE0004

环氧稀释剂 - CLEAR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用灭火剂 : 建议: 抗醇类泡沫, CO₂, 粉末, 雾状水/水雾.

不适用灭火剂 : 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特别危险性

: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溢出物流入下水道会产生着火或爆炸危险。 在燃烧或受热情况下, 会导致压力增加和容器破裂, 随后有爆炸的危险。 蒸气/气体重于空气并会沿着地面扩散。 蒸气会沉积在低处或密闭区域或流至极远距离外的火源并闪回。 本物质对水生生物有毒。 本物质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久影响。 必须收集被本产品污染了的消防水, 且禁止将其排放到任何水道(下水道或排水沟)。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对消防员的建议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如有火灾, 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 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着火区域移开。 用雾状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SCBA)。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非应急人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切断所有点火源。 危险区域禁止火苗, 吸烟或火焰。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提供足够的通风。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人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 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应急人”部分的信息。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 水道, 土壤或空气), 请通知有关当局。 水污染物质。 如大量释放可危害环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泄漏

: 若无危险, 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工具和防爆装置。 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 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 将溢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 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 并装在容器内, 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参阅第 13 部分)。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 注: 有关应急联系信息, 请参阅第 1 部分; 有关废弃物处理, 请参阅第 13 部分。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1/19,

版本

: 2.06

6/18

SHW-A4-AP-GH432-CN

R08KE0004	环氧稀释剂 - CLEAR
-----------	---------------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防护措施
-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 部分）。避免接触，受到专门指导后方可操作。怀孕期间避免暴露。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避免接触进入眼睛、皮肤或衣物。勿吸入蒸气或烟雾。请勿吞咽。避免释放到环境中。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除非通风充足，否则不得进入储存区域和密闭空间内。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储存和使用时远离热源、火花、明火或其他的任何点火源。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物质加工）设备。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释放。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 :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进入饮食区域前，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参见第8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在许可的区域隔离储存。储存于原装容器中，防止直接光照，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禁忌物（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存放处须加锁。移除所有点火源。与氧化性物质分离。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接触或使用前，请参见第 10 节中所规定的禁忌物料。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接触限值
甲苯	GBZ 2.1（中国，11/2022）。通过皮肤吸收。 PC-TWA: 50 mg/m³ 8 小时。 PC-STEL: 100 mg/m³ 15 分钟。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GBZ 2.1（中国，11/2022）。【二甲苯(全部异构体)】 PC-TWA: 50 mg/m³ 8 小时。 PC-STEL: 100 mg/m³ 15 分钟。
2-丙醇	GBZ 2.1（中国，11/2022）。 PC-TWA: 350 mg/m³ 8 小时。 PC-STEL: 700 mg/m³ 15 分钟。
乙苯	GBZ 2.1（中国，11/2022）。 PC-TWA: 100 mg/m³ 8 小时。 PC-STEL: 150 mg/m³ 15 分钟。

生物暴露指数

组分名称	暴露指数
甲苯	GBZ 2.1（中国，11/2022） 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1.5 g/g Cr, 马尿酸 [尿中], 采样时间: 工作班末（停止接触后 15 min~30min）。 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1 mmol/mol Cr, 马尿酸 [尿中], 采样时间: 工作班末（停止接触后 15 min~30min）。 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5 mg/m3, 甲苯 [终末呼出气中], 采样时间: 工作班前。 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20 mg/m3, 甲苯 [终末呼出气中], 采样时间: 工作班末（停止接触后）。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1/19,	版本	: 2.06	7/18
SIW-A4-AP-GH432-CN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2 g/L, 马尿酸 [尿中], 采样时间: 工作班末 (停止接触后 15 min~30min). 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11 mmol/L, 马尿酸 [尿中], 采样时间: 工作班末 (停止接触后 15 min~30min).
乙苯	GBZ 2.1 (中国, 11/2022) 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0.4 g/L, 甲基马尿酸 [尿中], 采样时间: 工作班末. 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0.3 g/g Cr, 甲基马尿酸 [尿中], 采样时间: 工作班末. GBZ 2.1 (中国, 11/2022) 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0.8 g/g Cr, 苯乙醇酸加苯乙醛酸 [尿中], 采样时间: 工作班末.

- 工程控制** :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使用工序隔板、局部通风系统或其他工程控制, 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或法定限制值。使用的工艺控制方法同时要控制气体、蒸汽或粉尘浓度低于接触限制值。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 环境接触控制** :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 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 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 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防护措施

- 卫生措施** : 接触化学物质后, 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 眼睛/面部防护** : 配戴有防止液体溅洒设计的安全眼镜。

皮肤防护

手防护

手套

- : 佩戴经 EN374 测试的合适手套。
- : Short Term Exposure 少于 10 分钟 Continuous 使用 腈手套。
危险成分 Section 3 用于在有存在的情况下提供超过 4 小时的保护。Ethyl methyl ketone or Methyl ethyl ketone Acetone 或 Methyl isobutyl ketone 丁酯手套 0.7mm 用于在有存在的情况下提供超过 4 小时的保护。芳香族溶剂 使用 聚乙烯醇 (PVA) 手套。
Long Term Exposure 泄漏 / 长时间或重复处理时, 应使用 PE / 聚乙烯层压手套 > 8 小时 (渗透时间)。
没有一种手套材料或组合材料能对任何单独的或组合的化学品提供无限的防护。
渗透时间必须大于产品的最终使用时间。
必须遵守手套制造商提供的手套使用、储存、维护和更换的指导和说明。
手套应定期更换, 或手套材料有任何损坏迹象时应更换。
始终确保手套无缺陷, 并且正确的储存和使用。
手套的性能或有效性可能会因物理/化学性能的破坏和保养不善而降低。
护肤脂可帮助保护暴露的皮肤部位, 但一旦发生接触就不该涂用。
使用者应检查最后选择用于本产品操作的手套类型是否最恰当、并考虑到特别的使用条件, 都已包括到使用者的风险评估中。

身体防护

- : 操作人员应穿戴由天然纤维或耐高温的合成纤维制成的防静电衣物。
-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 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当存在静电点火的风险时, 穿防静电防护服。对于因静电放电的最大程度的防护, 服装应包括连体式全身防静电工作服、长统靴和手套。关于材料 and 设计要求以及测试方法的进一步信息, 请参照欧洲标准 EN 1149。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R08KE0004	环氧稀释剂 - CLEAR
-----------	---------------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 呼吸系统防护 : 工作人员如暴露于浓度大于暴露限时，应穿戴核准并适用的呼吸器。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除非另行指定，所有属性的测量条件均为标准温度和压力。

外观

- 物理状态 : 液体。
- 颜色 : 透明。
- 气味 : 溶剂。
- 气味阈值 : 无资料。
- pH值 : 不适用。
- 熔点 / 凝固点 : 无资料。
- 沸点、初始沸点和沸点范围 : 81℃ (177.8°F (华氏度))

- 闪点 : 闭杯: 10℃ (50°F (华氏度)) [Pensky-Martens Closed Cup]
- 蒸发速率 : 2 (乙酸丁酯 = 1)
- 上下爆炸极限/易燃极限 : 下限: 1%
上限: 12.7%
- 蒸气压 : 4.4 千帕 (33 mm Hg (毫米汞柱))
- 相对蒸气密度 : 2.07 [空气 = 1]
- 相对密度 : 0.85
- 可溶性 :

介质	结果
冷水	不可溶

- 辛醇 / 水分配系数 : 不适用。

- 自燃温度 : 无资料。
- 分解温度 : 无资料。
- 黏度 : 运动学的 (40℃ (104°F (华氏度))) : <20.5 mm²/s (<20.5 cSt)
- VOC 含量 : 846 g/L
- 燃烧热 : 27.919 kJ/g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反应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 避免接触的条件 : 避免所有可能的点火源 (火花或火焰)。 禁止增压、切割、焊接、铜焊、焊焊、钻、研磨或使容器受热或接触点火源。 禁止蒸气在低处或受限空间内积聚。
- : 避免高温。 避免静电。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1/19,	版本	: 2.06	9/18
SH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R08KE0004	环氧稀释剂 - CLEAR
-----------	---------------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禁配物：与下列物质不相容或具有反应性：
氧化物质

危险的分解产物：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更多的使用信息和员工防护请参照第七款：处理与储存和第八款：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甲苯	LC50 吸入 蒸气	大鼠	49 g/m ³	4 小时
	LD50 口服	大鼠	636 mg/kg (毫克/千克)	-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LC50 吸入 气体。	大鼠	6700 ppm	4 小时
	LD50 口服	大鼠	4300 mg/kg (毫克/千克)	-
2-丙醇	LD50 皮肤	兔子	1280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5000 mg/kg (毫克/千克)	-
乙苯	LD50 皮肤	兔子	>500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3500 mg/kg (毫克/千克)	-

刺激或腐蚀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记分	暴露	观察
甲苯	眼睛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0.5 分钟	-
				100 mg	-
	眼睛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870 ug	-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2 mg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猪	-	24 小时 250 uL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435 mg	-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20 mg	-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500 mg	-
	眼睛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87 mg	-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5 mg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大鼠	-	8 小时 60 uL	-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100 %	-
2-丙醇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500 mg	-
	眼睛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10 mg	-
	眼睛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100 mg	-
乙苯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100 mg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500 mg	-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500 mg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15 mg	-

敏化作用

无资料。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1/19,	版本	: 2.06 10/18
SH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R08KE0004	环氧稀释剂 - CLEAR
-----------	---------------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分类

产品/成份名称	IARC
甲苯	3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3
2-丙醇	3
乙苯	2B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甲苯	类别 3	—	麻醉效应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类别 3	—	呼吸道刺激
2-丙醇	类别 3	—	麻醉效应
	类别 3	—	麻醉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甲苯	类别 2	—	—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类别 2	—	—
乙苯	类别 2	—	—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无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眼睛接触：造成严重眼刺激。
- 吸入：吸入有害。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CNS）。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 皮肤接触：皮肤接触有害。造成皮肤刺激。
- 食入：吞咽有害。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CNS）。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 眼睛接触：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1/19,	版本 : 2.06 11/18
SI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R08KE0004 环氧稀释剂 - CLEAR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恶心呕吐
 头痛
 瞌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恶心呕吐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无资料。

- 一般 :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致癌性 : 怀疑致癌。 致癌危险性高低决定于暴露时间与程度。
 致突变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畸性 : 怀疑对未出生儿童造成伤害。
 发育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育能力影响 : 怀疑对生育能力造成伤害。

毒性的度量值

急性毒性估计值

接触途径	急性毒性当量 (ATE value)
口服	1302.31 mg/kg (毫克/千克)
皮肤	1729.38 mg/kg (毫克/千克)
吸入 (气体)	13751.84 ppm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1/19, 版本 : 2.06 12/18
 SH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R08KE0004	环氧稀释剂 - CLEAR
-----------	---------------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暴露
甲苯	急性 EC50 >433 ppm 海水	藻类 - <i>Skeletonema costatum</i>	96 小时
	急性 EC50 11600 µg/l 淡水	甲壳类动物 - <i>Gammarus pseudolimnaeus</i> - 成体	48 小时
	急性 EC50 6000 µg/l 淡水	水蚤 - <i>Daphnia magna</i> - 幼体	48 小时
	急性 LC50 5500 µg/l 淡水	鱼 - <i>Oncorhynchus kisutch</i> - 鱼苗	96 小时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慢性 NOEC 1 mg/l (毫克/升) 淡水	水蚤 - <i>Daphnia magna</i>	21 天
	急性 LC50 8500 µg/l 海水	甲壳类动物 - <i>Palaemonetes pugio</i>	48 小时
	急性 LC50 13400 µg/l 淡水	鱼 - <i>Pimephales promelas</i>	96 小时
2-丙醇	急性 EC50 7550 mg/l (毫克/升) 淡水	水蚤 - <i>Daphnia magna</i> - 新生体	48 小时
	急性 LC50 1400000 µg/l 海水	甲壳类动物 - <i>Crangon crangon</i>	48 小时
乙苯	急性 LC50 4200 mg/l (毫克/升) 淡水	鱼 - <i>Rasbora heteromorpha</i>	96 小时
	急性 EC50 4900 µg/l 海水	藻类 - <i>Skeletonema costatum</i>	72 小时
	急性 EC50 7700 µg/l 海水	藻类 - <i>Skeletonema costatum</i>	96 小时
	急性 EC50 6.53 mg/l (毫克/升) 海水	甲壳类动物 - <i>Artemia sp.</i> - 无节幼体	48 小时
	急性 EC50 2.93 mg/l (毫克/升) 淡水	水蚤 - <i>Daphnia magna</i> - 新生体	48 小时
	急性 LC50 4200 µg/l 淡水	鱼 - <i>Oncorhynchus mykiss</i>	96 小时

持久性和降解性

产品/成份名称	水生半衰期	光解作用	生物降解性
甲苯	-	-	迅速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	-	迅速
2-丙醇	-	-	迅速
乙苯	-	-	迅速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产品/成份名称	LogP 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甲苯	-	90	低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	8.1 至 25.9	低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 (K_{oc}) :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禁止进入水沟或水道。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1/19,	版本 : 2.06 13/18
SI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R08KE0004	环氧稀释剂 - CLEAR
-----------	---------------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 and 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包装废弃物应回收。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应小心处理。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产品残留物的蒸气可能会在容器内部导致一个高度易燃的或爆炸性的气氛。不得切割、焊接或碾磨用过的容器，除非已被彻底清洁内部。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不要焚化封闭容器。在许可的高温危险废物焚化炉中焚化。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ADR	IMDG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UN1263	UN1263	UN1263	UN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PAINT RELATED MATERIAL	涂料的相关材料	PAINT RELATED MATERIAL	PAINT RELATED MATERIAL
运输危害等级 / 标签	3 	3 	3 	3 
包装类别	II	II	II	II
环境危害/海洋污染物	No.	无。	No.	No.

其他信息
中国：Emergency schedules F-E, S-E
ADR：特殊规定 640 (C)
隧道代码 D/E
IMDG：Emergency schedules F-E, S-E

运输注意事项：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灭火剂
适用灭火剂：使用化学干粉、CO2、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不适用灭火剂：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禁配物：与下列物质不相容或具有反应性：
氧化物质

根据 IMO 工具按散装运输：无资料。

多模式运输说明仅供参考之用，并未考虑容器尺寸。提供针对特定运输模式（海运、空运等）的运输说明，并不表示产品的包装适合此运输模式。运输前必须检查所有包装是否适合，并且，确保包装符合适用法规完全由提供需运输产品的人员负责。装卸危险物品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了解与装卸物质有关的所有风险，以及出现紧急情况时的所有应对措施。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1/19,	版本	: 2.06 14/18
				SI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R08KE0004	环氧稀释剂 - CLEAR
-----------	---------------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国家清单 : 澳大利亚化学品目录 (AIIC)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加拿大目录: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日本目录 (CSCL)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日本目录 (ISHL) : 未确定。
韩国目录: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墨西哥库存: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新西兰化学品名录 (NZIoC)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菲律宾目录 (PICCS (菲律宾化合物和化学物质目录))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俄罗斯联邦库存: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泰国仓库: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Turkey inventory: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Taiwan Chemical Substances Inventory (TCSI):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美国目录 (TSCA 8b (有毒物质控制法)) : 所有组分已为活动状态或已豁免。
越南仓库: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需要进口/出口许可证的药物前体

组分名称	%	状态
甲苯	≥25 - ≤50	第 III 类

危险化学品目录

组分名称	CAS 号码	状态	参考号码
甲苯	108-88-3	列出的	1014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1330-20-7	列出的	358
2-丙醇	67-63-0	列出的	111
乙苯	100-41-4	列出的	2566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清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药物前体化学品的目录和分类

分类	组分名称	%	状态
第3类	甲苯	≥25 - ≤50	列出的

高毒物品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列出的

中国 MEE12 登记号码
不适用。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1/19,	版本 : 2.06 15/18
SIW-A4-AP-GH432-CN			

R08KE0004	环氧稀释剂 - CLEAR
-----------	---------------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记录
印刷日期 : 2024/06/02.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1/19.
版本 : 2.06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急性毒性估计值 (ATE)
生物富集系数 (BCF)
GHS = 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协调制度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中型散装容器 (IBC)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IMDG)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 (LogPow)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 (MARPOL)
N/A = 无资料
SGG = 隔离组
联合国 (UN)

用于得出分类的程序

分类	理由
易燃液体 - 类别 2	在试验数据的基础上
急性毒性 (口服) - 类别 4	计算方法
急性毒性 (皮肤) - 类别 4	计算方法
急性毒性 (吸入) - 类别 4	计算方法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计算方法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2A	计算方法
致癌性 - 类别 2	计算方法
生殖毒性 - 类别 2	计算方法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呼吸道刺激) - 类别 3	计算方法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麻醉效应) - 类别 3	计算方法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 类别 2	计算方法
吸入危害 - 类别 1	计算方法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 - 类别 2	计算方法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 - 类别 3	计算方法

依据法规(EC)1272/2008[CLP/GHS]的分类

分类全文 [CLP/GHS] : 易燃液体 - 类别 2
急性毒性 (口服) - 类别 4
急性毒性 (皮肤) - 类别 4
急性毒性 (吸入) - 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2A
致癌性 - 类别 2
生殖毒性 -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呼吸道刺激) -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麻醉效应) -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 类别 2
吸入危害 -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 -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 - 类别 3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1/19.	版本	: 2.06	16/18
SH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R08KE0004

环氧稀释剂 - CLEAR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缩写H声明的全文	: H225 -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302 + H312 + H332 - 吞咽、皮肤接触或吸入有害。 H304 -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H315 - 造成皮肤刺激。 H319 -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5 -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H336 -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H351 - 怀疑致癌。 H361 -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H373 -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H401 - 对水生生物有毒。 H412 -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 P201 -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P202 -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P280 - 穿保护性手套和保护性衣服和眼睛防护具或面部防护具。 P210 -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及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P241 -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 采取行动防止静电放电。 P271 -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73 -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60 - 避免吸入蒸气。 P270 -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P264 - 作业后彻底清洗。 P308 + P313 -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要么就诊。 P304 + P340, P312 -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01 + P310, P330, P331 -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漱口。 不得诱导呕吐。 P303 + P361 + P353 -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用水冲洗皮肤。 P302 + P312, P352 - 如皮肤沾染：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用水充分清洗/。 P332 + P313 -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要么就诊。 P305 + P351 + P338 -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 + P313 -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要么就诊。 P405 - 存放处须加锁。 P403 + P233 -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容器密闭。 P403 + P235 - 保持阴凉。 P501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读者注意事项

建议每位客户或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接收者详细研究并参考相关资源（必要或合适时），以熟知并了解本 SDS 中的数据，以及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危害。我们善意提供本信息，并认为所载信息在此有效期内准确无误。但是，并无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文所载信息仅适用于运输的产品。增加任何材料会改变产品的成分、危害性和风险。除非制造商明确要求，不得对产品进行重新包装、更改或染色，包括但不限于加入非制造商规定的产品，或者不按照制造商规定的比例使用或增加产品。管制要求会有所更改，因不同地点和司法管辖区而不尽相同。客户/购买者/用户负责确保其活动符合所有国家、联邦、州、省或当地法律。使用产品的条件非厂商所能控制；客户/购买者/用户负责决定安全使用本产品所需的条件。未事先咨询供应商并获得书面处理说明，客户/购买者/用户不得将产品用于本 SDS 的应用章节所述之外的其他目的。由于信息来源的扩散（例如厂商特定 SDS），厂商无法从任何其他来源获得的 SDS 负责。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1/19,	版本	: 2.06 17/18
SI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R08KE0004

环氧稀释剂 - CLEAR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1/19

版本

: V. 05

18/16

SIW-M-AP-GB432-CN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聚氨酯稀释剂 - CLEAR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 T 16483-2008 和 GB/ T 17519-2013

第1部分 物质或化合物和供应商的标识

产品代码 : R08KP0002
GHS化学品标识 : 聚氨酯稀释剂
CLEAR
产品用途 : 工业应用。
物质用途 : 油漆或与油漆有关的材料。

安全技术说明书供应商详情

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河路8号

电话:0086-0513-69895000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责任人的电 : regulatory.asia@sherwin.com

子邮件地址

应急咨询电话（带值班时间） : 86-025-85477110 (24/7)

营运时间 : (24/7)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透明。

易燃液体和蒸气。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皮肤接触或吸入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怀疑致癌。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对水生生物有毒。

没有已知信息。 请参阅 SDS 了解更多信息。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要么就诊。 如误吸入：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如皮肤沾染：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要么就诊。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要么就诊。

有关环境保护措施，请参阅第 12 节。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4/11.

版本 : 4.01 1/18

SH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R08KP0002

聚氨酯稀释剂 - CLEAR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危险性类别 : 易燃液体 - 类别 3
急性毒性 (皮肤) - 类别 4
急性毒性 (吸入) - 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2A
致癌性 - 类别 2
生殖毒性 -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呼吸道刺激) -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麻醉效应) -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 类别 2
吸入危害 -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 - 急性危险 - 类别 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性说明

: 危险
: 易燃液体和蒸气。
: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 皮肤接触或吸入有害。
: 造成皮肤刺激。
: 造成严重眼刺激。
: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 怀疑致癌。
: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 对水生生物有毒。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穿保护性手套和保护性衣服和眼睛防护具或面部防护具。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及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行动防止静电放电。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避免吸入蒸气。 作业后彻底清洗。

事故响应

: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要么就诊。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不得诱导呕吐。 如皮肤 (或头发) 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用水冲洗皮肤。 如皮肤沾染: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用水充分清洗/。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要么就诊。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要么就诊。

安全储存
废弃处置

: 存放处须加锁。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容器密闭。 保持阴凉。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物理和化学危险

: 易燃液体和蒸气。

健康危害

: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皮肤接触或吸入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怀疑致癌。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4/11.

版本 : 4.01 2/18

SI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R08KP0002

聚氨酯稀释剂 - CLEAR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恶心呕吐 头痛 瞌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恶心呕吐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环境危害 : 对水生生物有毒。

其他危害 : 没有已知信息。 请参阅 SDS 了解更多信息。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危险成分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4/11.

版本 : 4.01 3/18

SH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R08KP0002 聚氨酯稀释剂 - CLEAR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组分名称	%	CAS 号码	EC 号	危险分类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 50 ~ ≤ 70	1330-20-7	215-535-7	H226, H303, H304, H312 + H332, H315, H319, H335, H336, H373, H401
乙酸丁酯	≥ 10 ~ ≤ 25	123-86-4	204-658-1	H226, H320, H336, H402
乙基苯	≤ 12	100-41-4	202-849-4	H225, H303, H304, H316, H319, H351, H373, H401
甲苯	≤ 0.3	108-88-3	203-625-9	H225, H302, H304, H315, H319, H336, H361, H373, H401, H412
异丙(基)苯	≤ 0.3	98-82-8	202-704-5	H226, H302, H304, H315 + H320, H335, H351, H401, H411

就供应商当前已知，在所适用的浓度中，没有其它对健康或环境有害的成分需要在本章节报告。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眼睛接触	: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寻求医疗救护。
吸入	: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寻求医疗救护。 如有必要，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皮肤接触	: 用大量肥皂水和水清洗。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或者戴手套。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寻求医疗救护。 如有必要，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 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食入	: 立即就医。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用水冲洗口腔。 如有假牙请摘掉。 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可饮少量水。 如患者感到恶心就应停止，因为呕吐会有危险。 如若吞咽，会造成呼吸困难 — 可以进入肺并损害肺。 禁止催吐。 如发生呕吐，应保持头部朝下以避免呕吐物进入肺部。 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4/11.	版本	: 4.01	4/18
SI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R08KP0002	聚氨酯稀释剂 - CLEAR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 | |
|------|--|
| 眼睛接触 | : 造成严重眼刺激。 |
| 吸入 | : 吸入有害。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
| 皮肤接触 | : 皮肤接触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 |
| 食入 | :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 | | |
|------|--|
| 眼睛接触 |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
| 吸入 |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恶心呕吐
头痛
瞌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
| 皮肤接触 |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
| 食入 |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恶心呕吐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 | | |
|-----------|--|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 对症处理 如果被大量摄入或吸入，立即联系中毒处置专家。 |
| 特殊处理 | : 无特殊处理。 |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或者戴手套。 |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4/11.	版本	: 4.01	5/18
SI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R08KP0002	聚氨酯稀释剂 - CLEAR
-----------	----------------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用灭火剂	: 建议: 抗醇类泡沫, CO ₂ , 粉末, 雾状水/水雾.
不适用灭火剂	: 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特别危险性	: 易燃液体和蒸气。 溢出物流入下水道会产生着火或爆炸危险。 在燃烧或受热情况下, 会导致压力增加和容器破裂, 随后有爆炸的危险。 蒸气/气体重于空气并会沿着地面扩散。 蒸气会沉积在低处或密闭区域或流至极远距离外的火源并闪回。 本物质对水生生物有毒。 必须收集被本产品污染了的消防水, 且禁止将其排放到任何水道(下水道或排水沟)。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对消防员的建议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如有火灾, 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 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着火区域移开。 用雾状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SCBA)。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非应急人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切断所有点火源。 危险区域禁止火苗, 吸烟或火焰。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提供足够的通风。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人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 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应急人”部分的信息。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 水道, 土壤或空气), 请通知有关当局。 水污染物质。 如大量释放可危害环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泄漏	: 若无危险, 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工具和防爆装置。 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 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 将溢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 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 并装在容器内, 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参阅第 13 部分)。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 注: 有关应急联系信息, 请参阅第 1 部分; 有关废弃物处理, 请参阅第 13 部分。
----	--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4/11.	版本	: 4.01	6/18
SH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R08KP0002	聚氨酯稀释剂 - CLEAR
-----------	----------------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防护措施
-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 部分）。避免接触，受到专门指导后方可操作。怀孕期间避免暴露。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避免接触进入眼睛、皮肤或衣物。勿吸入蒸气或烟雾。请勿吞咽。避免释放到环境中。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除非通风充足，否则不得进入储存区域和密闭空间内。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储存和使用远离热源、火花、明火或其他任何点火源。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物质加工）设备。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释放。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 :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进入饮食区域前，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参见第8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在许可的区域隔离储存。储存于原装容器中，防止直接光照，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禁忌物（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存放处须加锁。移除所有点火源。与氧化性物质分离。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接触或使用前，请参见第 10 节中所规定的禁忌物料。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接触限值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GBZ 2.1（中国，11/2022）。[二甲苯(全部异构体)] PC-TWA: 50 mg/m³ 8 小时。 PC-STEL: 100 mg/m³ 15 分钟。
乙酸正丁酯	GBZ 2.1（中国，11/2022）。 PC-TWA: 200 mg/m³ 8 小时。 PC-STEL: 300 mg/m³ 15 分钟。
乙苯	GBZ 2.1（中国，11/2022）。 PC-TWA: 100 mg/m³ 8 小时。 PC-STEL: 150 mg/m³ 15 分钟。
甲苯	GBZ 2.1（中国，11/2022）。通过皮肤吸收。 PC-TWA: 50 mg/m³ 8 小时。 PC-STEL: 100 mg/m³ 15 分钟。
异丙基苯	ACGIH TLV（美国，7/2023）。 TWA: 5 ppm 8 小时。

生物暴露指数

组分名称	暴露指数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GBZ 2.1（中国，11/2022） 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0.4 g/L, 甲基马尿酸 [尿中], 采样时间: 工作班末。 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0.3 g/g Cr, 甲基马尿酸 [尿中], 采样时间: 工作班末。
乙苯	GBZ 2.1（中国，11/2022） 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0.8 g/g Cr, 苯乙醇酸加苯乙醛酸 [尿中], 采样时间: 工作班末。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4/11.	版本	: 4.01	7/18
SI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R08KP0002 聚氨酯稀释剂 - CLEAR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甲苯	GBZ 2.1 (中国, 11/2022) 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1.5 g/g Cr, 马尿酸 [尿中], 采样时间: 工作班末 (停止接触后 15 min~30min). 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1 mmol/mol Cr, 马尿酸 [尿中], 采样时间: 工作班末 (停止接触后 15 min~30min). 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5 mg/m3, 甲苯 [终末呼出气中], 采样时间: 工作班前. 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20 mg/m3, 甲苯 [终末呼出气中], 采样时间: 工作班末 (停止接触后). 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2 g/L, 马尿酸 [尿中], 采样时间: 工作班末 (停止接触后 15 min~30min). 职业接触生物限值: 11 mmol/L, 马尿酸 [尿中], 采样时间: 工作班末 (停止接触后 15 min~30min).
工程控制	: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使用工序隔板、局部通风系统或其他工程控制, 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或法定限制值。使用的工艺控制方法同时要控制气体、蒸汽或粉尘浓度低于接触限制值。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环境接触控制	: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 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内容, 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 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保护措施	
卫生措施	: 接触化学物质后, 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眼睛/面部防护	: 配戴有防止液体溅洒设计的安全眼镜。
皮肤防护	
手防护	
手套	: 佩戴经 EN374 测试的合适手套。 : Short Term Exposure 少于 10 分钟 Continuous 使用 腈手套。 危险成分 Section 3 用于在有存在的情况下提供超过 4 小时的保护。Ethyl methyl ketone or Methyl ethyl ketone Acetone 或 Methyl isobutyl ketone 丁酯手套 0.7mm 用于在有存在的情况下提供超过 4 小时的保护 芳香族溶剂 使用 聚乙烯醇 (PVA) 手套。 Long Term Exposure 泄漏 / 长时间或重复处理时, 应使用 PE / 聚乙烯层压手套 > 8 小时 (渗透时间)。 没有一种手套材料或组合材料能对任何单独的或组合的化学品提供无限的防护。渗透时间必须大于产品的最终使用时间。 必须遵守手套制造商提供的手套使用、储存、维护和更换的指导 and 说明。 手套应定期更换, 或手套材料有任何损坏迹象时应更换。 始终确保手套无缺陷, 并且正确的储存和使用。 手套的性能或有效性可能会因物理/化学性能的破坏和保养不善而降低。 护肤脂可帮助保护暴露的皮肤部位, 但一旦发生接触就不该涂用。 使用者应检查最后选择用于本产品操作的手套类型是否最恰当、并考虑到特别的使用条件, 都已包括到使用者的风险评估中。
身体防护	: 操作人员应穿戴由天然纤维或耐高温的合成纤维制成的防静电衣物。
发布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布日期 : 2024/04/11, 版本 : 4.01 8/18 SI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R08KP0002

聚氨酯稀释剂 - CLEAR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当存在静电点火的风险时，穿防静电防护服。对于因静电放电的最大程度的防护，服装应包括连体式全身防静电工作服、长统靴和手套。关于材料 and 设计要求以及测试方法的进一步信息，请参照欧洲标准EN 1149。
- 其他皮肤防护**：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 呼吸系统防护**：工作人员如暴露于浓度大于暴露限时，应穿戴核准并适用的呼吸器。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除非另行指定，所有属性的测量条件均为标准温度和压力。

外观

- 物理状态**：液体。
- 颜色**：透明。
- 气味**：溶剂。
- 气味阈值**：无资料。
- pH值**：不适用。
- 熔点 / 凝固点**：无资料。
- 沸点、初始沸点和沸点范围**：123℃ (253.4°F (华氏度))

闪点：闭杯: 26℃ (78.8°F (华氏度)) [Pensky-Martens Closed Cup]

蒸发速率：1 (乙酸丁酯 = 1)

上下爆炸极限/易燃极限：下限： 1%
上限： 7.6%

蒸气压：1.3 千帕 (10 mm Hg (毫米汞柱))

相对蒸气密度：3.66 [空气 = 1]

相对密度：0.86

可溶性：

介质	结果
冷水	不可溶

辛醇 / 水分配系数：不适用。

自燃温度：无资料。

分解温度：无资料。

黏度：运动学的 (40℃ (104°F (华氏度)))：<20.5 mm²/s (<20.5 cSt)

VOC 含量：863 g/L

燃烧热：27.651 kJ/g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稳定性：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4/11.

版本 : 4.01 9/18

SI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R08KP0002	聚氨酯稀释剂 - CLEAR
-----------	----------------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避免接触的条件：避免所有可能的点火源（火花或火焰）。禁止增压、切割、焊接、铜焊、焊焊、钻、研磨或使容器受热或接触点火源。禁止蒸气在低处或受限空间内积聚。
：避免高温。避免静电。

禁配物：与下列物质不相容或具有反应性：
氧化物质

危险的分解产物：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更多的使用信息和员工防护请参照第七款：处理与储存和第八款：曝露控制/个人防护。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LC50 吸入 气体。	大鼠	6700 ppm	4 小时
	LD50 口服	大鼠	4300 mg/kg (毫克/千克)	-
乙酸正丁酯	LD50 皮肤	兔子	>1760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10768 mg/kg (毫克/千克)	-
乙苯	LD50 皮肤	兔子	>500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3500 mg/kg (毫克/千克)	-
甲苯	LC50 吸入 蒸气	大鼠	49 g/m³	4 小时
	LD50 口服	大鼠	636 mg/kg (毫克/千克)	-
异丙基苯	LC50 吸入 蒸气	大鼠	39000 mg/m³	4 小时
	LD50 口服	大鼠	1400 mg/kg (毫克/千克)	-

刺激或腐蚀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记分	暴露	观察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眼睛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87 mg	-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5 mg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大鼠	-	8 小时 60 uL	-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100 %	-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500 mg	-
乙酸正丁酯	眼睛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100 mg	-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500 mg	-
乙苯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500 mg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15 mg	-
甲苯	眼睛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0.5 分钟	-
	眼睛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100 mg	-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870 ug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猪	-	24 小时 2 mg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250 uL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435 mg	-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4/11.	版本	: 4.01 10/18
SI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R08KP0002	聚氨酯稀释剂 - CLEAR
-----------	----------------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异丙基苯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20 mg	-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500 mg	-
	眼睛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500 mg	-
	眼睛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86 mg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10 mg	-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100 mg	-

敏化作用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分类

产品/成份名称	IARC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3
乙苯	2B
甲苯	3
异丙基苯	2B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类别 3	-	呼吸道刺激
乙酸正丁酯	类别 3	-	麻醉效应
甲苯	类别 3	-	麻醉效应
异丙基苯	类别 3	-	麻醉效应
	类别 3	-	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名称	分类	接触途径	目标器官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类别 2	-	-
乙苯	类别 2	-	-
甲苯	类别 2	-	-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无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刺激。
- 吸入 : 吸入有害。 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CNS)。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4/11, 版本	: 4.01 11/18
SI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R08KP0002

聚氨酯稀释剂 - CLEAR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皮肤接触：皮肤接触有害。造成皮肤刺激。
食入：可抑制中枢神经系统（CNS）。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恶心呕吐
头痛
瞌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皮肤接触：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食入：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恶心呕吐
胎儿体重减少
增加胎儿死亡
骨骼畸形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无资料。

一般：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致癌性：怀疑致癌。 致癌危险性高低决定于暴露时间与程度。
致突变性：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畸性：怀疑对未出生儿童造成伤害。
发育影响：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育能力影响：怀疑对生育能力造成伤害。

毒性的度量值

急性毒性估计值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4/11.	版本	: 4.01	12/18
SI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R08KP0002	聚氨酯稀释剂 - CLEAR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接触途径	急性毒性当量(ATE value)
口服	5210.93 mg/kg (毫克/千克)
皮肤	1622.99 mg/kg (毫克/千克)
吸入(气体)	6722.14 ppm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暴露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急性 LC50 8500 µg/l 海水	甲壳类动物 - <i>Palaemonetes pugio</i>	48 小时
乙酸正丁酯	急性 LC50 13400 µg/l 淡水	鱼 - <i>Pimephales promelas</i>	96 小时
乙苯	急性 LC50 32 mg/l (毫克/升) 海水	甲壳类动物 - <i>Artemia salina</i>	48 小时
	急性 LC50 18000 µg/l 淡水	鱼 - <i>Pimephales promelas</i>	96 小时
	急性 EC50 4900 µg/l 海水	藻类 - <i>Skeletonema costatum</i>	72 小时
	急性 EC50 7700 µg/l 海水	藻类 - <i>Skeletonema costatum</i>	96 小时
	急性 EC50 6.53 mg/l (毫克/升) 海水	甲壳类动物 - <i>Artemia sp.</i> - 无节幼体	48 小时
	急性 EC50 2.93 mg/l (毫克/升) 淡水	水蚤 - <i>Daphnia magna</i> - 新生体	48 小时
甲苯	急性 LC50 4200 µg/l 淡水	鱼 - <i>Oncorhynchus mykiss</i>	96 小时
	急性 EC50 >433 ppm 海水	藻类 - <i>Skeletonema costatum</i>	96 小时
	急性 EC50 11600 µg/l 淡水	甲壳类动物 - <i>Gammarus pseudolimnaeus</i> - 成体	48 小时
	急性 EC50 6000 µg/l 淡水	水蚤 - <i>Daphnia magna</i> - 幼雏 (雏鸟, 新孵化的, 刚断奶的)	48 小时
	急性 LC50 5500 µg/l 淡水	鱼 - <i>Oncorhynchus kisutch</i> - 鱼苗	96 小时
异丙基苯	慢性 NOEC 1 mg/l (毫克/升) 淡水	水蚤 - <i>Daphnia magna</i>	21 天
	急性 EC50 7.4 mg/l (毫克/升) 海水	甲壳类动物 - <i>Artemia sp.</i> - 无节幼体	48 小时
	急性 EC50 10.6 mg/l (毫克/升) 淡水	水蚤 - <i>Daphnia magna</i> - 新生体	48 小时
	急性 LC50 2700 µg/l 淡水	鱼 - <i>Oncorhynchus mykiss</i>	96 小时

持久性和降解性			
产品/成份名称	水生半衰期	光解作用	生物降解性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	-	迅速
乙酸正丁酯	-	-	迅速
乙苯	-	-	迅速
甲苯	-	-	迅速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产品/成份名称	LogP 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二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	8.1 至 25.9	低
甲苯	-	90	低
异丙基苯	-	35.48	低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4/11.	版本 : 4.01 13/18
SI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R08KP0002	聚氨酯稀释剂 - CLEAR
-----------	----------------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 (K_{oc}) :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禁止进入水沟或水道。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 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 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 应小心处理。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产品残留物的蒸气可能会在容器内部导致一个高度易燃的或爆炸性的气氛。 不得切割、焊接或碾磨用过的容器, 除非已被彻底清洁内部。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不要焚化封闭容器。 在许可的高温危险废物焚化炉中焚化。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ADR	IMDG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UN1263	UN1263	UN1263	UN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	PAINT RELATED MATERIAL	涂料的相关材料	PAINT RELATED MATERIAL	PAINT RELATED MATERIAL
运输危害等级 / 标签	3 	3 	3 	3 
包装类别	III	III	III	III
环境危害/海洋污染物	No.	无。	No.	No.

其他信息
中国 : Emergency schedules F-E, S-E
ADR : 隧道代码 D/E
IMDG : Emergency schedules F-E, S-E

运输注意事项 :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 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灭火剂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化学干粉、CO2、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不适用灭火剂 : 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禁配物 : 与下列物质不相容或具有反应性:
氧化物质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4/11.	版本 : 4.01 14/18
SH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R08KP0002	聚氨酯稀释剂 - CLEAR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根据 IMO 工具按散装运输：无资料。

多模式运输说明仅供参考之用，并未考虑容器尺寸。提供针对特定运输模式（海运、空运等）的运输说明，并不表示产品的包装适合此运输模式。运输前必须检查所有包装是否适合，并且，确保包装符合适用法规完全由提供需运输产品的人员负责。装卸危险物品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了解与装卸物质有关的所有风险，以及出现紧急情况时的所有应对措施。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	--

国家清单：澳大利亚化学品目录（AIIC）：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加拿大目录：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日本目录（CSCL）：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日本目录（ISHL）：未确定。
韩国目录：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墨西哥库存：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新西兰化学品名录（NZIoC）：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菲律宾目录（PICCS（菲律宾化合物和化学物质目录））：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俄罗斯联邦库存：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泰国仓库：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Turkey inventory：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Taiwan Chemical Substances Inventory（TCSI）：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美国目录（TSCA 8b（有毒物质控制法））：所有组分已为活动状态或已豁免。
越南仓库：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需要进口/出口许可证的药物前体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危险化学品目录

组分名称	CAS 号码	状态	参考号码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1330-20-7	列出的	358
乙酸正丁酯	123-86-4	列出的	2657
乙苯	100-41-4	列出的	2566
甲苯	108-88-3	列出的	1014
异丙基苯	98-82-8	列出的	2688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清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药物前体化学品的目录和分类

分类	组分名称	%	状态
第3类	甲苯	≤0.3	列出的

高毒物品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4/11.	版本 : 4.01 15/18
SI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R08KP0002	聚氨酯稀释剂 - CLEAR
-----------	----------------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列出的

中国 MEE12 登记号码
不适用。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记录
印刷日期 : 2024/06/02.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4/11.
版本 : 4.01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急性毒性估计值 (ATE)
生物富集系数 (BCF)
GHS = 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协调制度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中型散装容器 (IBC)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IMDG)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 (LogPow)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 (MARPOL)
N/A = 无资料
SGG = 隔离组
联合国 (UN)

用于得出分类的程序

分类	理由
易燃液体 - 类别 3	在试验数据的基础上
急性毒性 (皮肤) - 类别 4	计算方法
急性毒性 (吸入) - 类别 4	计算方法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计算方法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2A	计算方法
致癌性 - 类别 2	计算方法
生殖毒性 - 类别 2	计算方法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呼吸道刺激) - 类别 3	计算方法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麻醉效应) - 类别 3	计算方法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 类别 2	计算方法
吸入危害 - 类别 1	计算方法
危害水生环境一急性危险 - 类别 2	计算方法

依据法规 (EC) 1272/2008 [CLP/GHS] 的分类

分类全文 [CLP/GHS] : 易燃液体 - 类别 3
急性毒性 (皮肤) - 类别 4
急性毒性 (吸入) - 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2A
致癌性 - 类别 2
生殖毒性 -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呼吸道刺激) -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麻醉效应) -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 类别 2
吸入危害 -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一急性危险 - 类别 2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4/11.	版本	: 4.01	16/18
SI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R08KP0002

聚氨酯稀释剂 - CLEAR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缩写H声明的全文	: H226 - 易燃液体和蒸气。 H304 -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H312 + H332 - 皮肤接触或吸入有害。 H315 - 造成皮肤刺激。 H319 -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5 -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H336 -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H351 - 怀疑致癌。 H361 -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H373 -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H401 - 对水生生物有毒。
防范说明	: P201 -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P202 - 在明白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请勿搬动。 P280 - 穿保护性手套和保护性衣服和眼睛防护具或面部防护具。 P210 -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及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P241 -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P242 -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 采取行动防止静电放电。 P271 -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73 -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60 - 避免吸入蒸气。 P264 - 作业后彻底清洗。 P308 + P313 -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要么就诊。 P304 + P340, P312 -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01 + P310, P331 -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不得诱导呕吐。 P303 + P361 + P353 -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 P302 + P312, P352 - 如皮肤沾染：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用水充分清洗/。 P332 + P313 -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要么就诊。 P305 + P351 + P338 -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 + P313 -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要么就诊。 P405 - 存放处须加锁。 P403 + P233 -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容器密闭。 P403 + P235 - 保持阴凉。 P501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读者注意事项

建议每位客户或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接收者详细研究并参考相关资源（必要或合适时），以熟知并了解本 SDS 中的数据，以及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危害。我们善意提供本信息，并认为所载信息在此有效期内准确无误。但是，并无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文所载信息仅适用于运输的产品。增加任何材料会改变产品的成分、危害性和风险。除非制造商明确要求，不得对产品进行重新包装、更改或染色，包括但不限于加入非制造商规定的产品，或者不按照制造商规定的比例使用或增加产品。管制要求会有所更改，因不同地点和司法管辖区而不尽相同。客户/购买者/用户负责确保其活动符合所有国家、联邦、州、省或当地法律。使用产品的条件非厂商所能控制；客户/购买者/用户负责决定安全使用本产品所需的条件。未事先咨询供应商并获得书面处理说明，客户/购买者/用户不得将产品用于本 SDS 的应用章节所述之外的其他目的。由于信息来源的扩散（例如厂商特定 SDS），厂商无法从任何其他来源获得的 SDS 负责。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4/11.

版本 : 4.01 17/18

SH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R08KP0002

聚氨酯稀释剂 - CLEAR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5/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4/14

版本

: 4.0b - 18/16

SBW-M-AP-GB432-CN

附件 4 底漆固化剂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厚浆型改性环氧树脂漆860QD B组份 - CLEAR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 T 16483-2008 和 GB/ T 17519-2013

第1部分 物质或化合物和供应商的标识

产品代码 : B58VC0903
GHS化学品标识 : 厚浆型改性环氧树脂漆860QD B组份
CLEAR
产品用途 : 工业应用。
物质用途 : 油漆或与油漆有关的材料。

安全技术说明书供应商详情

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河路8号

电话:0086-0513-69895000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责任人的电 : regulatory.asia@sherwin.com
子邮件地址

紧急咨询电话（带值班时间） : 86-025-85477110 (24/7)

营运时间 : (24/7)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透明。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严重眼损伤。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

没有已知信息。 请参阅 SDS 了解更多信息。

如误吸入：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

医要么就诊。 如进入眼睛：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有关环境保护措施，请参阅第 12 节。

GHS危险性类别 :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1C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1
呼吸道致敏物 -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 类别 1

标签要素

象形图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3/08, 版本 : 3.01 1/13
SH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B58VC0903

厚浆型改性环氧树脂漆860QD B组份 - CLEAR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警示词	: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严重眼损伤。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穿保护性手套和保护性衣服和眼睛防护具或面部防护具。 须戴呼吸防护装置。 避免吸入蒸气。 作业后彻底清洗。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事故响应	: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如有呼吸系统病症: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漱口。 不得诱导呕吐。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用水冲洗皮肤。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如皮肤沾染: 用水充分清洗/。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要么就诊。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安全储存	: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物理和化学危险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健康危害	: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严重眼损伤。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喘息和呼吸困难 哮喘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充血发红 可能产生疱疹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胃痛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环境危害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其他危害	: 没有已知信息。 请参阅 SDS 了解更多信息。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3/08,

版本 : 3.01 2/13

SH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B58VC0903 厚浆型改性环氧树脂漆860QD B组份 - CLEAR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危险成分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EC 号	危险分类
2,4,6-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	≤10	90-72-2	202-013-9	H302 + H312, H314, H318
二[(二甲氨基)-甲基]苯酚	≤3	71074-89-0	275-162-0	H314, H318
二乙烯三胺	<1	111-40-0	203-865-4	H302 + H312, H314, H317, H318, H402, H412
1,2-二氨基乙烷	<1	107-15-3	203-468-6	H226, H302, H314, H317, H318, H334, H401, H412

就供应商当前已知，在所适用的浓度中，没有其它对健康或环境有害的成分需要在本章节报告。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眼睛接触

: 立即就医。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化学烧伤必须立即由医生治疗。

吸入

: 立即就医。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 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 48小时。 在任何疾病或症状存在的情况下，应避免进一步暴露。

皮肤接触

: 立即就医。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用大量肥皂水和水清洗。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或者戴手套。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化学烧伤必须立即由医生治疗。 在任何疾病或症状存在的情况下，应避免进一步暴露。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 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食入

: 立即就医。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用水冲洗口腔。 如有假牙请摘掉。 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可饮少量水。 如患者感到恶心就应停止，因为呕吐会有危险。 禁止催吐，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 如发生呕吐，应保持头部朝下以避免呕吐物进入肺部。 化学烧伤必须立即由医生治疗。 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 如失去知觉，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损伤。

吸入

: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3/08,	版本	: 3.01	3/13
SH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B58VC0903 厚浆型改性环氧树脂漆860QD B组份 - CLEAR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 皮肤接触：可致严重灼伤。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 食入：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 眼睛接触：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
流泪
充血发红
- 吸入：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喘息和呼吸困难
哮喘
- 皮肤接触：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充血发红
可能产生疱疹
- 食入：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胃痛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在火灾时吸入分解产品后，症状可能延迟才出现。 受到暴露的患者须医疗观察48小时。
- 特殊处理：无特殊处理。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脱下被污染的衣物前请用水彻底冲洗，或者戴手套。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 灭火剂
- 适用灭火剂：建议： 抗醇类泡沫，CO₂，粉末，雾状水/水雾。
- 不适用灭火剂：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特别危险性：在燃烧或加热情况下，会发生压力增加与容器爆裂。

-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氮氧化物

对消防员的建议

-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如有火灾，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SCBA)。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2024/03/08, 版本：3.01 4/13
SI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B58VC0903 厚浆型改性环氧树脂漆860QD B组份 - CLEAR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非应急人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勿吸入蒸气或烟雾。 提供足够的通风。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 应急人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 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应急人”部分的信息。

-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 水道, 土壤或空气), 请通知有关当局。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泄漏 : 若无危险, 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 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 将溢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 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 并装在容器内, 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 (参阅第 13 部分)。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 注: 有关应急联系信息, 请参阅第 1 部分; 有关废弃物处理, 请参阅第 13 部分。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防护措施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 (参阅第 8 部分)。 有皮肤过敏史或哮喘、或患敏感症或慢性的或周期性发作的呼吸系统疾病的个体, 不应受雇于任何与本产品有关的作业。 避免接触进入眼睛、皮肤或衣物。 勿吸入蒸气或烟雾。 禁止食入。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 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 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 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 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 进入饮食区域前, 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 参见第8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安全存储的条件, 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 防止直接光照, 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 远离禁忌物 (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 存放处须加锁。 使用容器前, 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 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 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 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 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接触或使用前, 请参见第 10 节中所规定的禁忌物料。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接触限值
二亚乙基三胺	GBZ 2.1 (中国, 11/2022)。 通过皮肤吸收。
1, 2-乙二胺	PC-TWA: 4 mg/m³ 8 小时。 GBZ 2.1 (中国, 11/2022)。 通过皮肤吸收。 皮肤致敏剂。 PC-TWA: 4 mg/m³ 8 小时。 PC-STEL: 10 mg/m³ 15 分钟。

生物暴露指数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3/08,	版本	: 3.01	5/13
SH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B58VC0903

厚浆型改性环氧树脂漆860QD B组份 - CLEAR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没有已知的接触指数。

- 工程控制** :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如果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雾、气体、蒸气或雾气, 请采用工艺隔离设备, 局部通风系统或其它工程控制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的或法定的限值。
- 环境接触控制** :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在某些情况下, 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 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 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 个人防护措施**
- 卫生措施** : 接触化学物质后, 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 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 眼睛/面部防护** : 配戴有防止液体溅洒设计的安全眼镜。
- 皮肤防护**
- 手防护** : 佩戴经 EN374 测试的合适手套。
- 手套** : Short Term Exposure 少于 10 分钟 Continuous 使用 腊手套。
危险成分 Section 3 用于在有存在的情况下提供超过 4 小时的保护。 Ethyl methyl ketone or Methyl ethyl ketone Acetone 或 Methyl isobutyl ketone 丁酯手套 0.7mm 用于在有存在的情况下提供超过 4 小时的保护 芳香族溶剂 使用 聚乙烯醇 (PVA) 手套。
Long Term Exposure 泄漏 / 长时间或重复处理时, 应使用 PE / 聚乙烯层压 手套 > 8 小时 (渗透时间)。
没有一种手套材料或组合材料能对任何单独的或组合的化学品提供无限的防护。 渗透时间必须大于产品的最终使用时间。
必须遵守手套制造商提供的手套使用、储存、维护和更换的指导和说明。
手套应定期更换, 或手套材料有任何损坏迹象时应更换。
始终确保手套无缺陷, 并且正确的储存和使用。
手套的性能或有效性可能会因物理/化学性能的破坏和保养不善而降低。
护肤脂可帮助保护暴露的皮肤部位, 但一旦发生接触就不该涂用。
使用者应检查最后选择用于本产品操作的手套类型是否最恰当、并考虑到特别的使用条件, 都已包括到使用者的风险评估中。
- 身体防护** : 操作人员应穿戴由天然纤维或耐高温的合成纤维制成的防静电衣物。
-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 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 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 呼吸系统防护** : 工作人员如暴露于浓度大于暴露限制时, 应穿戴核准并适用的呼吸器。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除非另行指定, 所有属性的测量条件均为标准温度和压力。

外观

- 物理状态** : 液体。
- 颜色** : 透明。
- 气味** : 溶剂。
- 气味阈值** : 无资料。
- pH值** : 不适用。
- 熔点 / 凝固点** : 无资料。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3/08,

版本 : 3.01 6/13

SI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B58VC0903 厚浆型改性环氧树脂漆860QD B组份 - CLEAR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沸点、初始沸点和沸点范围	: 无资料。
闪点	: 闭杯: 100℃ (212°F (华氏度)) [Pensky-Martens Closed Cup]
蒸发速率	: 无资料。
上下爆炸极限/易燃极限	: 无资料。
蒸气压	: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	: 无资料。
相对密度	: 0.97
可溶性	:
介质	结果
冷水	不可溶
辛醇 / 水分配系数	: 不适用。
自燃温度	: 无资料。
分解温度	: 无资料。
黏度	: 运动学的 (40℃ (104°F (华氏度))) : >20.5 mm²/s (>20.5 cSt)
VOC 含量	: 17 g/L
燃烧热	: 4.721 kJ/g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	: 没有具体数据。 : 避免高温。
禁配物	: 没有具体数据。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更多的使用信息和员工防护请参照第七款：处理与储存和第八款：曝露控制/个人防护。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3/08.	版本	: 3.01	7/13
SH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B58VC0903	厚浆型改性环氧树脂漆860QD B组份 - CLEAR
-----------	-----------------------------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2, 4, 6-tris (dimethylaminomethyl) phenol	LD50 皮肤	大鼠	1280 mg/kg (毫 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1200 mg/kg (毫 克/千克)	-
二亚乙基三胺	LD50 皮肤	兔子	1090 mg/kg (毫 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1080 mg/kg (毫 克/千克)	-
1, 2-乙二胺	LD50 口服	大鼠	1200 mg/kg (毫 克/千克)	-

刺激或腐蚀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记分	暴露	观察
2, 4, 6-tris (dimethylaminomethyl) phenol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50 ug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大鼠	-	0.025 Ml	-
二亚乙基三胺 1, 2-乙二胺	皮肤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2 mg	-
	皮肤 - 严重刺激性	大鼠	-	0.25 Ml	-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500 mg	-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750 ug	-
	眼睛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750 ug	-
	皮肤 - 中度刺激性	兔子	-	450 mg	-
	皮肤 - 严重刺激性	兔子	-	24 小时 10 mg	-

敏化作用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无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损伤。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3/08,	版本	: 3.01	8/13
SH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B58VC0903 厚浆型改性环氧树脂漆860QD B组份 - CLEAR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吸入：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
皮肤接触：可致严重灼伤。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食入：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喘息和呼吸困难
哮喘
皮肤接触：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充血发红
可能产生疱疹
食入：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胃痛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无资料。

一般：一旦敏化，暴露于非常低的水平也可能产生严重的过敏反应。
致癌性：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突变性：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畸性：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发育影响：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育能力影响：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毒性的度量值

急性毒性估计值

接触途径	急性毒性当量 (ATE value)
口服	13290.19 mg/kg (毫克/千克)
皮肤	14176.21 mg/kg (毫克/千克)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3/08,	版本	: 3.01	9/13
SH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B58VC0903	厚浆型改性环氧树脂漆860QD B组分 - CLEAR
-----------	-----------------------------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暴露
二亚乙基三胺	急性 LC50 53500 µg/l 淡水	水蚤 - <i>Daphnia magna</i>	48 小时
	急性 LC50 1014000 µg/l 淡水	鱼 - <i>Poecilia reticulata</i>	96 小时
1,2-乙二胺	急性 EC50 100000 µg/l 淡水	藻类 - <i>Chlorella pyrenoidosa</i>	96 小时
	急性 LC50 26500 µg/l 淡水	水蚤 - <i>Daphnia magna</i>	48 小时
	急性 LC50 115.7 mg/l (毫克/升) 淡水	鱼 - <i>Pimephales promelas</i>	96 小时
	慢性 NOEC 0.16 mg/l (毫克/升) 淡水	水蚤 - <i>Daphnia magna</i>	21 天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产品/成份名称	LogP 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二亚乙基三胺	-	2.8 至 6.3	低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 (K_{oc}) :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禁止进入水沟或水道。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 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 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 应小心处理。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不要焚化封闭容器。 在许可的高温危险废物焚化炉中焚化。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ADR	IMDG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UN3066	UN3066	UN3066	UN3066
联合国运输名称	PAINT RELATED MATERIAL	涂料的相关材料	PAINT RELATED MATERIAL	PAINT RELATED MATERIAL
运输危害等级 / 标签	8 	8 	8 	8 
包装类别	II	II	II	II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3/08, 版本 : 3.01 10/13 SI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B58VC0903	厚浆型改性环氧树脂漆860QD B组份 - CLEAR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环境危害/海洋污染物	No.	无。	No.	No.

其他信息

中国 : Emergency schedules F-A, S-B
ADR : 隧道代码 E
IMDG : Emergency schedules F-A, S-B

运输注意事项 :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灭火剂

适用灭火剂 : 使用适合扑灭周围火灾的灭火剂。
不适用灭火剂 : 没有已知信息。

禁配物 : 没有具体数据。

根据 IMO 工具按散装运输 : 无资料。

多模式运输说明仅供参考之用，并未考虑容器尺寸。提供针对特定运输模式（海运、空运等）的运输说明，并不表示产品的包装适合此运输模式。运输前必须检查所有包装是否适合，并且，确保包装符合适用法规完全由提供需运输产品的人员负责。装卸危险物品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了解与装卸物质有关的所有风险，以及出现紧急情况时的所有应对措施。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国家清单 : 澳大利亚化学品目录 (AIIC) : 未确定。
加拿大目录: 未确定。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日本目录 (CSCL) : 未确定。
日本目录 (ISHL) : 未确定。
韩国目录: 未确定。
墨西哥库存: 未确定。
新西兰化学品名录 (NZIoC)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菲律宾目录 (PICCS (菲律宾化合物和化学物质目录))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俄罗斯联邦库存: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泰国仓库: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Turkey inventory: 未确定。
Taiwan Chemical Substances Inventory (TCSI):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美国目录 (TSCA 8b (有毒物质控制法)) : 未确定。
越南仓库: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需要进口/出口许可证的药物前体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危险化学品目录

组分名称	CAS 号码	状态	参考号码
二亚乙基三胺	111-40-0	列出的	636
1,2-乙二胺	107-15-3	列出的	257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3/08,	版本 : 3.01 11/13
SH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B58VC0903 厚浆型改性环氧树脂漆860QD B组份 - CLEAR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组分名称	CAS号码	状态	参考号码
1, 2-乙二胺	107-15-3	列出的	7.12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清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药物前体化学品的目录和分类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高毒物品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中国 MEE12 登记号码

不适用。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记录

印刷日期 : 2024/06/02.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3/08.
版本 : 3.01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急性毒性估计值 (ATE)
生物富集系数 (BCF)
GHS = 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协调制度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中型散装容器 (IBC)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IMDG)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 (LogPow)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 (MARPOL)
N/A = 无资料
SGG = 隔离组
联合国 (UN)

用于得出分类的程序

分类	理由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1C	计算方法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1	计算方法
呼吸道致敏物 - 类别 1	计算方法
皮肤致敏物 - 类别 1	计算方法

依据法规(EC)1272/2008[CLP/GHS]的分类

分类全文 [CLP/GHS] :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1C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1
呼吸道致敏物 -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 类别 1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3/08.	版本	: 3.01	12/13
SIW-A4-AP-GH432-CN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B58VC0903

厚浆型改性环氧树脂漆860QD B组份 - CLEAR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缩写H声明的全文	: H314 -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317 -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18 - 造成严重眼损伤。 H334 -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
防范说明	: P280 - 穿保护性手套和保护性衣服和眼睛防护具或面部防护具。 P284 - 须戴呼吸防护装置。 P261 - 避免吸入蒸气。 P264 -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72 -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304 + P340, P310 -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42 + P311 - 如有呼吸系统病症：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01 + P310, P330, P331 -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漱口。不得诱导呕吐。 P303 + P361 + P353, P310 -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63 -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2 + P352 - 如皮肤沾染：用水充分清洗/。 P333 + P313 -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要么就诊。 P305 + P351 + P338, P310 -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405 - 存放处须加锁。 P501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读者注意事项

建议每位客户或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接收者详细研究并参考相关资源（必要或合适时），以熟知并了解本 SDS 中的数据，以及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危害。我们善意提供本信息，并认为所载信息在此有效期内准确无误。但是，并无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文所载信息仅适用于运输的产品。增加任何材料会改变产品的成分、危害性和风险。除非制造商明确要求，不得对产品进行重新包装、更改或染色，包括但不限于加入非制造商规定的产品，或者不按照制造商规定的比例使用或增加产品。管制要求会有所更改，因不同地点和司法管辖区而不尽相同。客户/购买者/用户负责确保其活动符合所有国家、联邦、州、省或当地法律。使用产品的条件非厂商所能控制；客户/购买者/用户负责决定安全使用本产品所需的条件。未事先咨询供应商并获得书面处理说明，客户/购买者/用户不得将产品用于本 SDS 的应用章节所述之外的其他目的。由于信息来源的扩散（例如厂商特定 SDS），厂商无法为从任何其他来源获得的 SDS 负责。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4/06/02, 上次发行日期

: 2024/0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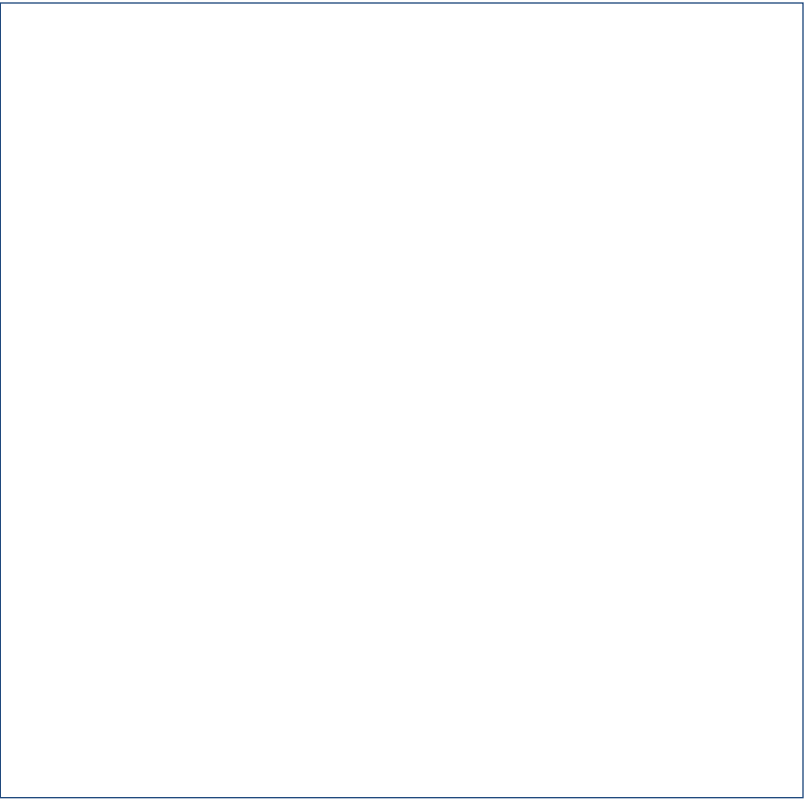
版本 : 3.01 13/13

SHW-A4-AP-GH432-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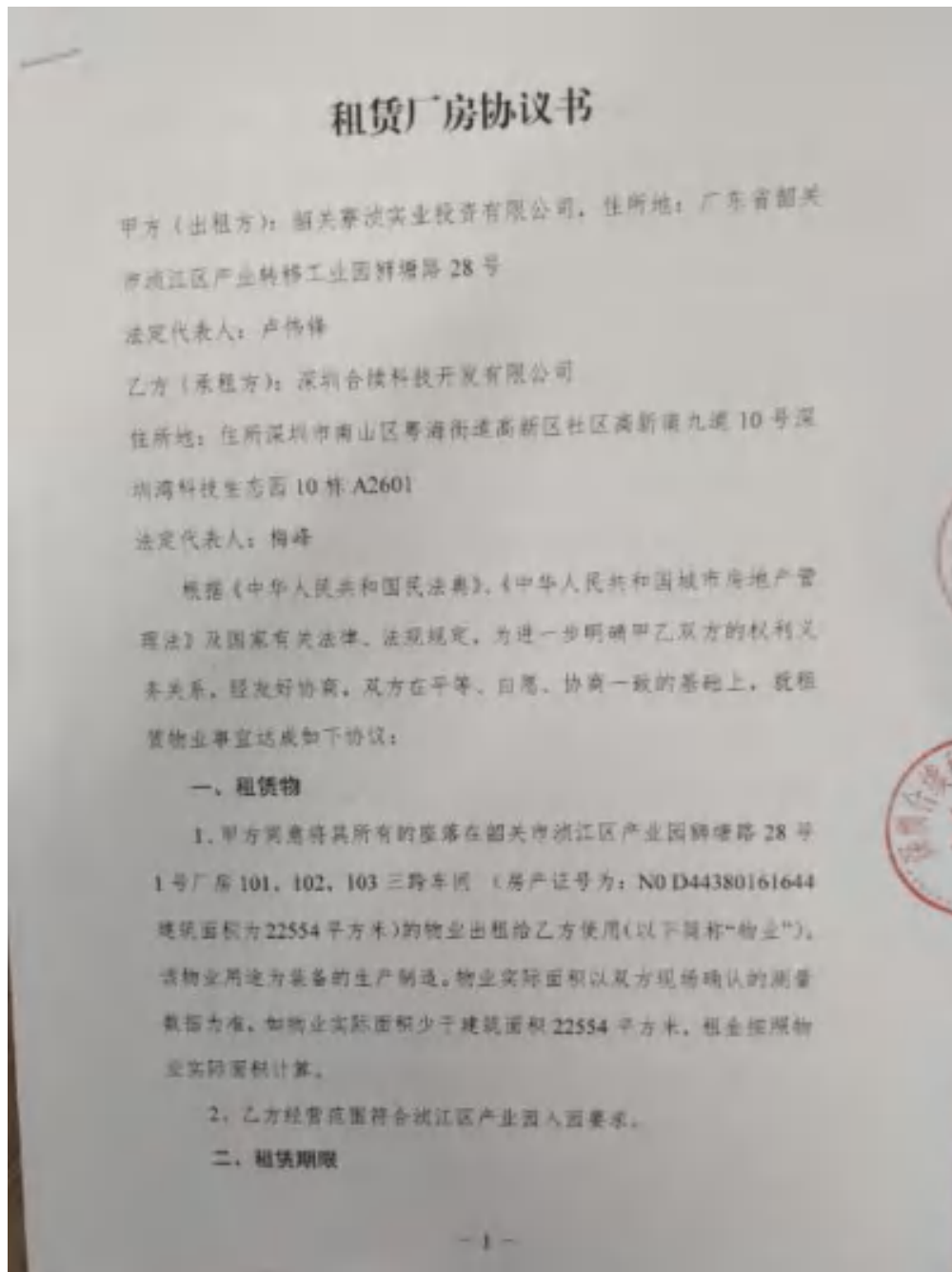
附件 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440204MADT31BR76		(副 本) ¹⁻¹			
名 称	韶关续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7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梅峰	住 所	韶关市浈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狮塘路28号1号厂房102-1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附件7 租赁合同、办公场所无偿使用证明



2024

优先

定價

四

2011

即

9

然而甘肅省專門委員會，近來得以出於該省專門學校之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履约保证金不得用于抵扣正常租赁期间的租金及乙方拖欠的各项费用。甲方不能单独擅自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任何纠纷，须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一方对另一方造成损失，在得到对方的书面确认后可以进行赔付。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减的，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补交的日期内补足。

3、物业管理费：合同期限内不收取管理费用，给予免除物业管理费用优惠。

4、水电费：配电 1,200 千伏安变压器，如乙方自用需扩大用量变压器容量，甲方继续配备相应变压器，租用物业内的用水/用电按分户独立水/电表的计量方式为每月进行抄表收费，收费标准按韶关市相关部门规定计量收取，除此之外，乙方还需承担厂房内公共设备设施用水用电分摊、电损费、厂房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按韶关市相关部门规定收取）。

5、垃圾费：本项目甲方不提供工业、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乙方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并缴纳费用。

6、上述租金、水电费用应于每月 16 日前支付当月费用，支付至如下账户：

户名：韶关寮洲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账户号码：520009001000906

7、上述水、电费及变压器容量基本电费，乙方按照甲方开具的分割单，代收单位或相关部门的要求，按时按实缴交于甲方，甲方及

时提供专项发票。

五、甲方责任

1、保证上述物业产权清晰无争议，依法享有所有权，如发生与物业产权有关的纠纷或债务等问题均由甲方承担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2、协助乙方处理承租期间遇到的障碍与问题。

3、在出租方应承担责任的范围内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以方便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等经营证照。

4、关于三个车间已经配备的旧行车，为原租客所有，甲方协助乙方与原行车所有者洽谈购买或者租赁。如达不成意见，甲方可以安排原行车所有者拆除行车。

5、协助乙方办理租赁物业的二次消防、环评等行政审批工作。

6、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责任。

六、乙方责任

1、依法经营、合法纳税。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租、分租租赁物业，也不得擅自将租赁物业用于抵押、担保，如发现有相关情况，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按时缴纳租金、水电费等。

七、营商环境和政府关系

甲方作为政府物业，有责任和义务协调好乙方与地方政府机构的关系，保持良好的营商环境，协助乙方做大做强。

八、物业装修

1、乙方有权对租赁物业进行装修，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因此改变或损害物业的基础、主体结构，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2、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退回履约保证金，并按履约保证金等额赔偿给乙方。

3、如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租金按实结算。

4、迟延支付租金（包括部分租金）的，每逾期一日，须按迟延付款总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十、情况告知

甲、乙双方均确认，已告知签订本合同后应共同或自行办理的相关手续。

十一、租赁双方的变更

如甲方需将物业的所有权转移给他人时应首先征询乙方的购买意愿，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甲方可按法定程序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但甲方应当保证本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十二、其他说明

目前协议以“深圳台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待新营业执照申请下来公司名称变更为“韶关续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十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关书面补充协议，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四、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本协议一式四份，效力相同，双方各执两份，各自遵照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韶关赛明实业投
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伟户

乙方：深圳台续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梅峰

签约日期：2024年 7 月 1 日

签约地点：韶关市浈江区

办公场所无偿使用证明

深圳合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NYA4C 租赁房屋位于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产
业转移工业园狮塘路 28 号 1 号厂房 102-103，同意将该房
屋无偿提供给 韶关续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公司经营住
所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27 年 08 月 30
日，深圳合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与 韶关续盈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共同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证明。

声明人：深圳合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8 VOCs 总量指标



新改扩建项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单位：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 编号	总量指标	替代削减方案	审批意见	项目核实的 排放量	其它
绍兴统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统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制造项目	2408-440204-04-01-695134	2.037t/a（其中有组织 VOCs：1.044t/a，无组织 VOCs：0.993t/a）	广东汉鸿木业有限公司“一企一策”减排量 VOCs 替代。	同意	2.037t/a	

附件9 投资备案证

项目代码：2408-440204-04-01-695134		 防伪二维码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韶关续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韶关续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产业转移工业园狮塘镇28号
建设类别： ☒ 基建 ☐ 技改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在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狮塘路28号的已建成标准厂房用于项目生产，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厂房建筑面积22554平方米。厂区分为成品仓库、电控柜钣金、电控柜车间、模具放置区、吹塑车间、滚塑车间。本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耐候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收纳箱，设计年产量为耐候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500套、收纳箱1000套。		
项目总投资：10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项目资本金：10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30.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970.00 万元；进口设备用汇：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08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12月
备案机关：浈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4年08月16日		
备注：备案证明文件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须经相关审批部门依法办理行政审批或许可后方可组织实施。		

提示：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检 测 报 告

弗雷德检字（2024）第 0719A10 号

委托单位： 韶关续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韶关续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制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 制： 朱雨婷 朱雨婷
审 核： 陈 藩 陈藩
签 发： 黄 诚 黄诚
日 期： 2024 年 9 月 09 日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自采样或送样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复核、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无效。
6. 对委托送样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检测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均属违法。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穗达街11号6栋102、202、203、302、303房

邮政编码：510700

电 话：020-3170-2879

传 真：020-3677-2028

一、检测任务

委托单位	韶关续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韶关续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制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狮塘路 28 号		
采样日期	2024.07.26~2024.07.28	分析日期	2024.07.27~2024.07.30
采样人员	彭杰民、吴勇珠	分析人员	赖睿、钟铭锴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五四上村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天，共 3 天
		氮氧化物	4 次/天，共 3 天

表 2.2 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气温（℃）	湿度（RH%）	气压（kPa）	风速（m/s）
2024.07.26	晴	南	28.3~35.4	57~61	100.0~100.3	0.7~1.5
2024.07.27	晴	南	27.9~36.3	52~59	99.9~100.4	0.9~1.4
2024.07.28	晴	南	27.8~36.7	51~59	100.0~100.4	0.7~1.1

1377278
检测

--	--	--	--	--

四、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 型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µg/m³	半微量天平 /ES225SM-DR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mg/m³	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

五、现场采样照片



== 报告结束 ==



附件 11 清洗剂 MSDS



本 SDS 由 合规化学网 提供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改日期: 2021/11/04	SDS 编号: 137
产品名称: 丙酮	版本: V2.1.0.1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丙酮
化学品英文名: acetone[propanone]dimethyl ketone
化学品别名: 二甲基酮
CAS No.: 67-64-1
EC No.: 200-662-2
分子式: C₃H₆O
产品推荐用途: 请咨询生产商。
产品限制用途: 请咨询生产商。
企业名称: 常州合规思远产品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创意产业园
D 座 1205 室
邮 编: 213022
传 真: 0519-85150306
联系电话: 0519-85150306
电子邮件地址: msds@hgmsds.com
企业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备注: 如需更多化学品 SDS 或修改企业信息, 请登录[合规化学网 \(www.hgmsds.com\)](http://www.hgmsds.com) 或按上方联系方式联系我们。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高度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混合, 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对眼睛有严重刺激性, 气体可能会引起头晕或窒息。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 GB 30000-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 (参阅第十六部分), 该产品分类如下: 易燃液体,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麻醉效应, 类别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信息: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禁止吸烟, 保持容器密闭,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等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工具,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作业后彻底清洗脸部及手部,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火灾时: 使用本报告第五部分提及的合适的灭火介质灭火,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去

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安全储存:存放处须加锁。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危害描述

物理化学危险

高度易燃液体。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健康危害

咽喉痛,咳嗽。意识模糊。头痛,头晕。倦睡。神志不清。恶心,呕吐。(另见吸入)。皮肤干燥。发红。疼痛。视力模糊。

环境危害

请参阅 SDS 第十二部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丙酮	>= 99	67-64-1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服。冲洗。然后用水和肥皂清洗皮肤。

眼睛接触:用大量水冲洗(如可能易行,摘除隐形眼镜)。给与医疗护理。

吸入:新鲜空气。休息。给与医疗护理。

食入:漱口。给与医疗护理。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清除所有火源。增强通风。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气。使用防护装备,包括呼吸面具。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从而增加火势和/或蒸气的浓度。蒸气可能会移动到着火源并回闪。液体和蒸气易燃。加热时,容器可能爆炸。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灭火方法与灭火剂

合适的灭火介质:使用适合火灾类型的合适的灭火剂。

不合适的灭火介质:无特别说明。

|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灭火时, 应佩戴呼吸器具 (符合 MSHA/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 并穿上全身防护服。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避免吸入蒸气、接触皮肤和眼睛。谨防蒸气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蒸气能在低洼处积聚。建议应急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穿防毒、防静电服, 戴化学防渗透手套。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采取防静电措施。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气体或粉尘。

| 环境保护措施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时, 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 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清除所有点火源。并采用防火花工具和防爆设备。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吸入蒸气。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为防止静电释放引起的蒸气着火, 设备上所有金属部件都要接地。使用防爆设备。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 储存注意事项

保持容器密闭。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标准来源	类型	标准值	备注
丙酮	GBZ 2.1-2019	PC-TWA	300	
		PC-STEL	450	

生物限值

组分	来源	生物检测指标	生物限值	采样时间	备注
丙酮	GBZ 2.1-2019	尿中丙酮	50 mg/L	工作班末	

监测方法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GBZ/T 160.1~GBZ/T 160.81-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系列标准)。

工程控制

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避险区。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 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 (US) 或 AXBEK 型 (EN 14387) 防毒面具筒。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护目镜 (符合欧盟 EN 166 或美国 NIOSH 标准)。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阻燃防静电防护服和防静电的防护靴。

手防护

戴化学防护手套 (例如丁基橡胶手套)。建议选择经过欧盟 EN 374、美国 US F739 或 AS/NZS 2161.1 标准测试的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pH 值 (指明浓度): 无资料	气味: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C): 56	熔点/凝固点(°C): -95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2.0	气味临界值: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24kPa (20°C)	相对密度(水=1): 0.79 (20°C)
蒸发速率: 无资料	黏度(mm ² /s): 无资料
闪点 (°C): -18	n-辛醇/水分配系数: -0.24
分解温度(°C): 无资料	引燃温度(°C): 465
爆炸上限 / 下限[% (V/V)]: 上限: 13; 下限: 2.2	
溶解性: 与水混溶	易燃性: 易燃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稳定性**

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不相容的物质

氧化剂、氯仿、溴仿以及其它有机溶剂。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物质, 热, 火焰和火花。

危险反应

与氧化剂接触易发生着火或爆炸。

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急性毒性**

组分	CAS NO.	LD ₅₀ (经口)	LD ₅₀ (经皮)	LC ₅₀ (吸入)
丙酮	67-64-1	5800mg/kg(大鼠)	无资料	44mg/L(小鼠)

致癌性

ID	CAS NO.	组分名称	IARC	NTP
1	67-64-1	丙酮	未列入	未列入

皮肤刺激性或腐蚀性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眼睛刺激或腐蚀

造成严重眼刺激(类别 2A)

皮肤致敏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呼吸致敏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细胞突变性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可能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急性水生毒性**

组分	CAS NO.	鱼类	甲壳纲动物	藻类/水生植物
丙酮	67-64-1	LC ₅₀ : 8300mg/L (96h)(鱼)	EC ₅₀ : 18500mg/L (48h)()	ErC ₅₀ : 7200mg/L (96h)()

| 慢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 其他有害作用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处置之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不清的包装：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应远离热源和火源。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 废弃注意事项

请参阅 13.1 和 13.2。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1090

|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丙酮

|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3

| 包装类别: II

| 包装标签



|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 包装方法

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 (罐) 外普通木箱等。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

| 运输注意事项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筒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等混装混运。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前应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公告。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化学品管理名录

组分	A	B	C	D	E	F	G	H
丙酮	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未列入

【A】《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安监总局2015年第5号公告

【B】《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环保部办公厅2014年第33号文

【C】《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环保部2017年第74号公告

【D】《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年版)》,食药总局2013年第230号通知

【E】《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1和第2批)》,安监总局2011年第95号和2013年第12号通知

【F】《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1到6批)》,环保部2000年至2012系列公告

【G】《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公安部2017年5月11日公告

【H】《高毒物品目录》,卫生部2003年第142号通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 2021/11/04

修改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等标准修订。其中,化学品 GHS 分类结果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2-2013~GB 30000.29-2013)系列标准。

参考文献

【1】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国际化学品安全卡(ICSCs),网址: <http://www.ilo.org/dyn/icsc/showcard.home>。

【2】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网址: <http://www.iarc.fr/>。

【3】OECD 全球化学品信息平台,网址:

http://www.echemportal.org/echemportal/index?pageID=0&request_locale=en。

【4】美国 CAMEO 化学物质数据库,网址: <http://cameochemicals.noaa.gov/search/simple>。

【5】美国医学图书馆化学品标识数据库,网址: <http://chem.sis.nlm.nih.gov/chemidplus/chemidlite.jsp>。

【6】美国环境保护署:综合危险性信息系统,网址: <http://cfpub.epa.gov/iris/>。

【7】美国交通部:应急响应指南,网址: <http://www.phmsa.dot.gov/hazmat/library/erg>。

【8】德国 GESTIS-有害物质数据库,网址: <http://gestis-en.itrust.de/>。

缩略语说明

CAS-化学文摘号	TSCA-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值
DNEL-衍生的无影响水平	IARC-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RPE-呼吸防护设备	PNEC-预测的无效应浓度
LC ₅₀ -50%致死浓度	LD ₅₀ -50%致死剂量
NOEC-无观测效应浓度	EC ₅₀ -50%有效浓度
PBT-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毒性	POW-辛醇/水分分配系数

台规化学网 Hgmsds.com 专业化学品安全数据服务平台

BCF-生物浓缩因子(BCF)	vPvB-持久性、生物累积性
CMR-致癌、致畸和有生殖毒性的化学物质	
IMDG-国际海事组织	ICAO/IATA-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UN-联合国	ACGIH-美国工业卫生会议
NFPA-美国消防协会	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格式符合我国 GB/T16483 和 GB/T17519 要求,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做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合规化学网 (www.hgmsds.com) 利用自主开发的 CRChemical 软件,编制了 2015 版《危险化学品目录》所载 2828 种危化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目的是为了合规 SDS 在行业内广泛流传,降低化学品的使用风险。合规化学网 (www.hgmsds.com) 声明对本文件拥有版权,未经合规化学网的同意,任何人不得将此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用于商业用途。

CRChemical 软件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于国际权威数据库,逻辑来自于联合国 GHS 制度,中国 GB 30000 系列等分类标准,格式符合 GB/T 16483 和 GB/T 17519 标准。但由于信息的不完全对称和编制者可能的知识局限,合规化学网 (www.hgmsds.com) 不能保证所有 SDS 的准确合规,请阅读者、使用者自行鉴别。对于因本文件导致的任何不利结果,合规化学网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合规化学网

合规化学网是一家专注于化学品 SDS/标签编制、审核、翻译、查询的专业服务网站。网站专家团队已自主编制了符合联合国 GHS 制度,欧盟 CLP 法规,和我国最新国家标准(GB/T 16483/17519)的 SDS 和标签样本 10000 余条,并提供 SDS 智能编制、综合管理以及化学品数据库查询等相关技术服务,是目前国内技术专业,内容合规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服务平台。

联系我们

常州合规思远产品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规思远)

电话: 0519-85150306 | 手机: 1340-138-1127 | QQ: 7030692 | 联系人: 王小姐

邮箱: msds@hgmsds.com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创意产业园 D 座 1205 室

附件 12 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的配比、用量说明

关于韶关续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制造项目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的配比、用量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环境保护局：

我单位在韶关市浈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狮塘路 28 号 1 号厂房 102-103（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24° 53' 16.788"、东经 113° 33' 10.955"）建设的韶关续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制造项目。本项目使用的油漆、固化剂、稀释剂的配比为：底漆工况下的底漆配比底漆漆：固化剂：稀释剂 =10：1：0.61（m/m），面漆工况下的面漆的配比 A：灰色液体（面漆），B：无色透明液体（稀释剂）；A：B=12.1：1（m/m），底漆（调和后）年使用量为 4.63t，其中底漆用量为 4.148t/a，固化剂用量为 0.415t/a，底漆稀释剂用量为 0.066t/a；面漆（调和后）年使用量为 4.308t，其中面漆用量为 3.979t/a，面漆稀释剂用量为 0.329t/a。

特此说明。



关于韶关续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接驳的情况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环境保护局：

我单位在韶关市浈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狮塘路 28 号 1 号厂房 102-103（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24°53' 16.788"、东经 113°33' 10.955"）建设的韶关续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为确保环境清洁和减少水环境污染风险，已将韶关续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现场勘查，我单位最近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口位于项目厂房西北侧的污水管网（接驳点井盖详见附图 1）。我单位承诺，项目已自行铺管（接管路线见附图 2），并接入厂房西北侧的市政污水管道，确保生活污水可纳入韶关市铕鸡坑污水处理厂处理。

特此说明。

韶关续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附图 1: 接驳点井盖图



二
环
路
7-00

附图 2：项目废水接驳线路



附图 3：项目废水接驳路面平面图



河南
永源
环境
工程
有限
公司